

西丽枢纽周边道路交通改善工程-龙珠大道（尚文路  
-沙河西路）改造勘察设计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 目录

1、投标人信用情况	1
2、投标人设计业绩情况	17
3、投标人勘察业绩情况	98
4、投标人获奖情况	162
5、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68
6、设计团队情况	244
7、勘察团队情况	356
8、服务承诺函	490
9、投标函	492
10、投标人报价清单表	493
11、投标人基本情况	495

## 1、投标人信用情况

投标人 2023、2024 年度信用评价的情况

- 1、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评价等级：AA（2024 年）
- 2、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评价等级：AA（2023 年）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提供。

# 深圳市评价等级

2026/5/7 19:0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2024年度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 - 交通工程监督办事材料 - 深圳市交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Transport Bureau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bureau's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Data Release', 'Data Publication', 'Accessibility', 'Mobile Version', and 'AI Assistant'.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in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abs for 'Government Openness', 'Government Services',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Transportation', and 'Shenzhen Transpor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2024年度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source (Shenzhen Transport Bureau), publication date (2025-11-18 09:19), and a link to download the evaluation results PDF.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phone number (0755-12345), an email address (jtx12328@jtys.sz.gov.cn), and a physical address in Shenzhen. It also includes a 'Government Website' logo and a 'Accessibility' icon.

https://jtys.sz.gov.cn/zwgk/jtgc/bscl/content/post\_12496378.html

1/1

附件

## 2024 年度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信用 综合评价结果

(按企业名称拼音排序)

### 一、AA 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勘察设计企业		
1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4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7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6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二、施工企业</b>		
1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	广东添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	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8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4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3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三、监理企业</b>		
1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轨道交通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b>四、工程咨询企业</b>		
1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3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25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b>五、试验检测企业</b>		
1	大连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A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勘察设计企业		
1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5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	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施工企业		
1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	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	深圳市龙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7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云南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1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16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三、监理企业</b>		
1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11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四、工程咨询企业</b>		
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4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b>五、试验检测企业</b>		
1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三、B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b>一、勘察设计企业</b>		
1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b>二、施工企业</b>		
1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C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b>一、施工企业</b>		
1	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二、监理企业</b>		
1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五、无 D 级企业

附件

2023 年度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按单位名称拼音排序)

一、AA 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勘察设计企业		
1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8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1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3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1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二、施工企业</b>		
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三、监理企业</b>		
1	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四、工程咨询企业</b>		
1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b>五、试验检测企业</b>		
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 二、A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b>一、勘察设计企业</b>		
1	北京源清慧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b>二、施工企业</b>		
1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	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5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建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	
12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	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18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三、监理企业</b>		
1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 四、工程咨询企业

1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试验检测企业

1	大连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 三、B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b>一、勘察设计企业</b>		
1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b>二、施工企业</b>		
1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	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四、C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b>一、施工企业</b>		
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五、无D级企业

## 2、投标人设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日 至本项目截标之 日)
1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合同	高架快速路	2024年8月31日
2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城市快速路	2022年9月30日
3	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项目	城市快速路	2021年5月11日
4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城市快速路	2023年12月25日
5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城市快速路	2023年4月3日
6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	城市主干路	2024年3月15日
7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I 标段	城市主干路	2024年1月22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提供。

# 1)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



202408201001400005948

##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4DLSJ01Z5012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省齐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于2024-07-16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25.8km 结构类型：其他 招标范围：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195600000 元 中标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或批复。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余朝玮 其他内容： 招标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4年08月20日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完成合同签订。		

合同编号: JGJS-QT-ZF-2024-259

正本

##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31日

## 第一章 设计合同协议书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二、工作范围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高架桥梁、互通立交、出入口匝道、声屏障、施工影响的地面道路恢复、交通导改、管线迁改、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全线交通规划设计、交通量预测等,做好与跨越铁路工程等其他专项设计的接口设计相关工作,满足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要求。

三、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或批复。

四、工作基本要求

1.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贯彻合同要求,确保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质量目标、投资限额要求的实现。

2.设计人应尽责地配合做好项目招标、施工等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工作。

3.设计人在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管理,为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

五、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工期约33个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服务期,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同步调整。

六、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95600000.00元),其中  
增值税金额¥11071698.11元,不含税金额¥184528301.89元。

合同价款总额包含本工程承担范围、技术要求中所列任务及配合施工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的全部工作费用。对于未列入报价中的项目，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总额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专家评审、赶工、文件整理、提供电子文件、施工图的出具及审核备案、施工配合费及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设计技术交底、按合同规定配合招标、施工、参加各种会议、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及国内技术谈判、技术规格书的编写、设备系统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费用，并综合考虑了管理、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风险等所有因素。

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因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而调整。

合同的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开具发票的部分，按所开具的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规定的税率确定税额，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按国家最新政策调整，但由于设计人为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设计人其他成本增加的，发包人概不负责。

#### 七、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文件要求；
- (8)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
- (9) 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设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服务。

九、发包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 31日



设计人: (盖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户: 1001256609004679513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88

邮编: 20009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501 室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电话: 0531-82704207

传真: 0531-82704230

邮编: 250000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

舜泰广场 2 号楼 1801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电话: 0531-5999822

传真: 0531-59998221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高架快速路、地面道路、互通立交、出入口匝道和配套的市政管线、照明、综合监控、景观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内容。其中高架快速路全长约25.8k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80km/h，包含互通立交5座、出入口匝道11对；地面道路全长约22.5km，采用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50km/h。

#### 二、设计内容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高架桥梁、互通立交、出入口匝道、声屏障、施工影响的地面道路恢复、交通导改、管线迁改、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全线交通规划设计、交通量预测等，做好与跨越铁路工程等其他专项设计的接口设计相关工作，满足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要求。

#### 三、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规范、规定、标准的要求，设计成果合格率100%。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内容

设计人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针对性的制定设计大纲和质量保证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各阶段设计工作。各阶段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获得相关审查或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满足行业验收标准。

##### （二）设计工作要求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编制文件、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

#####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等规定，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文件是工程实施和验收的依据，根据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为工程建设提供施工图、表、设计说明和工程投资检算。施工图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细致准确反映设计意图，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可实施性，满足施工图审核、招标、施工等要求。

3. 道路工程设计、地下管线、交通工程、绿化及沿线设施设计等工程设计内容、深度、文件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现行有关规范、规程的规定。初步设计文件应根据勘察资料优选特殊路基和不良地基处理方案，桥梁桩径选型得当，桩长计算准确，在施工图设计中不得出现重大变更。

4. 特大桥梁、大型互通立交，以及农林和矿产资源布局或重大建筑设施对工程有较大影响的区域、干扰严重的城市规划区和地形、地质复杂的不良地质区段均应作为路线方案的控制因素进行方案比选。根据实际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特大桥梁、大型互通立交的技术设计与审查。设计人为履行上述设计义务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应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综合运输网特征，统筹规划、合理设计，使道路使用者安全、快捷、舒适、经济，获取最大社会效益。

6. 设计人应结合路线所经县区道路网出入口规划和该项目影响区域的道路网现状及规划，研究项目运营后的管理、养护、服务设施联网布局方案。

7. 设计人应结合道路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和外场监控设备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8. 设计人根据编制完成的交通规划成果，深入开展道路标准横断面交通设计、道路平面交通设计、节点交通详细设计，形成道路交通设计总平面图、节点交通设计总图，设计成果应获得交警部门的认可。

9. 交通流量预测与分析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现状交通流量调查与分析、城市交通运行状况预测分析、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交通流量分析与评价、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实施影响分析、重要节点流量分析与评价、相关系数分析等。

10. 设计人必须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现场情况，掌握现场资料，严禁出现与现场情况严重不符的设计情况的发生。凡因设计人过失，造成设计深度不足、协议签订不明确等纯粹设计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并且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设计变更责任，并按照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成员二名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永才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市政设计大厦501室  
成员三名称：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刚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801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和后续施工服务工作；（2）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和后续施工服务工作；（3）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其资质范围内的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道

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和后续施工服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6%，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7%，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占比27%。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三名称：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07月10日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关于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商请审查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济行审工字〔2024〕285号）和《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 一、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位于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历下区，南起凤凰路隧道北洞口，向北沿凤凰路再转向东沿荷花路线位架设，至机场高速东约750米处，全长约25.40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架快速路25.14公里，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包含互通立交5座、出入口匝道11对；改扩建地面主干路20.97公里，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新建、扩建地面桥梁3座；敷设雨污水管线，配套建设给水、燃气、热力、通信等专业管线土建工程及部分现状管

线迁改工程同步进行照明、绿化、交安设施、声屏障等建设。建设工期为 33 个月。

## 二、有关要求

(一) 请按照《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济行审工字〔2024〕285 号)有关内容,根据《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和深化,作为下一步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二) 原则同意管线建设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及部分现状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方案,请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充分征询各管线单位建设需求,做好管线统筹建设工作,避免重复施工浪费和后期道路刨掘。

(三) 为保障道路行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原则上机动车道范围内不得设置检查井。

(四) 高度重视新建道路与周边路网的衔接,根据交通流量、流向、道路等级和通行能力等因素,明确新建道路与周边路网的相互关系和功能定位,并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实现路网高效衔接,提升区域通行效率。

(五) 进一步完善道路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并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合理控制施工工期,最大限度减小施工对交通的影响,保障施工期间交通顺畅。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考虑安全通行需求，建议对全封闭声屏障的防撞、消防、救援等进行专项研究。

(七)考虑凤凰路经十路立交节点工程与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同期建成通车，建议与凤凰路经十路立交节点工程做好相关衔接及预留，保障两个工程建设时序协调。

(八)考虑该项目线位与多条轨道、铁路、快速路和高速公路线路存在交叉和并行，项目单位应加强与相关权属单位沟通对接，落实保护方案，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优化工程方案，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营安全。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025年2月14日

## 2)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2008001001

标段名称: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27.42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 ¥ 12027.42 万元)的价格, 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7



查验码: 220033557469635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0年9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为缓解西部港区带来的港城矛盾问题,减小对前海、南山、宝中核心区以及龙华、坂田影响,将月亮湾大道、107国道(机荷以南)、北环大道西段、南坪快速、福龙路(机荷以南)、梅观高速(机荷以南)上货柜车剥离出去,还城市居民“净、畅、宁”的道路环境,2021年初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工作。根据规划方案,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拟采用快速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双向4车道断面,全长约3.2公里,其中隧道段 2.6公里(含盾构隧道 0.7公里),桥梁段 0.42公里,路基段 0.18公里,采用双向4车道(双6结构建设)。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3、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 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2027.42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3033.4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7404 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1590.00 万元)。合同价款的

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2、其他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1) 上述(1)~(5)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盖章)	乙方(联合体主办)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 2022年9月30日	时间	: 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成 员)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 员)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 年月日	时间	: 年月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扫描件）

#####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测绘、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成果)等相关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 4.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p>甲单位名称：<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u>          (全称)          (盖章)</p> <p>董事长(职务)  <u>张京</u>          (姓名)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u>张京</u>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2022年6月27日</p>	<p>乙单位名称：<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u>          (全称)          (盖章)</p> <p>董事长(职务)  <u>张晓春</u>          (姓名)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u>张晓春</u>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2022年6月27日</p>
--	---

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盖章)

总经理(职务)  
唐伟雄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7日

#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勘察设计

## 联合体分工协议 (设计工作)

联合体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 日

**联合体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其中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主办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成员方。联合体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设计合同-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主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工作内容：详见主合同附件1《设计服务任务书》

建设规模：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拟采用快速路标准，设计时速60km/h，双向4车道断面，全长约3.2公里，其中隧道段 2.6公里（含盾构隧道0.7公里），桥梁段0.42公里，路基段 0.18公里，采用双向4车道（双6结构建设）。。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以及工程造价等。

####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

为使双方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到分工明确，现将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一）双方分工原则及具体分工内容：

1、主办方主要工作阶段及设计专业：

(1) 牵头协调工作：承担接收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设计工作：承担包括总体、道路、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和其他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后续相关工作、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工作等除成员方工作内容外的一切设计工作。

(3) 其他技术事项：承担涉工业管道安全评估、海域使用论证、防洪评价、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事项管理。

2、成员方主要工作阶段及设计专业：

(1) 工作阶段：承担本项目成员方承担专业的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牵头专业设计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牵头专业设计的施工图预算）、承担专业的施工配合相关工作以及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报批、规划设计要点）材料的配合申报工作。

(2) 承担专业：承担部分道路工程（含部分总体设计、地面及桥梁段路基路面、交通分析、交通组织设计及交通仿真模拟）设计工作；承担地面道路和桥梁段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工作；承担全部交通疏解工程设计工作；承担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及细部设计工作；承担路基段岩土工程设计工作；承担全部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作（隧道除外）；承担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景观艺术审查相关工作；承担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承担部分 BIM 设计。

(3) 其他技术事项：负责牵头对接管理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交通安全影响评价专题各项事务；配合主办方牵头对接管理的各项其他技术事项。

(二) 双方工作量计算方法：

根据本工程方案设计估算，工程建安费暂估约 29.6612 亿，其中燃气工程 0.0162 亿，管线迁改建建安费约 0.3 亿，水土保持建安费约 0.1475 亿，即本工程计算设计工作量的建安费基数为  $29.6612-0.0162-0.3-0.1475=29.1975$  亿。

双方约定，工作量计算方法将按本工程各专业的建安费对应的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咨询服务任务划分核算，具体分工详见下表：

联合体双方分工切分一览表

专业内容	分项内容	承担单位	建安费	建安费占比	设计费占比	承担单位占比	各方设计费占比
总体	总体协调 / 总体设计道	主办方	-	-	10%	65%	6.50%
		成员方				35%	3.50%
交通分析	交通分析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仿真	成员方	-	-	1.50%	100%	1.5%
工程经济	估算、概算及预算	主办方	-	-	3.00%	65%	1.95%
		成员方	-	-		35%	1.05%
景观艺术	景观设计并通过景观艺术审查	成员方	-	-	1.50%	100%	1.50%
海绵城市及环境保护	海绵专篇, 环境保护	成员方	-	-	0.50%	100%	0.50%
BIM 设计	BIM 专项设计	主办方	-	-	8.20%	65%	5.33%
		成员方				35%	2.87%
道路专业	道路工程	主办方	6356.74	2.18%	1.64%	40%	0.66%
		成员方				60%	0.98%
桥梁工程	总体设计	主办方	4331.17	1.48%	1.12%	40%	0.45%
	上、下部结构及细部结构	成员方				60%	0.67%
隧道工程	*明挖隧道	主办方	137619.68	47.14%	35.49%	45%	15.97%
	成员方	55%				19.52%	
	盾构隧道、岩土工程、隧道建筑、隧道附属、隧道内交通工程	主办方	132421.62	45.35%	34.15%	100%	34.15%
给排水工程	给水、污水、雨水	成员方	4524.42	1.55%	1.17%	100%	1.17%
电气工程	电力、通信、照明、监控	成员方	2976.53	1.02%	0.77%	100%	0.77%
景观艺术	景观园建及绿化	成员方	1091.19	0.37%	0.28%	100%	0.28%
交通疏解	交通疏解设计	成员方	1429.76	0.49%	0.37%	100%	0.37%
交通工程	标志、标线、监控(本项不含隧道内交通工程)	成员方	1223.89	0.42%	0.32%	100%	0.32%
		<b>主办方</b>					65%
		<b>成员方</b>					35%
<b>合计</b>			291975	100.00%			100.00%

注: \*表示设计分工可调节项, 若实际工作中按上表分工成员方承担工作量少于 35%, 则需额外增加\*号部分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双方根据上表分工，在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由联合体双方共同协商确认附件一《工作验收及工作量确认单》的相关内容，在项目建设单位要求联合体双方需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基本确定后，根据经联合体双方指定项目主管签字确认的《工作验收及工作量确认单》，并附有该《工作验收及工作量确认单》中列明的经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成果文件后由联合体双方统筹核算各自完成的工作量，若成员方最终承担的上述工作量不足该项目项下需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承担的总工作量的 35%，则成员方需要再承担部分上表\*号部分的设计工作，直到由成员方独立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达到需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承担的总工作量的 35%以上为止。

主办方项目主管（签名）： ，身份证号：

成员方项目主管（签名）：纪海翔，身份证号：130403198105291219

### 三、合同的支出和收入分配

联合体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就主合同支出及收入分配约定如下：

#### （一）主合同暂定价：

主合同暂定价为壹亿贰仟零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120274200.00 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按照主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的约定执行。此暂定价仅作为建设单位支付主办方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主合同最终合同价按照主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7.1.1、7.1.2 执行。主合同暂定价中包括三部分费用：

#### 1、暂定设计费 7404 万元，包含：

序号	暂定设计费中支出明细	暂定金额 (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6070	
2	BIM 设计专项费用	607	共同承担
3	创新创优费用	607	
4	落标补偿	合同规定 120 万	
5	设计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讲座，观摩，文印，展板，宣传视频，咨询，评审会务，集中办公场地服务等费用	250	
6	设计分包（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200	
7	其他分包专项(树木迁移专项论证、消防审查)	300	

\*以上内容除主办方承担内容和共同承担内容项外，其余项目的费用均不计入成员方收入

分配。创新创优费用暂由联合体主办方管理，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开实际展创优申优和技术研究工作成本及双方承担的工作贡献为准，待本项工作完成后如有成本结余，原则上以 65:35 比例分配，如双方投入贡献度差异较大，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比例。

2、暂定勘察费 3033.42 万元。

3、暂定其它技术事项费用 1590 万元，包含：

序号	其它技术事项	暂定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涉工业管道安全评估费	100.00	
2	海域使用论证费	100.00	
3	防洪评价费	100.00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50.0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50.00	
6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400.00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50.00	
8	周边建筑检测费	100.00	
9	既有设施检测费	100.00	
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100.00	
11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80.00	
12	交通安全评价费	100.00	
13	地震安全评价费	60.00	
14	灾害应急处置专项研究费	70.00	
15	水文分析报告编制费	80.00	
16	海事安全保障协调配合费	50.00	
	汇总	1590	

（二）联合体双方暂定设计合同价：

暂定设计合同价为主合同中暂定设计费与暂定其他技术事项费之和。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和双方分工安排，主办方和成员方暂定设计合同价按 65:35 划分，暂定其他技术事项费按 65:35 划分。即主办方暂定设计合同价为 5846.1 万元（ $7404*65\%+1590*65\%$ ），成员方暂定设计合同价为 3147.9 万元（ $7404*35\%+1590*35\%$ ）。

（三）联合体成员方暂定收入：

联合体成员方暂定收入计算方式为：（主合同暂定价-主合同暂定勘察费-主合同暂定其他技术事项费-创新创优费用-主合同暂定设计费中已经发生和暂定预估分

在同一个自然月之内，成员方向主办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额应等于联合体成员方收入最终结算价。

联合体成员方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联合体主办方开票信息：

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4250256419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联合体主办方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地址及联系人如下：

联系人：朱洪磊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方式：18814136748

### 三、其它

1、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承担相应责任。若出现主办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办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本协议约定设计方之间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具体处理办法，设计牵头方与勘察方两者之间的权责划分、进度款支付等内容另行商议签订勘察工作联合体分工协议确定。

3、成员方需配合主办方共同进行基于本项目的补充协议谈判，共同争取合法权益，谈判时不得违背本协议相关约定。

4、成员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应由其独立完成的任何设计工作。

5、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记载之经办人信息进行文件、通知等联络工作，一方变更经办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本协议记载的经办人信息为有效地址。任何一方给他

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 EMS 官网查询的邮寄结果显示的日期为送达日，如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

6、本协议与主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对本协议表述内容有不同解释的，以主办方解释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设计成员方同建设单位、勘察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可对本协议内容产生影响。

7、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联合体分工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 3) 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项目

项目标段编号: E4404000001001629001001	验证码 UKxHv0gZvW8Jl0UDTyMqi+332fJ/5Qu
<h2>中标通知书</h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我单位招标的 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1年03月31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68,084,601.94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钱文斐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2021年4月12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年4月12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合同编号：JT-GD-65-2-2021-5

## 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项目

#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设计人（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成员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设计人（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成员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是兴业快线的最南段，北起九洲大道交叉口南侧，与兴业快线（南段）工程相衔接；南至港珠澳大桥口岸人工岛，与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和人工岛地面环路相衔接。路线全长约 5.8km。主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为 60km/h。其中将军山隧道以北段采用双向六车道桥梁接兴业快线（南段），长约 0.32km，同时在九洲大道南侧设置 1 对出入口匝道，南侧匝道为隧道形式。将军山隧道段采用西线方案，矿山法隧道长约 1.2km。穿将军山隧道接情侣南路立交节点采用半菱形立交，情侣南路北侧设置 1 对隧道形式的出入口匝道，出洞后与情侣南路形成平面交叉口（推荐方案）。拱北湾段采用西侧上岛+盾构隧道方案，以盾构隧道形式穿越拱北湾，从人工岛西侧上岛，利用岛上配套道路以实现隧桥转换后分别连接港珠澳大桥连接线和珠海公路口岸，盾构隧道采用单管双洞规模，全长约 3.1km，项目总投资约 36.5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30.45 亿元。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珠海市

4. 工程投资估算：约 36.54 亿元。

5.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部分为总价合同，勘察部分为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零捌万肆仟陆佰零壹元玖角肆分（¥ 68084601.94 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伍拾贰万零壹佰伍拾柒元玖角肆分  
（¥51520157.94 元）；工程勘察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  
肆元整（¥ 16564444.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芳敏。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钱文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5月11日

设计人（联合体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5月11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5月11日

附件 9: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珠海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方。
- 2.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主办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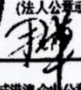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范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专业一(设计):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二(勘察):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备注:本协议书在交易系统另行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的原件,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协议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2021年03月23日

附件 3: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是兴业快线的最南段，北起九洲大道交叉口南侧，与兴业快线（南段）工程相衔接；南至港珠澳大桥口岸人工岛，与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和人工岛地面环路相衔接。路线全长约 5.8km。主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为 60km/h。其中将军山隧道以北段采用双向六车道桥梁接兴业快线（南段），长约 0.32km，同时在九洲大道南侧设置 1 对出入口匝道，南侧匝道为隧道形式。将军山隧道段采用西线方案，矿山法隧道长约 1.2km。穿将军山隧道接情侣南路立交节点采用半菱形立交，情侣南路北侧设置 1 对隧道形式的出入口匝道，出洞后与情侣南路形成平面交叉口（推荐方案）。拱北湾段采用西侧上岛+盾构隧道方案，以盾构隧道形式穿越拱北湾，从人工岛西侧上岛，利用岛上配套道路以实现隧桥转换后分别连接港珠澳大桥连接线和珠海公路口岸，盾构隧道采用单管双四规模，全长约 3.1km，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6.5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30.45 亿元。具体规模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设计起点	设计终点	设计速度 (km)	车道数 (双向)	道路宽度 (m)
1	兴业快线南延段工程项目	城市快速路	九洲大道交叉口以南，与兴业快线（南段）相接	与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相接	60	4/6	/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里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的初勘、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果有）、详勘、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本项目工作范围同时包括上述项目的各阶段的勘察（含补充测量及物探）工作。上述各阶段的勘察、测量、物探（含管线及岩石物探）工作，需提交具体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展。

####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技术设计（如需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初步设计阶段
  - a. 初步勘察（补充初测）、b.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c. 补充专题研究（如需要）
- 2. 技术设计（如需要）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a. 详细勘察（补充详测、）、b.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c. 相关科研；
-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配合招标工作、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 4)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B230009-03FG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5269.1852
3. 中标工期(天): 60
4. 项目负责人: 秦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合同编号: JBRC 2023G C 0095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95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

合同书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仟贰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整(¥52691852),其组成如下:不含税价为49709294.34元,税金为2982557.66元(税率为6%)。其中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零伍拾柒元整(¥41128057),专题研究费b(含BIM设计)人民币(大写)固定总价陆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6563795);科研课题费c人民币(大写)暂估价伍佰万元整(¥5000000)。

本项目合同工程设计费为费率合同,最终工程设计费计算详见附件6“施工图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专题研究部分为总价包干,科研课题部分500万元为暂估价。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2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6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95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燕民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成员):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孟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 北线高架桥长 1706.3m, 南线高架桥长 1714.5m, 林场立交 6 条匝道桥, 浦六路高架桥长 636.9m, 朱家山河路 4 幅地面桥和浦六路地面桥老桥改造)、铁路站房站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下空间项目(快速路隧道下穿南京北站高铁站房, 长约 1.7km)、立交、涉铁节点设计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最大管径 20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城市快速路隧道单洞长度约 1700 米, 隧道段与高速铁路站房结构共建; 主线及林场立交共存在 11 处上跨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和 19 处下穿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 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本项目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60km/h; 地面辅道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涉铁段取 40km/h)。

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研究、科研课题、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等主要设计工作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专题研究、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内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南京北站站房670m范围主线隧道土建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内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80%,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20%(设计费比例根据双方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最终确定),BIM及相关专题等专项费用为业主支付给牵头方费用。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18日

5)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B230009-02FG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岩土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5501.445
3. 中标工期(天): 100
4. 项目负责人: 秦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GF—2015—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55014450)。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10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 不含花旗营互通枢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 北线高架全长 1840.9m, 南线高架 1912.4m)、隧道(长约 1.7 千米)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最大管径 22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城市快路项目中隧道单洞长度大于 1000 米, 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勘察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 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2) 勘察范围: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初勘、详勘)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调整、配合施工图设计的后续工作, 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 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B、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道路、桥梁、隧道、立交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

附件 6: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及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55014450 元

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固定总价）：人民币 5501445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合同费用总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 承包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环评、节能、等专题和勘察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如有）优化方案，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 初步设计批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 项目完工后，余款按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部余款；考核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得分 80 分 (含) -9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20%; 考核得分 60 分 (含) -8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50%; 考核得分 60 分 (不含) 以下的, 不支付余款。发包人每期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 发包人可暂不付款, 而不视为违约。

### 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 包括承包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附: 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	3794100000 元*0.4%	15176400	
2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和扩初)	3794100000 元*0.85%	32249850	
3	BIM 设计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4	专题研究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合计报价			55014450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针对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签定《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本项目的业主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以下简称主合同）。原合同和主合同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及结算方式作补充如下：

一、根据投标报价及合同附件 6，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983.805 万元（含 6%增值税），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1517.64 万元（含 6%增值税）；

二、乙方同意由甲方统一向本项目的业主收取合同费用，授权甲方代表乙方收取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合同费用。

三、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各项合同费用后，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和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仍需严格遵照执行。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的解决

7.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

7.2 诉讼

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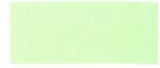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账号:10012566090016795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6)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4001

标段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76.07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6



查验码: 76275506881588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15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1、5.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2976.07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计

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 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 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 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 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 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 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 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 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 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 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 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行：工商银行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朱洪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联系电话：18814136748  
电子邮箱：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设计人（乙方2）：**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楚骄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联系电话：15822729316  
电子邮箱：wangchujiao@crdc.com  
银行开户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0302030609100359982

经 办 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5日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976.07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详细计费过程：（或附计费过程附件）

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0，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的 8% 计取；BIM 费以计价基础×单项工程应用系数 0.225% 计取，计算如下：

1. 基本设计费 =  $[2393.4 + (130000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 3115.99$  万元；

2. 概算编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概算 × 相应区间费率 % =  $100 \times 0.2\% + (500 - 100) \times 0.18\% + (1000 - 500) \times 0.16\% + (5000 - 1000) \times 0.13\% + (10000 - 5000) \times 0.12\% + (130000 - 10000) \times 0.11\% = 144.92$  万元；

3.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 8% =  $(3115.99 - 144.92) \times 8\% = 237.69$  万元；

4. BIM 设计费 = 计价基础 × 单价或费率（设计单项工程应用 0.225%）=  $130000 \times 0.225\% = 292.5$  万元；

5. 总设计费 = 基本设计费 - 概算编制费 + 竣工图编制费 + BIM 设计费 =  $3115.99 - 144.92 + 237.69 + 292.5 = 3501.26$  万元；

6. 总体下浮 15%： $3501.26 \times (1 - 15\%) = 2976.07$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通用条款中 7.1.1 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总体协调，及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 承担\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振强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振强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7日



#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 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

### （设计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自愿组成设计联合体，共同中标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项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于2024年3月15日与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了“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下称：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下称：成员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概况：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



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服务期限：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设计工作内容：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

为使双方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到分工明确，现将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 （一）双方分工：

成员方承担本项目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本项目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作为总体单位，承担本项目牵头工作及其余专业设计工作。

## 三、合同的支出和收入分配

联合体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就主合同支出及收入分配

约定如下：

（一）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9760700.00），其中：

（二）联合体双方设计费暂定价：

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3520000.00），其中涉铁安评工作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设计工作内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

联合体牵头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26240700.00）。

（三）联合体设计费的收费及支付：

（1）牵头方代表勘察、设计联合体向业主单位统一进行相关收费、结算等相关工作。牵头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并在收到成员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员方相应的费用。

（2）签订合同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10%。

（3）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方案设计修改且验收合格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25%；。

（4）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初步设计且验收合格后，并同时完成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40%

（5）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60%；

（6）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概算批复下达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70%；

(7)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期配合阶段的各项工作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 80%。

(8)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工程审计通过后，按合同审定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联合体成员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三) 联合体双方设计费的结算：

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费结算：本项目涉铁安评工作为固定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暂定金额（¥2520000.00）（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暂定 8400 万元）\*固定费率 3%）。

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费结算：本项目主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扣除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费结算金额后的全部费用为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

#### 四、其它

1、双方已明确了解了本协议的分工内容，并承担主合同中各自相应的责任。双方如若违反了主合同中相应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应由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处罚结果。若出现牵头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牵头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其余本协议未明确事项双方均按主合同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3、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记载之经办人信息进行文件、通知等联络工作，一方变更经办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本协议记载的经办人信息为有效地址。任何一方给他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 EMS 官网查询的邮寄结果显示的日期为送达

日，如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

4、本协议与主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设计成员方同建设单位、勘察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可对本协议内容产生影响。

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牵头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leading unit.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何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ember unit.

地址：

电话：15822729316

邮箱：

## 7)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I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2001

标段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I 标段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7916.410954万元

中标工期: 700

项目经理(总监): 彭荣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查验码: 67882921395521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2001  
合同编号: A6600BYC2024-000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建设工程市场化代建合同》，发包人负责建设管理工作，承包人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提供建设服务工作，收取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支付的工程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北起新布新路，南至丹梓西路，全长约1.25千米，路基段长度约0.51千米，桥梁段（跨东江引水干管）长度约0.04千米，隧道段长度约0.7千米，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零星征拆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承包范围：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EPC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EPC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60.9米以上部分的土石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60.9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具体顶板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

(4) 设备采购;

(5) 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6) 前期工程;

①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

②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③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④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

⑤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实施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

##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9日,相对日期60日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29日,相对日期90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5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相对工期550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争取创优。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检测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等。承包人应制订项目的投资、质量管理方案及相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的自检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完成质量目标。发包人对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查制度，并督促整改，承包人须将整改结果报告发包人。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价格暂定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伍角肆分（小写：¥679164109.54元）。

主要包括：

（1）施工费暂定人民币陆亿伍仟捌佰捌拾叁万贰仟元玖角伍分（小写：¥658832000.95元）（施工费净下浮率12.46%）（其中：安措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肆万零贰拾玖元肆角贰分（小写：¥15340029.42元），该费用不下浮；余泥渣土弃置费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3300800.00元），该费用不下浮；暂列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4235000.00元），该金额不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最终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该费用不下浮）。

（2）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3719695.78元）（勘察费下浮率15%）。

（3）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元整（小写：¥16612412.81元）（设计费下浮率15%）。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以上所列）暂定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2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
(公章或合	司	(公章或合	限公司
同专用章)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91510504MA63WUC2XQ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1922858477
代 码 :		代 码 :	
地 址 :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	地 址 :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开发区城北产业园		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101
邮 政 编 码 :	646100	邮 政 编 码 :	518008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吴秋森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0830-8816556	电 话 :	0755-82538811
传 真 :		传 真 :	0755-82128038
电 子 信 箱 :		电 子 信 箱 :	
银 行 开 户 名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
	司		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 户 银 行 :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公司泸州柏香林支行		
账 号 :	2304000109100094208	账 号 :	44201514500059105247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承 包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公章或合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913100004250256419

代 码：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

路 901 号

邮 政 编 码：200092

法定代理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0124

传 真：021-5500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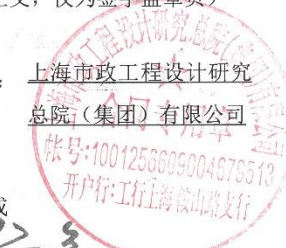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张亮

## 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II 标段 EPC 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本土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其中顶板顶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②设备采购；③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④前期工程：〈1〉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2〉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3〉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4〉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5〉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竣工验收以及应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作：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深发改函〔2024〕388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项目总概算审核意见的复函

龙岗区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前介入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概算审批的请示》（国家编码：2306-440300-04-01-416661）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位于龙岗区龙岗、宝龙街道，北起龙岗大道南侧，南至站前路，全长约7公里，包括路基段5.6公里、桥梁段0.85公里、隧道段0.55公里。全线划分为三段：龙岗大道—新布新路段5.36公里、新布新路—丹梓西路段1.2公里、丹梓西路—站前路段0.44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5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道路工程

新建机动车道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路结构层厚

---

水、燃气管道工程等与本项目衔接的有关要求，避免道路反复开挖。

（六）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七）请你单位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专此复函。

附件：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项目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马季辉，88127419）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

### 3、投标人勘察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
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快速路	2022.09.14
2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城市主干路	2023.07.18
3	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项目	城市主干路	2022.0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提供。

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4-01-107816001001

标段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中标价：33376.40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33376.40万元）的价格，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3

查验码：57816708300147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BPMWGS-2022-0001

##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9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西伦士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年9月19日 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并原则同意对市政府六届一百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鹏通道交通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已要求提上日程加快建设，未来由妈湾跨海通道-宝鹏通道疏解往中、东部货运交通。根据规划方案，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拟采用快速路标准，全长约18公里，隧道段约11.4公里(含盾构隧道4.4公里)，桥梁段4公里，路基段1.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6车道(局部双8)。

本次招标以规划的广深高速立交为界将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分为2个标段，即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和宝鹏通道工程(广深高速-侨城东路北延)两个标段分别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其中宝鹏通道-广深高速立交节点纳入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

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宝鹏通道(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全长约8公里,规划包含地下盾构隧道约4.4公里。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30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30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3376.4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31487.16981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889.23018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6925.33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6533.330189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391.99981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4371.07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22991.575472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379.494528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208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1962.26415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17.73584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2、其他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2.1、成果文件数量

#####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0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套	_____
■有关电子文档	12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彩色效果图	1套	展示用
□整体模型	____套	_____

#####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	--------------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花荣金  
(签字)

时间：2022年9月14日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伟赵印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花荣金

## 三、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为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1.2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7 本款修改为：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道桥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工可编制及设计的书面要求。

1.9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5 甲方答复乙方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勘察 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议书（如需）。

(2)方案设计。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5)可行性研究勘察、初勘、详勘及后续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6)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改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改迁与管

线保护设计,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交通疏解)设计, 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

(7) 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如需), 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8) 协助业主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管线改迁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电、通讯等管线改迁和保护的报批。

(9)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 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1)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2) 协助配合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 并依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防洪、防灾及水保工程技术措施。

(13)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 业主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可研编制、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5)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 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 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 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 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 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 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 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4.11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1) 工程施工时,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业主要求至少派遣 1 名设计代表, 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如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否则, 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 按乙方违约处理。

(2)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 乙方应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 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 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 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 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4.13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4.14 (4)增加约定：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要求本工程部分标段先行开展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工作，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 **新增 4.19 条 交通疏解设计**

4.19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设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 **增加 4.20、4.21、4.22、4.23、4.24 款**

4.20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勘察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勘察（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勘察），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需要，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 **4.21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乙方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c. 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1000)；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工可阶段勘察阶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b) 初勘阶段：应基本查明勘察区的地质条件，提出勘察方案并加以比较和论证，对地质进行初步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c) 详勘阶段：应详细查明拟建项目地段的地质条件，对地质条件作出可靠评价，并预测施工期间的动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d) 全程地形图要按 1:500 比例提交；

(6)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甲方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 $\leq 75\text{mm}$  的燃所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 (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4.22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乙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勘察测量成果, 并满足设计需要; 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 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一式十套, 并提供正式勘察测量成果光盘二套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4.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

4.24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再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10 分;

2. 乙方更换主专业负责人的, 计扣违约金 3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再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3 分; 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代表的, 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及考核评价 10 分;

4. 乙方所派驻的设计代表离开工地 1 天以上或未请假私自离岗的, 计扣违约金 2000 元/天及考核评价 1 分/天;

5. 乙方未按节点工作计划要求完成且未经甲方批准延期, 每延期一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天 (或合同价 1%/天, 以大值为准), 乙方未按照备案的工作计划书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阶段任务 (通过审查、审批) 超期的扣 10 分/次。

6. 因乙方原因节点工期延期超过 60 天的,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并计扣考核评价 20 分;

7. 乙方须采用 BIM 勘察设计, 通过验收的, 则按合同中约定的勘察、设计 BIM 费进行支付。反之, 如乙方不采用 BIM 勘察设计或 BIM 勘察设计未通过验收, 则计扣中标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L1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2%、L2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L3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 且自结算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作为甲方的中标单位。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勘察、设计 BIM 费细化为 L100, L200, L300 不同颗粒度模

## 勘察团队情况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业绩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b>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建筑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技术负责人	陈少华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周林辉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胡朝辉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勘察 BIM 负责人	戴俊斌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勘察 BIM 设计人员	周旺高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蒋鹏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李德平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刘唱晓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陈梦鸥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刘勇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袁焱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李恩智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徐筑林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陈远鸿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技术人员	张海文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技术人员	叶亚林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技术人员	余成华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冯麟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	建筑岩土/高	/	

## 联合体协议书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配合主办人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咨询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称)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董事长(职务)

总经理(职务)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姓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鹏(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7日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中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法定代表人：

何柏雷(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2022  
6  
17

## 2)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0866001001

中标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 2、中标价:4527.000000万元
- 3、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 4、中标工期:120
-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王健

- 7、其他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8、备注:本项目科研费用以暂估价(人民币200万元),此部分费用具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招

标确定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23年06月19日



#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交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行审项建〔2023〕2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长为5.4公里，其中隧道总长为2.3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向西穿越贺九岭后以地面形式布线，后连续下穿藏北路与规划军事靶场后上跨绕城高速、潇湘路、锦峰路接地，终点衔接景润路。
5. 工程投资估算：约369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120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完成施工图批复前置的专题研究并通过评审或批复（包括地震安全风险评价、隧道安全风险评估等），不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同步提供设计及施工阶段BIM设计（施工图交付时应提供全专业BIM设计成果并编制BIM实施标准。建设阶段应提供BIM及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并与试验室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且建设阶段应提供驻场服务）、专题（包括防洪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服务（含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文物调查）、科研、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施工图审查、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等相关专业施工协调、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修改、交（竣）工验收配合）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工程设计范围。

4.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5.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7月20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45270000.00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朱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院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1号北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晨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麻中博

## 勘察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朱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中广核科技大厦 B803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周柔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662521988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时限 10 年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现行国家规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现行国家规定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朱宇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汤翔宇 职务：勘察专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18915506009

授权范围：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人每延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5000 元，如因发包人方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报价为总价合同，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10366000 元)，应包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内容，不因数量增减、工期延长、市场变动、分期实施及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调整。

1) 本工程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勘察成果的固定总价，勘察人对勘察方案负责，承担勘察方案的风险。

2) 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勘察人任何费用（无论该笔费用应由发包人支出还是应由勘察人支付或是第三方支出）亦已包含在固定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关于该等支出另行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 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勘察审图合格，并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30%（暂计 310.98 万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40%（暂计 414.64 万元），之后每年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5%（暂计 51.83 万元），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90%（暂计 932.94 元），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支付剩余款项。

7.3.2 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进度款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无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无

###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E32050103040408 66001001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 设计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 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 上下浮动幅度 (%)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 设计费金额 (元人民币)	伍仟零叁拾万 (大写) 50300000 .00(小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 价(元人民币)	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大写) 45270000.00 (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万元)	投标报价金额 (万元)	备注	
	工程勘察费	1174	1036.6	勘察设计质量考核费	
	工程设计费	2903	2612.7	包含在内	
	BIM 全过程应用	753	677.7		
	科研费	200	200	暂估价	
合计	5030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佩杰

法定住所：苏州市书院巷11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东路6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的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BIM 全过程应用及科研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79.00%，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2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

1

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各持一份。

牵头人名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艾佩杰

陈伟

2023年6月2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牵头人签字的，同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项建〔2023〕24号

## 关于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苏交投〔2023〕27号文及附件收悉。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1号）精神，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实施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项目路线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向西穿越贺九岭后以地面形式布线，后连续下穿藏北路与规划军事靶场后上跨绕城高速、潇湘路、锦峰路接地，终点衔接景润路，全长约5.4公里。项目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断面。建设内容包括：1处穿越贺九岭隧道、1处穿越藏北路隧道及靶场隧道、1处跨线桥、1处管理中心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36.9亿元，所需资金工程部分由虎丘区财政、市财政、吴中区财政按60%、20%、20%的比例

— 1 —

分摊解决，征收、拆迁部分由属地各自承担。

接文后，请你公司指导建设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做好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项目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发生矛盾纠纷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报我局批复。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5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代码：2302-320500-89-01-274638）



---

抄送：吴中区人民政府，虎丘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

#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 K4+077.360~K5+397.03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全永庆

审 核：贾玉东

校 核：喻 青

项 目 负 责：陈梦鸥

项目技术负责：余绣聪

报告编写：李胜龙

苏州市工程勘察岩土试验专用章  
名称 苏州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土工试验室  
类别 岩土工程 编号 SZ-TS037  
使用范围 苏州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 1 概述

#### 1.1 工程概况

近年来苏州的经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东西向发展轴带日趋完善。同时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交通机动化水平大幅提高，交通结构迅速变化，城市路网的建设力度和改造范围需要大幅度提高。根据苏州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轨道交通将引导中心城区与周边组团的发展，主干道作为城市交通的动脉，直接掌控着城市发展的咽喉。但中心城区与西部组团之间的联系主要还是依靠仅有的一条太湖大道，交通拥堵情况日益显现。在苏州市域内部交通层面，市区西部东西贯通骨架道路不足；受山体阻隔，市区西部区域东西向周边骨架路网间距过大，平均通道间距约2.5公里，东西通道拥堵严重，大量交通集中于太湖大道，无法满足东西向通行需求。

何山路隧道已建段近期利用龙池西路与马湖路通道，沿线红绿灯过多（共10处），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因此何山路西延至新区科技城是必要且紧迫的。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向西穿越贺九岭后进入吴中区段以地面道路连接藏北路，在施工头村以隧道形式下穿真山隧道后进入再次进入虎丘区段，上跨绕城高速、潇湘路后接地，道路分别与锦峰路、华佗路相交，终点衔接景润路。全长约5.4km（其中吴中区段约3.95km，虎丘区段约1.45k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本工程由隧道+地面道路+桥梁组成。项目建设单位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喻青 校核：全永庆 审核：糜易霖 编制：李胜龙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2 总体布置方案

#### 1.2.1 隧道工程

本工程包含两条隧道，分别为新建的真山隧道及扩建的贺九岭隧道。

1、真山隧道全长929m，其中敞开段长139.2m，暗埋段长529.4m，隧道明洞段260.4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线隧道为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地面辅道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真山隧道段最大开挖深度约为现有地面下12m。

真山隧道工程建设规模表 表 1.1

位置	特征段落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长度(m)
真山隧道	敞开段	K3+146	K3+285.2	139.2
	明挖暗埋段	K3+285.2	K3+474	188.8
	隧道明洞段	K3+814.6	K4+075	260.4
		该段隧道逐渐起坡与高架连接		

其中下穿靶场预埋段（K3+474-814.6）已完工。真山隧道总长约929m

2、贺九岭隧道是一个扩建隧道，隧道东接已建何山路隧道，已建何山路隧道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规模），起点位于支英街西侧，向西下穿观音山路后，穿越支福山、龙池东路、白马涧水塘、涧溪路，终点位于龙池西路南侧附近。已建主线总长2535m，其中2036m（暗埋段1904m，敞开段132m）于2021年1月运营通车，499m暂未启用，该段位于龙池西路下部。本次拟对499m封闭段进行设备安装及装修后启用，启用后已建隧道主线与贺九岭隧道实现地下联通。



图 1-2 已建何山路隧道总平面图

贺九岭隧道北洞全长628m，其中明挖段长446m，矿山法暗挖段长182m；南洞全长61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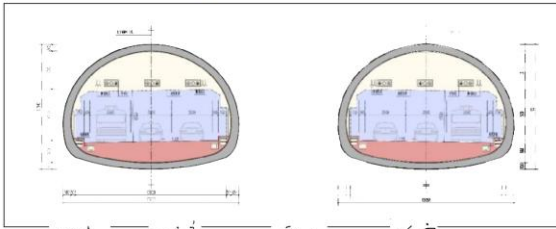
其中明挖段长 392m，矿山法暗挖段长 222m。位于龙池西路的为已建隧道，已建隧道改造段长 0.49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线隧道为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地面辅道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线双向六车道标准段基坑宽约 31m，最大开挖深度约 14.0m；

贺九岭隧道工程建设规模表 表 1.2

位置	特征段落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长度 (m)	
贺九岭隧道	北线	明挖暗埋段	K0+000	BK0+168	168
		矿山法段	BK0+168	BK0+350	182
		明挖暗埋段	BK0+350	BK0+504	154
	南线	敞开段	BK0+504	BK0+628	124
		明挖暗埋段	K0+000	AK0+165	165
		矿山法段	AK0+165	AK0+387	222
明挖暗埋段				AK0+387	103
敞开段				AK0+490	124
贺九岭隧道合计				北线 628/ 南线 614	
已建隧道改造段				499	



图 1-3 贺九岭隧道总体布置图



项目负责: 叶叶 校核: 李利 审核: 陈永 编制: 喻育

图 1-4 矿山法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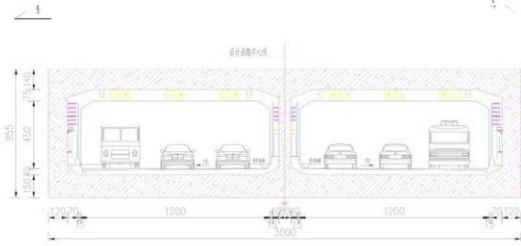


图 1-5 隧道暗埋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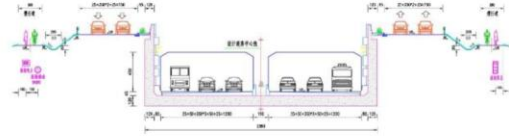


图 1-6 隧道敞开段断面图

### 1.2.2 桥梁工程

本工程包括高架跨线桥梁以及地面桥梁。

高架桥段落一起于玉屏路与锦峰路交叉口东，沿线跨越潇湘路、新南塘河、绕城高速后，与隧道相接。高架桥段落二为下市村南侧河道跨线桥。高架桥具体布置详见下表：

高架桥梁明细表 表 1.3

序号	桥梁名称	起迄点桩号		孔数-孔径 (n-m)	荷载 KN	桥宽 (m)	备注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1	跨越绕城高速高架桥	K+075.86	K+577.66	总长 477.80m, 1(2×28.367)+(41+31+32.7)+(3×34)+(3×31)+(3×31)	3000	25.112	西侧与真山隧相接
2	下市村高架桥	K1+390.1	K1+810.19	总长约 420 m, (3×31)+(4×31)+(4×31)+(3×31)	2050	27.256	位于下市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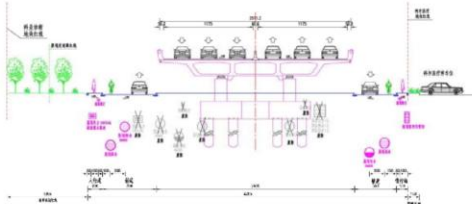


图 1-7 跨高速桥梁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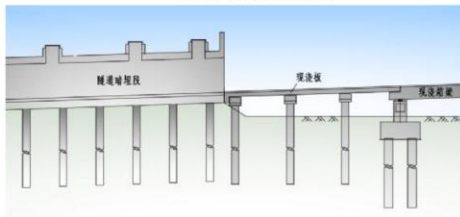


图 1-8 跨绕城高速西侧与真山隧道衔接处



图 1-9 下市村高架桥效果图

本工程地面桥梁位于线路跨越后巷浜、官桥河、山咀头、玉屏河及现状村道处，共

项目负责: 叶叶 校核: 李利 审核: 陈永 编制: 喻育

计 9 座，含新建桥梁和老桥拼宽改造。施工期间因临时疏解道路需要，需设置 6 座临时便桥。

地面桥梁明细表 表 1.4

位置	跨径 (n×m)	河道	桥长 (m)	荷载	桥宽 (m)	结构形式
主线跨越家门村道桥	1-10	—	10	满足 175kPa	31	预制空心板、重力式桥台，天然浅基础，桥下道路净空不低于 2.7m
下市村新建村道跨后巷浜桥	1-16	后巷浜	16	1835kN	7	预制空心板、重力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獐村新建村道跨后巷浜桥 2	2-22	后巷浜	44	2000kN	7	预制空心板、桩柱式桥墩、重力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獐村新建村道跨后巷浜桥 1	1-16	后巷浜	16	1050kN	7	河道迁改，老桥拆除，新建预制空心板、重力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主线跨越村村道桥	1-8	—	8	满足 170kPa	37.8×39.2	预制空心板、重力式桥台，天然浅基础，桥下道路净空不低于 2.7m
官桥河桥	3×(1-22)+(1-30)	官桥河	3×22+30	2500 kN	3.6+15.6+12+3.6	两幅车行桥及南侧人行桥为单孔 22m 新建预制空心板梁桥，重力式桥台；北侧人行桥为单孔 30m 新建钢结构桥，重力式桥台
山咀头新建桥	1-16	山咀头	16	1800 kN	34.5	河道根据规划改造，改造长度约 150m，桥梁基础拟采用现浇箱涵
主线与华佗路交叉口西侧桥	1-净 6	玉屏河	8.7	/	40	老桥箱涵利用，仅桥面系改造
玉屏河桥	1-13	玉屏河	13	950 kN	3.3	现状空心板梁桥单侧拼宽改造，跨径同老桥
疏解道路临时钢便桥	1-20	—	20	600 kN	11	上部结构为等钢筋混凝土组合梁，埋置式桥台，钢管桩桥墩

1.2.3 道路工程

位置	里程范围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备注
岭脚下段	K0+614.0~K1+390	776	42.6m	
祝家桥段	K1+810.19~K3+146	1335.81	46m	
玉屏路段	K4+579.6~K5+397.0	975.6	40m	系路面改造
藏北路改造	ZBK3+700~ZBK4+200	500	23m	
新建村道	CD1K0+0~CD1K0+657	约 900	6m	

1) 藏北片区地面新建段拓宽标准横断面

为双向六车道断面，机动车道宽 26m，慢行道宽 3m。慢行道处在边沟外侧与周边村道相衔接，慢行道断面为 6m=2×3.0m，机动车道断面为 26m=2×11.5m 机动车道(0.5+3.5×3+0.5)+3m 中分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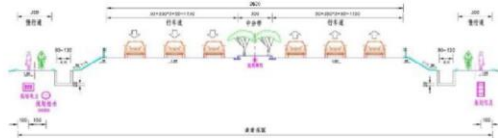


图 1-10 藏北片区(贺九岭至后巷段)标准横断面

2) 玉屏路道路段:现状玉屏路老路共两个断面,其中玉屏路(锦峰路-景润路)老路长约 509m,双向四车道,四块板断面,现状路幅宽 40m。玉屏路(潇湘路-锦峰路)老路长约 422m,为单块板对向双车道断面,现状路幅宽 19m。



图 1-11 锦峰路-高架桥引坡段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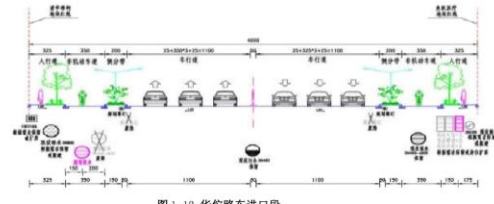


图 1-12 华伦路东进口段

1.2.4 管道综合

本工程管道主要分布在现状玉屏路段,主要改造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现状道路南北两侧各有一根雨水管,管径 DN400~d800,收集道路和沿线地块雨水后,一部分转输至锦峰路现状 d800~d1000 雨水管,一部分排入玉屏河。道路两侧分别新建一根雨水管,收集两侧地块及高架雨水后排入现状河道。新建雨水管管径为 DN400~DN1400,材质为玻璃钢夹砂管。

污水管道:景润路~锦峰路段现状污水管保留利用;锦峰路~潇湘路段现状污水管废除,在规划道路北侧慢车道新建一根 DN400 污水管,材质为聚乙烯壁管。

老路路幅范围内雨水管道采用直槽开挖,超过 1.5 米时加支撑,老路路幅范围外雨水管道采用大开槽。管道沟槽开挖槽底宽度:DN300 管为 0.7 米, DN400 管为 1.0 米, DN600 管为 1.4 米, DN800 管为 1.6 米, DN1000 管为 1.8 米, DN1200 管为 2.2 米, DN1400 管为 2.4 米。②污水管采用直槽开挖,挖深超过 1.5m 的设支撑,沟槽开挖槽底宽度:DN400 管为 1.4 米, DN500、DN600 管为 1.6 米。

1.2.5 新开挖河道

根据项目规划何山路主线后期与藏北路交接处路面相交,原河道需要回填,在山咀头村南侧新开挖河道,长度约 150m,河道挖深约 2.5m,采用与当地生态相结合的斜坡式驳岸,基础形式混凝土基础。

1.3 场地现状与调查

场地第四纪地层沉积厚度和岩性特征受底部基岩起伏、古地貌形态、水流条件所控制,勘察区域属太湖水网平原区低山丘陵-水网平原,水系发育。

本项目沿线场地整体较为平坦,局部贺九岭和真山段,因山势起伏,高差比较大,贺九岭

3) 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_\_\_\_\_ 东太湖隧道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_\_\_\_\_ 苏州市吴中区、吴江区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_\_\_\_\_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 计 人：\_\_\_\_\_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  
(以下简称乙方1) 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 计 人：\_\_\_\_\_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  
(以下简称乙方2) 合体成员方)

勘 察 人：\_\_\_\_\_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以下简称乙方3) 员方)

签 订 日 期：\_\_\_\_\_ 2022年7月

签 订 地 点：\_\_\_\_\_ 江苏省苏州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sub>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sub>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苏行审项建(2021)163号、苏行审项建(2022)26号、苏行审项建(2022)11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西起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湖光路交叉口。路线总长6.94公里,其中隧道水下连续暗埋段长度为6.17公里,采用围堰明挖法施工。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西起吴中区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吴江区湖光路交叉口。

5. 工程投资估算: 约565900万元,其中建安费510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勘察设计周期150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2)设计速度:主线60km/h,辅路、匝道40km/h。

(3)建设规模:主线双向6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

(4)净空要求:主线、辅路、匝道:≥4.5m。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西起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湖光路交叉口。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深化、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方案深化、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工程、管廊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装修、交通工程、监控、弱电智能化(含设计深化)、机电、消防、照明、景观绿化、附属工程、BIM正向设计等全部设计服务。

4.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括初勘、详勘、勘察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

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5. 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各勘察阶段的任务要求和岩土工程条件，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对拟建场地的岩土工程特性作出符合实际的分析与评价，精心勘察、精心分析，提交资料完整可靠、评价正确、建议合理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施工期间及封孔过程应满足环保要求，且应重点对东太湖生态进行保护。勘察应对勘察成果质量负责。

6. 勘察工作量：根据评审通过的勘察大纲。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2年6月28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2年11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50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并应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浮动费率合同，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设计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确定，收费标准中计费基数造价按照设计服务内容相应的经审定预算金额重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 57726000 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玖佰壹拾柒万陆仟（¥ 49176000 元）勘察费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伍拾伍万（¥ 8550000 元），结算金额按照设计服务内容相应的经审定预算金额重新计算。

中标下浮率 =  $(1 - 5772.6 / 12828) * 100\% = 55\%$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韦俊杰。

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赵建新、滕一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苏州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勘察设计成果负牵头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捌 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 叁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08020463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768274121X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1053 号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赵登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勘察设计师：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帐号：1001256600004670540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设计人：（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071167872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利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51156100  
传 真：027-511561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传 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理 人：  
914403001921810441  
纳 税 人 识 别 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蒋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34866  
传 真：0755-833646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  
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700002362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 勘察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3\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韦俊杰\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512-65109589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中广核科技大厦B座803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贾玉东\_\_\_\_\_

## 东太湖隧道（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1 工程概况

东太湖隧道（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西接吴中区规划旺山路和五湖路交叉口，南接吴江侧东太湖大道，路线总长约 6.8km，其中隧道总长 6.32km，湖中段隧道 4.74km，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于水秀街东侧出地面，与风清街平交。隧道拟采用明挖工法，湖中段分区分段施工。

#### 1.1 相关规范及标准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修订版)
-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
- 3、《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 号)
- 4、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5、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 6、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7、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 9、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10、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11、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12、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3、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4、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15、行业标准《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16、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 17、《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019 年版)
- 18、《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1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21、《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2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23、《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24、《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25、《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 98)
- 2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 2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 2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29、《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
- 30、《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 88)
- 31、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以上规范、规程和标准应以最新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版本为准。

## 2 隧道工程勘察要求

### 2.1 总体要求

- 1、本项目隧道岸上采用明挖法施工、湖中段采用围堰+放坡开挖的围护方式，勘察方案应根据以上工法针对性编制。
- 2、应取得拟建工程设计资料，搜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地质资料和环境资料，编制勘察纲要。
- 3、应调查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情况和危害程度。
- 4、查明隧道范围地下水的分布及特性，并提出施工期间降、隔水措施。
- 5、应查明拟建工程场地地形地貌和工程影响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工程特性，调查对工程不利的地下埋藏物。
- 6、应分析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提供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 7、勘探、取样和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的原始记录、影响资料和工程勘察报告均应归档保存，并应可追溯。
- 8、应当在勘察报告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评价。
- 9、勘探和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分析评价和工程勘察报告应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要求。
- 10、勘察单位应对勘察成果的质量负责。

### 2.2 注意事项

- 1、搜集场地及邻近区域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湾文化中心大剧院、学院路水闸、驳岸等。
- 2、勘察期间应注意对学院路闸、沿线建(构)筑物、管线保护，确保勘察施工期间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3、勘察施工期间及封孔过程应满足环保要求，且应重点对东太湖生态进行保护。

### 2.3 初勘阶段

#### 2.3.1 勘察要求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重要性等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划分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勘察工作。

#### 2.3.2 隧道主体工程

- 1、主要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 (2)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 (3) 提出地基基础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 (4) 提出对隧道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 (5) 本项目应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 2、初步勘察应对场地内拟建隧道地段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并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 (3)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 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 (4) 本项目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 (5)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基础的腐蚀性;
  - (6) 初步勘察时,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 3、初步勘察勘探点的间距根据地基复杂程度等级按规范确定。
- 4、初步勘察应进行下列水文地质工作:
  - (1) 调查含水层的埋藏条件, 地下水类型、补给排泄条件, 各层地下水位, 调查其变化幅度, 必要时应设置长期观测孔, 监测水位变化;
  - (2) 当需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时, 应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层位, 统一量测地下水位;
  - (3) 本项目应采取水试样进行腐蚀性评价。
- 5、初步勘察的勘探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 2.3.3 基坑工程

基坑工程勘察时应包括基坑工程勘察的内容。在初步勘察阶段, 应根据岩土工程条件, 初步判定开挖可能发生的问题和需要采取的支护措施。

- 1、基坑工程勘察的范围和深度应根据场地条件和设计要求确定。勘察深度宜为开挖深度的2~3倍。勘察的平面范围宜超出开挖边界外开挖深度的2~3倍。在开挖边界外, 勘察手段以调查研究、搜集已有资料为主, 复杂场地应布置适量的勘探点。
- 2、当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复杂, 在基坑开挖过程中需要对地下水进行控制(降水或隔渗), 且已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 应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察, 并提供降水设计的有关水文地质参数。
- 3、基坑工程勘察, 应进行环境状况的调查, 查明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现状、结构特点以及对开挖变形的承受能力。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或其他档案资料了解管线的类别、平面位置、埋探和规模, 必要时应采用有效方法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尤其是对施工要求较高、难以搬迁或搬迁带来的影响巨大的重要管线。应查明管线的线位走向、埋深、材质和用途等信息。
- 4、基坑工程勘察, 应根据开挖深度、岩土和地下水条件以及环境要求, 对基坑围护的处理方式提出建议。
- 5、基坑工程勘察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 提供有关计算参数和建议:
  - (1) 基坑的局部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和坑底抗隆起稳定性;
  - (2) 止水帷幕的渗透稳定性;
  - (3) 围护结构的变形;
  - (4) 降水效果和降水对环境的影响;
  - (5) 开挖和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 6、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与基坑工程有关的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与基坑开挖有关的场地条件、土质条件和工程条件;
  - (2) 提出处理方式、计算参数和支护结构选型的建议;
  - (3) 提出地下水控制方法、计算参数和施工控制的建议;
  - (4) 提出施工方法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的防治措施的建议;

(5) 对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的建议;

### 2.3.4 围堰工程

本次勘察工作量按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和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并充分考虑了拟建构筑物性质及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点,按以下原则布置:

钻孔深度应深入相对隔水层不少于 10m,且钻孔深度不小于 30m。水域勘探孔深度统一从泥面起算。

### 2.3.5 桩基础

1、桩基岩土工程勘察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2)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桩基的腐蚀性;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4)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2、勘探孔的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达到预计桩端平面以下 5d(d 为桩径),且不得小于 5m;

(2) 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下卧层验算要求;对需验算沉降的桩基,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

(3) 钻至预计深度遇软弱层时,应予加深;

(4) 对可能有多种桩长方案时,应根据最长桩方案确定。

(5)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要求为: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要求表

位置	承载力类型	承载力特征值(kN)
敞开区抗拔桩	抗拔	1000
岸上暗埋段	抗压	2500
湖中暗埋段	抗压	2500
湖中暗埋段	抗拔	500
桥隧合建段	抗压	3000
地面管理用房	抗压	2500

3、单桩竖向和水平承载力,应根据工程等级、岩土性质和原位测试成果并结合当地经验确定。对承受上拔力的桩,应建议进行抗拔试验。勘察报告应提出估算的有关岩土的基桩侧阻力和端阻力,并提出估算的竖向、水平承载力和抗拔承载力。

4、桩基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尚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

(2)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3) 若存在欠固结土, 应分析桩侧产生负摩阻力的可能性及其对桩基承载力的影响, 并提供负摩阻力系数和减少负摩阻力措施的建议;

(4) 分析成桩的可能性, 成桩和挤土效应的影响, 并提出保护措施的建议;

### 2.3.6 特殊性岩土

#### 1、软土勘察:

(1) 查明软土的成因类型、分布规律、地层结构、砂土夹层分布和均匀性;

(2) 查明软土层的强度与变形特征指标, 固结情况和土体结构扰动对强度和变形的影响;

(3) 判定地基产生失稳和不均匀变形的可能性, 当地面有大面积超载时应分析其对相邻建(构)筑物的不利影响;

(4) 提出地基处理或基础形式的建议;

#### 2、填土勘察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调查原始地貌、填土来源和堆填方式;

(2) 填土的类型、成分、分布、厚度和堆填年代;

(3) 分析评价地基的均匀性、压缩性、密实度;

(4) 提出填土地基处理和基础方案的建议。

### 2.3.7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1) 本项目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 并应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 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

2) 本项目应确定场地类别。

3) 场地地震液化判别应先进行初步判别, 当初步判别认为有液化可能时, 应再作进一步判别。液化的判别宜采用多种方法, 综合判定液化可能性和液化等级。

### 2.3.8 应提供的主要勘察成果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参照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第14章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第18章节, 需包含以下内容:

1、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拟建工程概况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5、各项岩土性质指标, 岩石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地基基础设计参数

(1) 地基承载力: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 钻孔灌注桩: 各岩土层的极限侧摩阻力、负摩阻力系数、抗拔系数、液化

折减系数以及桩基持力层的极限端阻力

(3) 沉降： $e-p$  曲线，压缩系数和压缩模量，回弹指数等

➤ 基坑支护设计参数

土层的内摩擦角和粘聚力，泊松比，水平、竖向基床系数，水平、竖向渗透系数等

➤ 基本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含水率，比重，重度，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弹性模量，压缩模量、标贯击数等。

1)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其中水位包括设计常水位、设计最低水位、设计最高水位（提供抗浮设防水位）

➤ 地下水埋藏情况包含潜水、微承压水及承压水分布情况

➤ 本项目所处东太湖特征水位：百年一遇洪水位；50 年一遇洪水位；20 年一遇洪水位；常水位；设计低水位；

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4)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评价

6) 图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地质剖面图（纵横比例均为 1：500）及所有钻孔的柱状图

➤ 工程地质剖面图

➤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2.4 详勘阶段

### 2.4.1 勘察要求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重要性等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划分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勘察工作。

### 2.4.2 隧道主体工程

1、岩土工程勘察，其主要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2)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3) 提出地基基础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4) 提出对隧道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5) 本项目应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2、详细勘察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给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3) 查明隧道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4)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5) 判定水和土对隧道结构的腐蚀性。
- 3、详细勘察应论证地下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应进行专门研究论证结构使用年限内地下水位变化,并提出供结构设计计算所用的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最高水位)、设计最低水位以及设计常水位,并提供结构抗浮方案的建议。
- 4、详细勘察的勘探点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隧道范围内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
  - 5、详细勘察勘探点的间距可规范确定。
  - 6、详细勘察的勘探深度自基础底面算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
    - (2) 当不能满足抗浮设计要求,需设置抗浮桩时,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抗拔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 (3) 当需确定场地抗震类别而邻近无可靠的覆盖层厚度资料时,应布置波速测试孔,其深度应满足确定覆盖层厚度的要求。

### 2.4.3 基坑工程

需进行基坑设计的工程,勘察时应包括基坑工程勘察的内容。在详细勘察阶段,应针对基坑工程设计的要求进行勘察。

- 1、基坑工程勘察的范围和深度应根据场地条件和设计要求确定。勘察深度宜为开挖深度的2~3倍。勘察的平面范围宜超出开挖边界外开挖深度的2~3倍。在开挖边界外,勘察手段以调查研究、搜集已有资料为主,复杂场地和斜坡场地应布置适量的勘探点。
- 2、当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在基坑开挖过程中需要对地下水进行控制(降水或隔渗),且已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察,并提供降水设计的有关水文地质参数。
- 3、基坑工程勘察,应进行环境状况的调查,查明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现状、结构特点以及对开挖变形的承受能力。在城市地下管网密集分布区,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或其他档案资料了解管线的类别、平面位置、埋探和规模,必要时应采用有效方法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尤其是对施工要求较高、难以搬迁或搬迁带来的影响巨大的重要管线。应查明管线的线位走向、埋深、材质和用途等信息。
- 4、基坑工程勘察,应根据开挖深度、岩土和地下水条件以及环境要求,对基坑围护的设计方案提出建议。
- 5、基坑工程勘察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提供有关计算参数和建议:
  - (1) 基坑的抗倾覆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和坑底抗隆起稳定性;
  - (2) 止水帷幕的渗透稳定性;
  - (3) 围护结构的变形;
  - (4) 降水效果和降水对环境的影响;

- (5) 开挖和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 6、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与基坑工程有关的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与基坑开挖有关的场地条件、土质条件和工程条件；
  - (2) 提出处理方式、计算参数和支护结构选型的建议；
  - (3) 提出地下水控制方法、计算参数和施工控制的建议；
  - (4) 提出施工方法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的防治措施的建议；
  - (5) 对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的建议；

#### 2.4.4 围堰工程

本次勘察工作量按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和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并充分考虑了拟建构筑物性质及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点，按以下原则布置：

- (1) 考虑到该区域的工程重要性等级及场地和岩土条件复杂等级，勘探孔间距定为 50.0~100.0m 之间；
- (2) 钻孔深度应深入相对隔水层不少于 10m，且钻孔深度不小于 30m。水域勘探孔深度统一从泥面起算。

#### 2.4.5 桩基础

- 1、桩基岩土工程勘察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 (2)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桩基的腐蚀性；
  -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4)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2、勘探孔的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达到预计桩端平面以下 5d(d 为桩径)，且不得小于 5m；
  - (2) 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下卧层验算要求；对需验算沉降的桩基，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
  - (3) 钻至预计深度遇软弱层时，应予加深；
  - (4) 对可能有多种桩长方案时，应根据最长桩方案确定。
  - (5)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要求为：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要求表

位置	承载力类型	承载力特征值 (kN)
敞开段抗	抗拔	1000
岸上暗埋	抗压	2500
湖中暗埋	抗压	2500

湖中暗埋	抗拔	500
桥隧合建	抗压	3000
地面管理	抗压	2500

3、单桩竖向和水平承载力，应根据工程等级、岩土性质和原位测试成果并结合当地经验确定。对承受上拔力的桩，应建议进行抗拔试验。勘察报告应提出估算的有关岩土的基桩侧阻力和端阻力，并提出估算的竖向、水平承载力和抗拔承载力。

4、桩基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尚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
- (2)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 (3) 若存在欠固结土，应分析桩侧产生负摩阻力的可能性及其对桩基承载力的影响，并提供负摩阻力系数和减少负摩阻力措施的建议；
- (4) 分析成桩的可能性，成桩和挤土效应的影响，并提出保护措施的建议。

## 2.4.6 特殊性岩土

1、软土勘察：

- (1) 查明软土的成因类型、分布规律、地层结构、砂土夹层分布和均匀性；
- (2) 查明软土层的强度与变形特征指标，固结情况和土体结构扰动对强度和变形的影响；
- (3) 判定地基产生失稳和不均匀变形的可能性，当地面有大面积超载时应分析其对相邻建（构）筑物的不利影响；
- (4) 提出地基处理或基础形式的建议。

2、填土勘察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调查原始地貌、填土来源和堆填方式；
- (2) 填土的类型、成分、分布、厚度和堆填年代；
- (3) 分析评价地基的均匀性、压缩性、密实度；
- (4) 提出填土地基处理和基础方案的建议。

## 2.4.7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1、本项目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应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

2、本项目应确定场地类别。

3、场地地震液化判别应先进行初步判别，当初步判别认为有液化可能时，应再作进一步判别。液化的判别宜采用多种方法，综合判定液化可能性和液化等级。

## 2.4.8 应提供的主要勘察成果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参照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第14章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第18章节，需包含以下内容：

- 1、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拟建工程概况

-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地基基础设计参数
    - (1) 地基承载力：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 (2) 钻孔灌注桩：各岩土层的极限侧摩阻力、负摩阻力系数、抗拔系数、液化折减系数以及桩基持力层的极限端阻力
    - (3) 沉降：e-p 曲线，压缩系数和压缩模量，回弹指数等
  - 基坑支护设计参数
 

土层的内摩擦角和粘聚力，泊松比，水平、竖向基床系数，水平、竖向渗透系数等
  - 基本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含水率，比重，重度，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弹性模量，压缩模量、标贯击数等。
-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其中水位包括设计常水位、设计最低水位、设计最高水位（提供抗浮设防水位）
  - 地下水埋藏情况包含潜水、微承压水及承压水分布情况
  - 本项目所处东太湖特征水位：百年一遇洪水位；50 年一遇洪水位；20 年一遇洪水位；常水位；设计低水位；
- 7、 土和水对隧道结构的腐蚀性
- 8、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9、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评价
- 11、 图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地质剖面图（纵横比例均为 1：500）及所有钻孔的柱状图
  - 工程地质剖面图
  -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2.4.9 其它

设计方提出的涉及到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勘察要求。

未尽之处参见相关规范。

## 3 桥梁工程勘察要求

### 3.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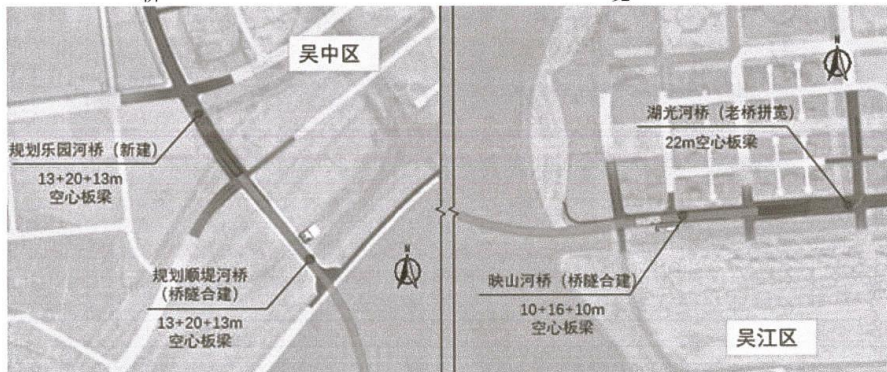
#### 3.1.1 项目概况

东太湖隧道（苏州湾 1 号隧道）隧道工程包含 4 座地面桥，其中吴中区 2 座，由北向南依次为规划乐园河桥、规划顺堤河桥；吴江区 2 座，由西向东依次为映山河桥、湖光河桥。桥梁总面积 7956m<sup>2</sup>。

工程远期方案包含主线跨线桥 2 座，分别是旺山路北延和东太湖大道东延桥梁。

桥梁工程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中心桩号	新建桥梁总宽度	说明	桥梁面积 (m <sup>2</sup> )
1	规划乐园河桥	K3+170	50.5m	新建	2545
2	规划顺堤河桥	K3+880	52.0m	桥隧合建	2621
3	映山河桥	K9+060	60.0m	桥隧合建	2367
4	湖光河桥	K9+720	17.55m	老桥拼宽	423



东太湖隧道（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桥梁总体平面图

### 3.1.2 主要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和设计速度：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
- 2) 荷载等级：汽车荷载为城-A 级；人群荷载按照《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019 版) 执行；
- 3) 桥梁设计基准期：100 年；
- 4) 桥梁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 5) 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 6) 桥面宽度：地面桥涵按道路设计宽度布置；
- 7) 抗震设防标准：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g，抗震设防烈度 7 度。根据《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地面桥涵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构造措施按 8 度设置；
- 8) 耐久性设计环境类别：I 类。
- 9) 设计洪水频率：1/100。

## 3.2 桥梁专业初勘

### 3.2.1 工作目的

根据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结合工程的具体特点，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的方案比选，基础类型和施工方案的确定提供必需的岩土工程资料。

由于目前设计方案没有最终确定，勘测工作需分步进行，以满足不同设计阶段深

度要求。

### 3.2.2 工作内容

桥梁初勘应根据现场地形地质条件，结合拟定的桥型、桥跨、基础形式和桥梁的建设规模等确定勘察方案，基本查明下列内容：

- 1) 地貌的成因、类型、形态特征、河流及岸坡的稳定状况和地震动参数；
- 2) 褶皱和断裂的类型、分布、规模、产状、活动性，破碎带宽度、物质组成及胶结程度；
- 3) 覆盖层的厚度、土质类型、分布范围、地层结构、密实度和含水状态；
- 4) 基岩的埋深及起伏形态，地层及其岩性组合，岩石的风化程度及节理发育程度；
- 5) 地基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及承载力；
- 6) 特殊性岩土和不良地质的类型、分布及性质；
- 7) 地下水的类型、分布、富水程度、埋藏条件、水位变化、运动规律、水质和环境水的腐蚀性；
- 8) 水下地形的起伏形态、冲刷和淤积情况以及河床的稳定性；
- 9) 深基坑开挖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3.2.3 技术要求

(1) 勘察工作应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等勘察规范中关于初勘阶段的具体要求确定，以满足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基础设计的要求。

(2) 布孔要求及钻孔深度

勘探孔布置、数量、深度应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等勘察规范和单桩容许承载力确定。

本工程桥梁方案采用超静定结构，对基础沉降要求较高，钻孔深度要满足基础沉降的计算要求。钻孔过程中若发现地质起伏变化较大钻孔间距应加密（包括横向）。钻孔深度应大于推荐持力层以下 20~30 米（土体压缩层厚度，可按持力层以下算起至附加压力等于自重压力的 10%），或新鲜岩面。

单桩容许承载力要求为：

单桩容许承载力要求表

桩径 (m)	最小单桩容许承载力 (kN)
1.0	5500
1.2	6600

1.5	8500
-----	------

推荐持力层下应没有溶洞、破碎带和软弱下卧层等情况，若存在溶洞或软弱下卧层，应钻透溶洞或软弱下卧层并按上述要求钻入基岩规定的深度。

(3) 根据本工程结构特点及地质条件，提出基础形式、持力层建议意见。根据取样及试验分析结果，提出各土层物理力学指标。所有土层、岩石分类以及相关参数、指标等均必须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的要求给出。要求提供各层摩阻力标准值以及按摩擦桩公式计算所需的计算参数。

(4) 调查桥区附近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初步查明工程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软土的固结历史、强度和变形特征，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作出评价。

(5) 初步查明场地土层性质，地质构造，分布规律，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对桥位的工程地质进行评价。

(6) 初步查明是否存在破碎带、软弱下卧层、岩溶、断裂等不良地质现象及其类型特征，分布范围、成因、性质、发展情况，是否存在膨胀土、液化土层、软土层等。评价不良地质现象对本工程的危害程度，提出防治措施。

(7) 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对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判定，并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相关参数。

(8) 对拟建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及危险性分析进行复核、评价，判定场地类别及建筑场地类型，对液化可能性进行判别，并确定其液化等级。分析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如地震液化等），提供桥梁抗震分析必需的工程地质参数。

(9) 调查地面河流特征和桥位两岸的岸坡稳定情况，对基坑开挖边坡及地基的稳定性等作出评价。

(10) 提供工程范围内可能的明浜、暗浜（含淤泥质土或建筑垃圾等）的勘探资料。

明浜：测量浜底标高，淤泥深度，上口宽度；

暗浜：测量上口范围，暗浜深度；

所有明、暗浜需标明在地形图上，以编号注明，并提出是否可以作为路基合格填料的意见和建议

(11) 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的类型、埋深、渗流情况、渗透系数以及河水、地下水对桥梁结构材料的腐蚀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开挖、回填、沉桩钻孔等）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12) 查明沿线管线布置情况，如给水、排水、高压电、通信、燃气、军用电缆等管线。勘察单位应在钻孔钻探前查清地下管线情况，如果与钻孔发生矛盾时应调整钻孔位置。

(13) 根据本工程结构特点及地质条件，提出基础形式、持力层建议意见。根据取样及试验分析结果，提出各土层物理力学指标。提供不同直径桩基的单桩极限垂直承载力。

(14) 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方案建议，如基础持力层、嵌岩深度等；按《公

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提供地基土容许承载力、桩周土极限摩阻力、地基土比例系数等桥梁设计所需的各种参数，并根据规范估算单桩极限承载力标准值计算算例，并作出分析、评价和建议。对基础施工方法、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给出建议，并对嵌岩桩成桩难易程度进行评价。

(15)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初勘工作的情况对下一阶段开展详细勘探工作提出建议。

### 3.2.4 成果形式

所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和《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以及相关国内规范、规程、标准的有关要求。

《勘察成果报告》应包括工程地质说明书和图表内容均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格式提供。

#### 1、工程地质说明书

(1) 序言：项目概况，勘察工作的目的、依据，起迄时间，完成的工作项目与工作量，主要工作方法。

(2) 自然地理条件：线路地形地貌，气象、水系等自然特征。

(3) 场区地质条件：

➤ 地层岩性：时代、成因类型、岩性及分布范围。

➤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分区：工程地质单元分区依据和分区评述。

➤ 全线地层分层描述：岩土分层及特征、土石工程分级。

➤ 区域地质构造与地震：形态特征、性质分布规律；地震危险性评价。

➤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类型、赋存条件，水文地质单元划分，及各单元主要特征，水质特征及侵蚀性评价，含水层渗透系数。

➤ 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类型、分布，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4)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统计指标及参数建议值，并提供不同直径桩基的单桩容许承载力的计算算例。

(5) 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主要不良地质现象的评述，建筑场地类别及场地稳定性评述；桥梁工程桩基持力层分析与评价，持力层、嵌岩深度建议，桩型建议、沉（成）桩可能性分析，桩基设计参数建议。

(6) 结论与建议

#### 2、图表

(1) 桥位工程地质钻孔平面图（比例：1：1000），提供资料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应与设计图纸一致；

(2) 桥位工程地质纵断面图（比例：1：1000，垂直1：500）、横断面图；

(3) 钻孔地质柱状图；

(4) 岩、土层指标试验成果及汇总成果表

- (5) 岩土物理力学实验成果图;
- (6) 压缩实验数据表;
- (7) 提供各岩土层桩的极限侧摩阻力和极限端承载力;
- (8) 计算沉降所需的有关数据, 如 E-P 曲线等;
- (9) 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成果汇总表, 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成果统计表;
- (10) 重要的地质现象、不良地质条件及勘察成果的摄影资料; 岩芯彩色数码照片;
- (11) 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分别提供地基土物理性质指标表、地基土力学性质指标 (包括回弹指数、压缩系数、水平、竖向渗透系数、内摩擦角、粘聚力等) 及设计参数表 (包括直剪、三轴剪、无侧限抗压强度、原位试验、波速试验及设计参数等);
- (12) 根据设计单位要求, 提供与全桥桥型布置图比例 (1: 1000) 相一致的地质剖面图。
- (13) 规范指定的其他专用性文件、工程勘察水质分析报告等;
- (14) 提供勘察、物探探测综合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3.3 桥梁专业详勘

#### 3.3.1 工作目的

根据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结合工程的具体特点, 采用钻探、原位测试及室内岩土试验相结合的方法, 查明沿线场地地质构造, 岩土类型、分布及性质等, 对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 做出分析、评价和处理方案, 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提供必需的岩土工程资料。

#### 3.3.2 技术要求

桥梁详勘应根据现场地形地质条件, 结合桥型、桥跨、基础形式和桥梁的建设规模等确定勘察方案, 详细查明下列内容:

(1) 勘探方法, 勘探孔布置、数量、深度应结合本工程特点, 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等勘测规范详勘阶段的具体要求确定。钻探布孔建议如下:

桥梁勘探点布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单个桥墩、桥台横向应布置一定数量勘察孔, 勘察孔布置间距宜为 10~15m, 宜采用梅花形布孔。如果相邻勘探点揭示的地层变化较大、影响基础设计和施工方案选择时, 应适当增加勘探点数量。勘察单位拟实施的勘探孔位布置应与设计单位沟通后方可实施。

(2) 钻孔深度需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等勘测规范和单桩容许承载力确定, 并保证桩底大于 5 倍桩径的孔深, 能确保设计计算墩位沉降需要的深度。钻孔过程中若发现地质起伏变化较大钻孔间距应加密 (包括横向)。钻孔深度应大于推荐持力层以下 20~30 米 (土体压缩层厚度, 可按持力层以下算起至附加压力等于自重压力的 10%), 或新鲜岩

面。

单桩容许承载力要求为：

单桩容许承载力要求表

桩径 (m)	最小单桩容许承载力 (kN)
1.0	5500
1.2	6600
1.5	8500

推荐持力层下应没有溶洞、破碎带和软弱下卧层等情况，若存在溶洞或软弱下卧层，应钻透溶洞或软弱下卧层并按上述要求钻入基岩规定的深度。

(3) 根据本工程结构特点及地质条件，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方案，如基础形式、持力层等。根据取样及试验分析结果，提出各土层物理力学指标。所有土层、岩石分类以及相关参数、指标等均必须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的要求给出。要求提供各层的摩阻力标准值以及按摩擦桩公式计算所需的计算参数，并提供不同直径桩基的单桩容许承载力的计算算例。

(4) 调查桥区附近地形、地貌特征，查明地貌的成因、类型、形态特征、分布范围，河流及沟谷岸坡的稳定状况。查明工程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软土的固结历史、强度和变形特征，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作出评价。

(5) 查明场地岩土层性质、地质构造、分布规律、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岩层的风化程度等，对桥位的工程地质进行评价。

(6) 查明特殊性岩土和不良地质（如软弱下卧层、软土、液化、断层、岩溶等）的类型特征、分布范围、发育程度、成因、性质、发展趋势，评价不良地质现象对本工程的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理意见及防治措施。

(7) 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的类型、埋深、渗流情况，判定地下水及地基土对桩身是否具有侵蚀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开挖、回填、沉桩钻孔等）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8) 查明基岩的埋深、起伏形态、地层及其岩性组合，岩石的风化程度及节理发育程度。

(9) 工程沿线布置较多重要管线，如综合电力管沟、给水、排水、高压电、通信、燃气、军用电缆等管线。勘察单位应在钻孔钻探前查清地下管线情况；勘探前应先摸清场区内已建管线情况，避免勘探时对已有管线造成破坏。如果与钻孔发生矛盾时应调整钻孔位置。

(10) 查明褶皱和断裂的类型、分布、规模、产状、活动性，破碎带宽度、物质组成及胶结程度。

(11) 提供工程范围内可能的明浜、暗浜（含淤泥质土或建筑垃圾等）的勘探资料。

明浜：测量浜底标高，淤泥深度，上口宽度；

暗浜：测量上口范围，暗浜深度；

所有明、暗浜需标明在地形图上，以编号注明，并提出是否可以作为路基合格填

料的意见和建议

(12) 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对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判定,并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相关参数。

(13) 对拟建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及危险性分析进行复核、评价,判定场地类别及建筑场地类型,对液化可能性进行判别,并确定其液化等级。分析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如地震液化等),提供桥梁抗震分析必需的工程地质参数。

(14) 调查地面河流特征情况,对桥位处洪水位进行调查,给出最高历史洪水位、流量及出现年份,并提供5、20、50、100年一遇洪水水位资料、常水位、枯水位资料。调查桥位两岸的岸坡稳定情况,对基坑开挖边坡及地基的稳定性等作出评价,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15) 对基础施工方法、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给出建议,并对成桩难易程度进行评价。

(16) 勘察单位应根据本桥基础布置、详勘技术要求、相关地质勘察规范,并结合初勘成果以及桥位处地质分布情况,提交本桥勘探孔位布置。

### 3.3.3 成果形式

所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和《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以及相关国内规范、规程、标准的有关要求。

《勘察成果报告》应包括工程地质说明书和图表内容均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格式提供。

#### 1、工程地质说明书

(1) 序言:项目概况,勘察工作的目的、依据,起迄时间,完成的工作项目与工作量,主要工作方法。

(2) 自然地理条件:线路地形地貌,气象、水系等自然特征。

(3) 场区地质条件:

➤ 地层岩性:时代、成因类型、岩性及分布范围。

➤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分区:工程地质单元分区依据和分区评述。

➤ 全线地层分层描述:岩土分层及特征、土石工程分级。

➤ 区域地质构造与地震:形态特征、性质分布规律;地震危险性评价。

➤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类型、赋存条件,水文地质单元划分,及各单元主要特征,水质特征及侵蚀性评价,含水层渗透系数。

➤ 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类型、分布,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4)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统计指标及参数建议值,并提供不同直径桩基的单桩容许承载力的计算算例。

(5) 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主要不良地质现象的评述,建筑场地类别及场地稳定性评述;桥梁工程桩基持力层分析与评价,持力层、嵌岩深度建议,桩型建议、沉(成)桩可能性分析,桩基设

计参数建议。

(6) 结论与建议

## 2、图表

(1) 桥位工程地质钻孔平面图（比例：1：1000），提供资料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应与设计图纸一致；

(2) 桥位工程地质纵断面图（比例：1：1000，垂直1：500）、横断面图；

(3) 钻孔地质柱状图；

(4) 岩、土层指标试验成果及汇总成果表

(5) 岩土物理力学实验成果图；

(6) 压缩实验数据表；

(7) 提供各岩土层桩的极限侧摩阻力和极限端承载力；

(8) 计算沉降所需的有关数据，如E—P曲线等；

(9) 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成果汇总表,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成果统计表；

(10) 重要的地质现象、不良地质条件及勘察成果的摄影资料；岩芯彩色数码照片；

(11) 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分别提供地基土物理性质指标表、地基土力学性质指标（包括回弹指数、压缩系数、水平、竖向渗透系数、内摩擦角、粘聚力等）及设计参数表（包括直剪、三轴剪、无侧限抗压强度、原位试验、波速试验及设计参数等）；

(12) 根据设计单位要求，提供与全桥桥型布置图比例（1：1000）相一致的地质剖面图。

(13) 规范指定的其他专用性文件、工程勘察水质分析报告等；

(14) 提供勘察、物探探测综合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由于目前设计方案没有最终确定，桥梁跨径布置为暂定方案，需待水利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

## 4 道路工程勘察要求

### 4.1 详勘阶段

#### 4.1.1 工作内容

1) 根据设计需要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最终确定道路线路和构造物的布设位置。

2) 查明道路路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必须的地质参数。

3) 对不良地质、特殊岩土防治方案，具体查明其分布范围、性质，提供防治设计必须的地质资料和地质参数。

4) 对沿线筑路材料进行复核和补勘，确定施工时所采用的料场。

5) 提供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地质勘察成果报告。

#### 4.1.2 技术要求

1、查明拟建道路沿线各地段勘察深度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有无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并对其成因、类型及其发展趋势做出评价。

2、查明拟建道路沿线勘察深度范围内的岩土类型及其分布，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及工程特性，提供道路路基土层的干燥状态与与各类管道地基土各岩土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及提供地基土的分析与评价，提供路基施工方案的分析与评价。

3、查明沿线地下水位，并查明沿线地下水类型、地表水来源、水位和积水时间，季节性变化幅度及规律，以及排水条件，论证地表水、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及其他道路设施的影响。

4、查明沿线暗埋的河、湖、沟、坑的分布及埋藏情况。

5、调查了解地下埋设物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6、查明沿线路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路基稳定性及排水管道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的建议。

7、对拟建道路沿线勘察深度范围内地下水和地下水位以上土体对管道材料的腐蚀性做出评价。

8、提供拟建道路沿线管道开挖、基槽支护与降水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并对其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9、对高填路堤应提出存在沉降和滑移问题的初拟处理方案，落实其有关地层层位、层厚、岩土类别、分布范围和水文条件；对有关地层进行测试，掌握设计所需的各种物理力学指标数据，特别是固结和抗剪指标。

12、支挡工程应提出该结构位置的承重地层的岩性、地质构造和设计所需物理力学指标进行核实。

13、提交成果时间要求，勘察报告提交时间应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

### 5 其他注意事项

勘察工作需满足主管部门对文保和环保的相应要求，落实开展勘察工作的各项安全要求。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法定住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区福中东路 15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项目牵头人工作，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工作；②负责全线总体设计；③负责隧道工程的总体牵头工作，承担隧道土建设计（不含围堰）工作，隧道附属工程方案深化、可研和初步设计工作；④承担全线隧道工程以外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桥梁工程、管线综合、装修、交通工程、监控、弱电智能化（含设计深化）、机电、消防、照明、景观绿化、附属工程等设计工作；⑤承担全线估算、概算工作；⑥除各成员单位分工以外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2）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①承担隧道围堰的设计工作；②承担全线的BIM设计；③承担隧道附属工程的施工图设计；④所承担设计内容的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3）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线各阶段勘察（包括沿线房屋调查）等工作；勘察工作包括初勘、详勘、勘察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设计费分摊比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分摊比例为80%：20%；勘察费分摊比例：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摊勘察设计主合同中的勘察费。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06月20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项建〔2022〕207号

## 关于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苏城投〔2022〕151号文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局曾以苏行审项建〔2022〕170号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你公司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单位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核（苏中诚咨BZ220464）。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原则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包含主线及附属用房，西起吴中区规划

旺山路与五湖路交叉口南侧，止于东太湖大道与映山街交叉口东侧，长度约 5.661km。主线按照城市 I 级主干路建设，双向 6 车道，标准断面宽度 6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梁、隧道、附属工程等。

###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8.9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以及管线绿化等迁移费用），其中工程建设费约 51.5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4.6 亿元，预备费约 2.8 亿元。所需资金由吴中区和吴江区按照所属区界分摊承担。

四、本项目涉及的招投标事项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接文后，请做好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5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项目代码：2209-320500-89-01-400516）



---

抄送：吴江区人民政府，吴中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东太湖隧道（一期）（K3+443~K9+10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320520061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KYY-KC-2022-0249-002  
一般、长期

## 东太湖隧道（一期）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定：余成华

核：全永庆

核：李胜龙

项目技术负责：余成华

报告编写：喻青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苏州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专用章  
名称：江苏新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别：丁类 编号：SZ-TS017  
使用范围：苏州市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苏州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专用章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土工试验室  
类别：丁类 编号：SZ-TS037  
使用范围：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1678-AY027  
有效期至：至2024年6月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专用章  
编号：B144046787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320520061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4、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城市道路交通项目省级及以上设计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单位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备注
1	上海市诸光路通道新建工程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詹天佑奖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	宁波梅山春晓大桥(梅山红桥)工程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詹天佑奖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二期)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5	赣州市中心城区快速路一期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6	南昌市九洲高架二期延伸工程(洪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	2023 年 3 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都大道快速 化改造工程)	设计奖		司			
7	S7 公路 (S20-月罗 公路)新建 工程	二〇二一 年度行业 优秀勘察 设计奖	市政公用 工程设计 二等奖	上海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 司	2023 年 3 月	中国勘 察设计 协会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提供。

# 证书



上海市诸光路通道新建工程

荣获第二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证书



宁波梅山春晓大桥(梅山红桥)工程

荣获第二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项目编号：2025-D0145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2025-D0396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二期）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D0096

#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赣州市中心城区快速路一期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D0111

#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南昌市九洲高架二期延伸工程（洪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被评为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D0157

#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S7公路（S20-月罗公路）新建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 5、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勘察团队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本项目职务
1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快速路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2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城市快速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3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城市快速路	2023 年 4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
4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	城市主干路	2024 年 3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5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城市主干路	2023 年 7 月 18 日	勘察团队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提供。

1)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2008001001

标段名称: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27.42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 ¥ 12027.42 万元)的价格, 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7



查验码: 220033557469635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MWSKCW-2022-0001

#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2年 9 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为缓解西部港区带来的港城矛盾问题，减小对前海、南山、宝中核心区以及龙华、坂田影响，将月亮湾大道、107国道（机荷以南）、北环大道西段、南坪快速、福龙路（机荷以南）、梅观高速（机荷以南）上货柜车剥离出去，还城市居民“净、畅、宁”的道路环境。2021年初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工作。根据规划方案，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拟采用快速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双向4车道断面，全长约3.2公里，其中隧道段 2.6公里(含盾构隧道 0.7公里)，桥梁段 0.42公里，路基段 0.18公里，采用双向4车道(双6结构建设)。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 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2027.42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3033.4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7404 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1590.00 万元）。合同价款的

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2、其他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2.1、成果文件数量

### (1) 项目建议书阶段 (如有)

-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_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 12\_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 (2) 方案设计阶段

- 方案设计文件           12\_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 10\_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工程估算               12\_套   \_\_\_\_\_
- 有关电子文档          12\_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彩色效果图            1\_套   展示用
- 整体模型                \_\_\_套   \_\_\_\_\_

###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_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12\_套   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 (4) 设计阶段

- 设计文件               12\_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_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12\_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_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工程概算               12\_套   送审稿
- 12\_套正式稿
- 电子文档   1\_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

### (5) 施工配合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           12\_套   (含采用的图集, 如有)
-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 2.2 其他说明

(1) 上述(1)~(5)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张荣全  
(签字)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陆亮  
(签字)

时间：2022年9月30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张荣全  
(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陆亮  
(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附件 2

项目组成员名单

设计团队人员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一、项目负责人、骨干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秦健	男	道路与交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负责人（骨干专业负责人）	朱杰	女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桥梁专业负责人（骨干专业负责人）	李福鼎	男	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隧道专业负责人（骨干专业负责人）	姜炯	男	隧道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专业负责人	黄星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黄浩华	男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注册咨询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徐涛	男	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李秀华	女	建筑技术经济管理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IM 专业负责人	张磊	男	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BIM 应用设计师岗位
二、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				
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	李杰	男	桥梁工程设计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一级
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	王民	女	桥梁与隧道工程工程师	/
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	徐晓龙	男	道路与铁道工程工程师	/
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	彭芳星	男	道路与交通工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	陈容淮	男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
三、项目其他成员				
结构专业负责人	朱道建	男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景观专业负责人	邵奕敏	女	绿化林业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专业设计人	严俊彪	男	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设计人	朱洪磊	男	道路与交通工程工程师	/

道路专业设计人

桥梁专业设计人

桥梁专业设计人

隧道专业设计人

电气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景观专业设计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黄程侯	男	路桥 工程师	/
桥梁专业设计人	于振华	男	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桥梁专业设计人	严搏	男	桥梁工程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隧道专业设计人	张建安	男	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电气专业设计人	余剑青	男	电气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何嘉辉	男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工程师	/
景观专业设计人	杨丽丽	女	园林 工程师	/

### 勘察团队人员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男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技术负责人	张波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勘察专业负责人 (主专业负责人)	王翔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测量专业负责人 (主专业负责人)	罗凌燕	女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勘察工作技术指导	丘建金	男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技术顾问	李爱国	男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勘察审核	齐明柱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试验专业负责人	刘秀军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地灾专业负责人	曾江波	男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勘察 BIM 专业负责人	吴圣超	男	岩土工程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卫敏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汪文富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陈安平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路必恩	男	岩土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张昌盛	男	岩土工程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唐志成	男	岩土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赵冬	男	岩土工程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周贻港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其他技术人员	钟清祥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其他技术人员	路武生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其他技术人员	李中洲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其他技术人员	孙罗庆	男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其他技术人员	周兵兵	男	测绘工程师	\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扫描件）

#####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测绘、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成果)等相关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盖章)	乙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职务) 张亮(姓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职务) 张晓春(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27日	日期：	2022年6月27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职务) 唐伟雄(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27日

#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 勘察设计

### 联合体分工协议

(设计工作)

联合体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 日



**联合体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其中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主办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成员方。联合体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设计合同-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主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工作内容：详见主合同附件1《设计服务任务书》

建设规模：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拟采用快速路标准，设计时速60km/h，双向4车道断面，全长约3.2公里，其中隧道段2.6公里（含盾构隧道0.7公里），桥梁段0.42公里，路基段0.18公里，采用双向4车道（双6结构建设）。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以及工程造价等。

##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

为使双方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到分工明确，现将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一）双方分工原则及具体分工内容：

1、主办方主要工作阶段及设计专业：

(1) 牵头协调工作：承担接收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设计工作：承担包括总体、道路、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和其他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后续相关工作、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工作等除成员方工作内容外的一切设计工作。

(3) 其他技术事项：承担涉工业管道安全评估、海域使用论证、防洪评价、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事项管理。

2、成员方主要工作阶段及设计专业：

(1) 工作阶段：承担本项目成员方承担专业的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牵头专业设计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牵头专业设计的施工图预算）、承担专业的施工配合相关工作以及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报批、规划设计要点）材料的配合申报工作。

(2) 承担专业：承担部分道路工程（含部分总体设计、地面及桥梁段路基路面、交通分析、交通组织设计及交通仿真模拟）设计工作；承担地面道路和桥梁段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工作；承担全部交通疏解工程设计工作；承担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及细部设计工作；承担路基段岩土工程设计工作；承担全部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作（隧道除外）；承担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景观艺术审查相关工作；承担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承担部分 BIM 设计。

(3) 其他技术事项：负责牵头对接管理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交通安全影响评价专题各项事务；配合主办方牵头对接管理的各项其他技术事项。

(二) 双方工作量计算方法：

根据本工程方案设计估算，工程建安费暂估约 29.6612 亿，其中燃气工程 0.0162 亿，管线迁改建安费约 0.3 亿，水土保持建安费约 0.1475 亿，即本工程计算设计工作量的建安费基数为  $29.6612-0.0162-0.3-0.1475=29.1975$  亿。

双方约定，工作量计算方法将按本工程各专业的建安费对应的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咨询服务任务划分核算，具体分工详见下表：

联合体双方分工切分一览表

专业内容	分项内容	承担单位	建安费	建安费占比	设计费占比	承担单位占比	各方设计费占比
总体	总体协调 / 总体设计道	主办方	-	-	10%	65%	6.50%
		成员方				35%	3.50%
交通分析	交通分析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仿真	成员方	-	-	1.50%	100%	1.5%
工程经济	估算、概算及预算	主办方	-	-	3.00%	65%	1.95%
		成员方	-	-		35%	1.05%
景观艺术	景观设计及通过景观艺术审查	成员方	-	-	1.50%	100%	1.50%
海绵城市及环境保护	海绵专篇, 环境保护	成员方	-	-	0.50%	100%	0.50%
BIM 设计	BIM 专项设计	主办方	-	-	8.20%	65%	5.33%
		成员方				35%	2.87%
道路专业	道路工程	主办方	6356.74	2.18%	1.64%	40%	0.66%
		成员方				60%	0.98%
桥梁工程	总体设计	主办方	4331.17	1.48%	1.12%	40%	0.45%
	上、下部结构及细部结构	成员方				60%	0.67%
隧道工程	*明挖隧道	主办方	137619.68	47.14%	35.49%	45%	15.97%
		成员方				55%	19.52%
	盾构隧道、岩土工程、隧道建筑、隧道附属、隧道内交通工程	主办方	132421.62	45.35%	34.15%	100%	34.15%
给排水工程	给水、污水、雨水	成员方	4524.42	1.55%	1.17%	100%	1.17%
电气工程	电力、通信、照明、监控	成员方	2976.53	1.02%	0.77%	100%	0.77%
景观艺术	景观园建及绿化	成员方	1091.19	0.37%	0.28%	100%	0.28%
交通疏解	交通疏解设计	成员方	1429.76	0.49%	0.37%	100%	0.37%
交通工程	标志、标线、监控 (本项不含隧道内交通工程)	成员方	1223.89	0.42%	0.32%	100%	0.32%
<b>主办方</b>							65%
<b>成员方</b>							35%
<b>合计</b>			291975	100.00%			100.00%

注：\*表示设计分工可调节项，若实际工作中按上表分工成员方承担工作量少于 35%，则需额外增加\*号部分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双方根据上表分工，在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由联合体双方共同协商确认附件一《工作验收及工作量确认单》的相关内容，在项目建设单位要求联合体双方需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基本确定后，根据经联合体双方指定项目主管签字确认的《工作验收及工作量确认单》，并附有该《工作验收及工作量确认单》中列明的经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成果文件后由联合体双方统筹核算各自完成的工作量，若成员方最终承担的上述工作量不足该项目项下需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承担的总工作量的 35%，则成员方需要再承担部分上表\*号部分的设计工作，直到由成员方独立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达到需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承担的总工作量的 35%以上为止。

主办方项目主管（签名）： ，身份证号：

成员方项目主管（签名）：纪峰翔，身份证号：130403198105291219

### 三、合同的支出和收入分配

联合体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就主合同支出及收入分配约定如下：

#### （一）主合同暂定价：

主合同暂定价为壹亿贰仟零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120274200.00 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按照主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的约定执行。此暂定价仅作为建设单位支付主办方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主合同最终合同价按照主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7.1.1、7.1.2 执行。主合同暂定价中包括三部分费用：

#### 1、暂定设计费 7404 万元，包含：

序号	暂定设计费中支出明细	暂定金额 (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6070	
2	BIM 设计专项费用	607	共同承担
3	创新创优费用	607	
4	落标补偿	合同规定 120 万	
5	设计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讲座，观摩，文印，展板，宣传视频，咨询，评审会务，集中办公场地服务等费用	250	
6	设计分包（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200	
7	其他分包专项(树木迁移专项论证、消防审查)	300	

\*以上内容除主办方承担内容和共同承担内容项外，其余项目的费用均不计入成员方收入

分配。创新创优费用暂由联合体主办方管理，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开实际展创优申优和技术研究工作成本及双方承担的工作贡献为准，待本项工作完成后如有成本结余，原则上以 65:35 比例分配，如双方投入贡献度差异较大，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比例。

2、暂定勘察费 3033.42 万元。

3、暂定其它技术事项费用 1590 万元，包含：

序号	其它技术事项	暂定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涉工业管道安全评估费	100.00	
2	海域使用论证费	100.00	
3	防洪评价费	100.00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50.0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50.00	
6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400.00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50.00	
8	周边建筑检测费	100.00	
9	既有设施检测费	100.00	
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100.00	
11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80.00	
12	交通安全评价费	100.00	
13	地震安全评价费	60.00	
14	灾害应急处置专项研究费	70.00	
15	水文分析报告编制费	80.00	
16	海事安全保障协调配合费	50.00	
	汇总	1590	

(二) 联合体双方暂定设计合同价：

暂定设计合同价为主合同中暂定设计费与暂定其他技术事项费之和。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和双方分工安排，主办方和成员方暂定设计合同价按 65:35 划分，暂定其他技术事项费按 65:35 划分。即主办方暂定设计合同价为 5846.1 万元（ $7404*65\%+1590*65\%$ ），成员方暂定设计合同价为 3147.9 万元（ $7404*35\%+1590*35\%$ ）。

(三) 联合体成员方暂定收入：

联合体成员方暂定收入计算方式为：（主合同暂定价-主合同暂定勘察费-主合同暂定其他技术事项费-创新创优费用-主合同暂定设计费中已经发生和暂定预估分

在同一个自然月之内，成员方向主办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额应等于联合体成员方收入最终结算价。

联合体成员方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联合体主办方开票信息：

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4250256419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联合体主办方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地址及联系人如下：

联系人：朱洪磊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方式：18814136748

### 三、其它

1、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承担相应责任。若出现主办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办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本协议约定设计方之间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具体处理办法，设计牵头方与勘察方两者之间的权责划分、进度款支付等内容另行商议签订勘察工作联合体分工协议确定。

3、成员方需配合主办方共同进行基于本项目的补充协议谈判，共同争取合法权益，谈判时不得违背本协议相关约定。

4、成员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应由其独立完成的任何设计工作。

5、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记载之经办人信息进行文件、通知等联络工作，一方变更经办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本协议记载的经办人信息为有效地址。任何一方给他

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 EMS 官网查询的邮寄结果显示的日期为送达日，如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

6、本协议与主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对本协议表述内容有不同解释的，以主办方解释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设计成员方同建设单位、勘察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可对本协议内容产生影响。

7、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联合体分工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陈亮*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黎彦*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2)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  
图设计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B230009-03FG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  
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  
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5269.1852
3. 中标工期(天): 60
4. 项目负责人: 秦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合同编号: JBRC2023G C 0095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95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

合同书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暂定伍仟贰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整(¥52691852),其组成如下:不含税价为49709294.34元,税金为2982557.66元(税率为6%)。其中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暂定肆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零伍拾柒元整(¥41128057),专题研究费 b(含 BIM 设计)人民币(大写) 固定总价陆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6563795),科研课题费 c 人民币(大写) 暂估价伍佰万元整(¥5000000)。

本项目合同工程设计费为费率合同,最终工程设计费计算详见附件 6“施工图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专题研究部分为总价包干,科研课题部分 500 万元为暂估价。

4. 项目负责人: 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玖份,合同参方各执 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95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燕昆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成员):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 北线高架桥长 1706.3m, 南线高架桥长 1714.5m, 林场立交 6 条匝道桥, 浦六路高架桥长 636.9m, 朱家山河路 4 幅地面桥和浦六路地面桥老桥改造)、铁路站房站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下空间项目(快速路隧道下穿南京北站高铁站房, 长约 1.7km)、立交、涉铁节点设计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最大管径 20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城市快速路隧道单洞长度约 1700 米, 隧道段与高速铁路站房结构共建; 主线及林场立交共存在 11 处上跨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和 19 处下穿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 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本项目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60km/h; 地面辅道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涉铁段取 40km/h)。

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研究、科研课题、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等主要设计工作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专题研究、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内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南京北站站房670m范围主线隧道土建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内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80%,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20%(设计费比例根据双方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最终确定),BIM及相关专题等专项费用为业主支付给牵头方费用。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磊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新 (签字)

2023年11月18日

3)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B230009-02FG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岩土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5501.445
3. 中标工期(天): 100
4. 项目负责人: 秦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GF—2015—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55014450)。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10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 不含花旗营互通枢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 北线高架全长 1840.9m, 南线高架 1912.4m)、隧道(长约 1.7 千米)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最大管径 22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城市快路项目中隧道单洞长度大于 1000 米, 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勘察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 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2) 勘察范围: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初勘、详勘)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调整、配合施工图设计的后续工作, 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 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B、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道路、桥梁、隧道、立交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

附件 6: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及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合同费用总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 承包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环评、节能、等专题和勘察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如有)优化方案,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 初步设计批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 项目完工后,余款按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部余款;考核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得分 80 分 (含) -9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20%; 考核得分 60 分 (含) -8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50%; 考核得分 60 分 (不含) 以下的, 不支付余款。发包人每期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 发包人可暂不付款, 而不视为违约。

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 包括承包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附: 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	$3794100000 \text{ 元} \times 0.4\%$	15176400	
2	初步设计 (含方案设计)	$3794100000 \text{ 元} \times 0.85\%$	32249850	
3	BIM 设计	$3794100000 \text{ 元} \times 0.1\%$	3794100	
4	专题研究	$3794100000 \text{ 元} \times 0.1\%$	3794100	
合计报价			55014450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3年4月5日

2023年4月3日

##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针对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签定《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本项目的业主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定《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以下简称主合同）。原合同和主合同约定：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及结算方式作补充如下：

一、根据投标报价及合同附件 6，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983.805 万元（含 6%增值税），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1517.64 万元（含 6%增值税）；

二、乙方同意由甲方统一向本项目的业主收取合同费用，授权甲方代表乙方收取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合同费用。

三、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各期合同费用后，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和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仍需严格遵照执行。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的解决

7.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

7.2 诉讼

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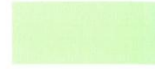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4)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4001

标段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76.07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6



查验码: 76275506881588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 SJHT20240419007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I

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设 计 人 : 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 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15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五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1、5.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2976.07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计

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 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 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 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 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 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 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 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 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 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 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 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朱洪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联系电话：18814136748

电子邮箱：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769513

设计人（乙方2）：**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楚骄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联系电话：15822729316

电子邮箱：wangchujiao@crdc.com

银行开户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0302030609100359982

经 办 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976.07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详细计费过程：（或附计费过程附件）

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0，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的 8% 计取；BIM 费以计价基础×单项工程应用系数 0.225% 计取，计算如下：

1. 基本设计费 =  $[2393.4 + (130000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 3115.99$  万元；

2. 概算编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概算 × 相应区间费率 % =  $100 \times 0.2\% + (500 - 100) \times 0.18\% + (1000 - 500) \times 0.16\% + (5000 - 1000) \times 0.13\% + (10000 - 5000) \times 0.12\% + (130000 - 10000) \times 0.11\% = 144.92$  万元；

3.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 8% =  $(3115.99 - 144.92) \times 8\% = 237.69$  万元；

4. BIM 设计费 = 计价基础 × 单价或费率（设计单项工程应用 0.225%）=  $130000 \times 0.225\% = 292.5$  万元；

5. 总设计费 = 基本设计收费 - 概算编制费 + 竣工图编制费 + BIM 设计费 =  $3115.99 - 144.92 + 237.69 + 292.5 = 3501.26$  万元；

6. 总体下浮 15%； $3501.26 \times (1 - 15\%) = 2976.07$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通用条款中 7.1.1 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附表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秦健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项目负责人	13916480345	
2	韩宝新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15121030466	
3	李敏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审核	15001870484	
4	赵庆鑫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审核	13916097973	
5	李福鼎	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桥梁审核	18621388815	
6	江志贤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排水审核	18988635896	
7	张伟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电气审核	13642721551	
8	阳吉宝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岩土审核		
9	杨丽丽	绿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绿化审核	13024181788	
10	俞宏峰	造价	高级工程师	造价审核	13024181788	
11	张磊	BIM应用	高级工程师	BIM专业负责人	13482612344	
12	罗方坤	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13288559882	
13	严搏	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13916059571	
14	王慧娴	排水工程	工程师	排水专业负责人	13424138649	
15	余剑青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5989894891	
16	袁佳梅	绿化工程	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18574780127	
17	王民	BIM应用	工程师	BIM设计人员	15810265521	
18	刘福东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13641674043	
19	马敏	造价	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671593635	
20	黄兹润	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设计人员	13510871293	
21	付成龙	电气工程	工程师	电气设计人员	15938217928	
22	郑雪婷	排水工程	工程师	排水设计人员	15804074595	
23	王一凡	桥梁工程	工程师	桥梁设计人员	15001855630	
24	董林兵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18801926540	
25	张海鹏	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022375031	
26	彭万利	线路、轨道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8222302335	
27	朱志浩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7822308020	
28	包乐培	线路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7822308017	

29	张昌新	工程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512854896	
30	田文彪	岩土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5107555083	
31	陈达飞	地质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502185963	
32	达庆欣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798568983	
33	金虹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502132753	
34	李雅琼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8959205727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总体协调，及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 承担\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振超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7 日



#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 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

### （设计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自愿组成设计联合体，共同中标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项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于2024年3月15日与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了“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下称：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下称：成员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概况：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

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服务期限：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设计工作内容：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环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

为使双方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到分工明确，现将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 （一）双方分工：

成员方承担本项目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本项目涉铁环评工作。牵头方作为总体单位，承担本项目牵头工作及其余专业设计工作。

## 三、合同的支出和收入分配

联合体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就主合同支出及收入分配

约定如下：

（一）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9760700.00），其中：

（二）联合体双方设计费暂定价：

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3520000.00），其中涉铁安评工作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设计工作内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

联合体牵头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26240700.00）。

（三）联合体设计费的收费及支付：

（1）牵头方代表勘察、设计联合体向业主单位统一进行相关收费、结算等相关工作。牵头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并在收到成员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员方相应的费用。

（2）签订合同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10%。

（3）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方案设计修改且验收合格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25%；。

（4）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初步设计且验收合格后，并同时完成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40%

（5）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60%；

（6）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概算批复下达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70%；

(7)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期配合阶段的各项工作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 80%。

(8)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工程审计通过后，按合同审定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联合体成员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 （三）联合体双方设计费的结算：

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费结算：本项目涉铁安评工作为固定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暂定金额（¥2520000.00）（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暂定 8400 万元）\*固定费率 3%）。

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费结算：本项目主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扣除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费结算金额后的全部费用为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

## 四、其它

1、双方已明确了解了本协议的分工内容，并承担主合同中各自相应的责任。双方如若违反了主合同中相应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应由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处罚结果。若出现牵头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牵头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其余本协议未明确事项双方均按主合同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3、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记载之经办人信息进行文件、通知等联络工作，一方变更经办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本协议记载的经办人信息为有效地址。任何一方给他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 EMS 官网查询的邮寄结果显示的日期为送达

日，如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

4、本协议与主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设计成员方同建设单位、勘察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可对本协议内容产生影响。

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牵头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何伟

经办人：王楚桥

地址：

电话：15822729316

邮箱：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深发改函〔2024〕388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项目总概算审核意见的复函

龙岗区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前介入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概算审批的请示》（国家编码：2306-440300-04-01-416661）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位于龙岗区龙岗、宝龙街道，北起龙岗大道南侧，南至站前路，全长约7公里，包括路基段5.6公里、桥梁段0.85公里、隧道段0.55公里。全线划分为三段：龙岗大道—新布新路段5.36公里、新布新路—丹梓西路段1.2公里、丹梓西路—站前路段0.44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5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道路工程

新建机动车道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路结构层厚

---

水、燃气管道工程等与本项目衔接的有关要求，避免道路反复开挖。

（六）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七）请你单位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专此复函。

附件：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项目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马季辉，88127419）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

## 5)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0866001001

中标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 2、中标价:4527.000000万元
- 3、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 4、中标工期:120
-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

王健

- 7、其他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备注:本项目科研费用以暂估价(人民币200万元),此部分费用具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招

标确定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23年06月19日



#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行审项建〔2023〕2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长为5.4公里，其中隧道总长为2.3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向西穿越贺九岭后以地面形式布线，后连续下穿藏北路与规划军事靶场上跨绕城高速、潇湘路、锦峰路接地，终点衔接景润路。

5. 工程投资估算：约369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120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完成施工图批复前置的专题研究并通过评审或批复（包括地震安全风险评价、隧道安全风险评估等），不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同步提供设计及施工阶段BIM设计（施工图交付时应提供全专业BIM设计成果并编制BIM实施标准。建设阶段应提供BIM及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并与试验室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且建设阶段应提供驻场服务）、专题（包括防洪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服务（含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文物调查）、科研、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施工图审查、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等相关专业施工协调、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修改、交（竣）工验收配合）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工程设计范围。

4.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5.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7月20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45270000.00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朱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勘察设计院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双平街 27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晨

麻中博

## 勘察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朱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中广核科技大厦 B803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周柔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662521988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时限 10 年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现行国家规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现行国家规定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朱宇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汤翔宇 职务：勘察专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18915506009

授权范围：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人每延误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5000 元，如因发包人方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报价为总价合同，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陆万陆仟元整（¥10366000 元），应包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内容，不因数量增减、工期延长、市场变动、分期实施及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调整。

1) 本工程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勘察成果的固定总价，勘察人对勘察方案负责，承担勘察方案的风险。

2) 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勘察人任何费用（无论该笔费用应由发包人支出还是应由勘察人支付或是第三方支出）亦已包含在固定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关于该等支出另行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 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勘察审图合格，并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30%（暂计310.98万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40%（暂计414.64万元），之后每年支付勘察费总额的5%（暂计51.83万元），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90%（暂计932.94元），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支付剩余款项。

7.3.2 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进度款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无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无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E32050103040408 66001001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 (元人民币)	伍仟零叁拾万 (大写) 50300000.00(小写)				
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大写) 45270000.00 (小写)				
勘察费设计费组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万元)	投标报价金额 (万元)	备注	
	工程勘察费	1174	1036.6	勘察设计质量考核费	
	工程设计费	2903	2612.7	包含在内	
	BIM 全过程应用	753	677.7		
	科研费	200	200	暂估价	
	合计	5030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廖佩 廖霖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佩杰

法定住所：苏州市书院巷11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易霖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东路100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组成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BIM 全过程应用及科研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79.00%，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2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2023年6月2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派的代理人签字的，各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ame '吴佩杰' (Wu Peijie) and another signature.

#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 K4+077.360~K5+397.03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全永庆

审 核：贾玉东

校 核：喻 宵

项 目 负 责：陈梦鸥

项目技术负责：余绣聪

报 告 编 写：李胜龙

苏州市工程勘察士工试验专用章  
类别：类1 编号：SZ-TS037  
使用范围：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SZIRI

二〇二三年九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

##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 1 概述

## 1.1 工程概况

近年来苏州的经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东西向发展轴带日趋完善。同时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交通机动化水平大幅提高,交通结构迅速变化,城市路网的建设力度和改造范围需要大幅度提高。根据苏州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轨道交通将引导中心城区与周边组团的发展,主干路作为城市交通的动脉,直接掌控着城市发展的咽喉。但中心城区与西部组团之间的联系主要还是依靠仅有的一条太湖大道,交通拥堵情况日益显现。在苏州市域内部交通层面,市区西部东西贯通骨架道路不足,受山体阻隔,市区西部区域东西向周边骨架路网间距过大,平均通道间距约2.5公里,东西通道拥堵严重,大量交通集中于太湖大道,无法满足东西向通行需求。

何山路隧道已建段近期利用龙池西路与马涧路通道,沿线红绿灯过多(共10处),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因此何山路西延至新区科技城是必要且紧迫的。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向西穿越贺九岭后进入吴中区段以地面道路连接藏北路,在施口头村以隧道形式下穿真山隧道后进入再次进入虎丘区段,上跨绕城高速、满湘路后接地,道路分别与锦峰路、华佗路相交,终点衔接景润路,全长约5.4km(其中吴中区段约3.95km,虎丘区段约1.45k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本工程由隧道+地面道路+桥梁组成。项目建设单位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卞明 校核: 王斌 审核: 陈永 编制: 俞向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2 总体布置方案

## 1.2.1 隧道工程

本工程包含两条隧道,分别为新建的真山隧道及扩建的贺九岭隧道。

1、真山隧道全长929m,其中敞开段长139.2m,暗埋段长529.4m,隧道明洞段260.4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线隧道为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地面辅道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真山隧道最大开挖深度约为现有地下12m。

真山隧道工程建设规模表 表 1.1

位置	特征段落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长度(m)
真山隧道	敞开段	K3+146	K3+285.2	139.2
	明挖暗埋段	K3+285.2	K3+474	188.8
	隧道明洞段	K3+814.6	K4+075	260.4
		该段隧道逐渐起坡与高架连接		

其中下穿靶场预埋段(K3+474-814.6)已完工。真山隧道总长约929m

2、贺九岭隧道是一个扩建隧道,隧道东接已建何山路隧道,已建何山路隧道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规模),起点位于支英街西侧,向西下穿观音山路后,穿越支礪山、龙池东路、白马涧水塘、洞溪路,终点位于龙池西路南侧附近。已建主线总长2535m,其中2036m(暗埋段1904m,敞开段132m)于2021年1月运营通车,499m暂未启用,该段位于龙池西路下部。本次拟对499m封闭段进行设备安装及装修后启用,启用后已建隧道主线与贺九岭隧道实现地下联通。



图 1-2 已建何山路隧道总平面图

贺九岭隧道北洞全长628m,其中明挖段长446m,矿山法暗挖段长182m;南洞全长614m。

其中明挖段长 392m, 矿山法暗挖段长 222m。位于龙池西路的为已建隧道, 已建隧道改造段长 0.49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主线隧道为双向 6 车道, 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地面辅道双向 4 车道, 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线双向六车道标准段基坑宽约 31m, 最大开挖深度约 14.0m;

贺九岭隧道工程建设规模表 表 1.2

位置	特征段落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长度(m)
北线	明挖暗埋段	K0+000	BK0+168	168
	矿山法段	BK0+168	BK0+350	182
	明挖暗埋段	BK0+350	BK0+504	154
	敞开段	BK0+504	BK0+628	124
南线	明挖暗埋段	K0+000	AK0+165	165
	矿山法段	AK0+165	AK0+387	222
	明挖暗埋段	AK0+387	AK0+490	103
	敞开段	AK0+490	BK0+614	124
贺九岭隧道合计				北线 628/ 南线 614
已建隧道改造段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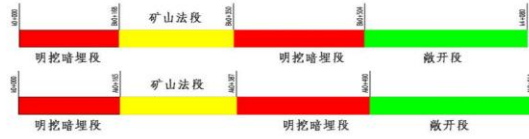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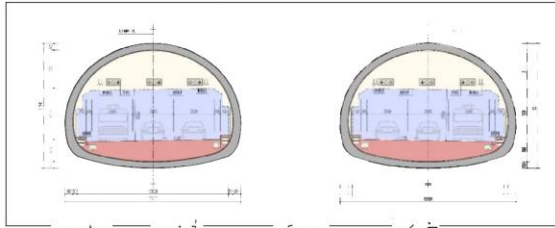


图 1-3 贺九岭隧道总体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王... 校核: 王... 审核: 王... 编制: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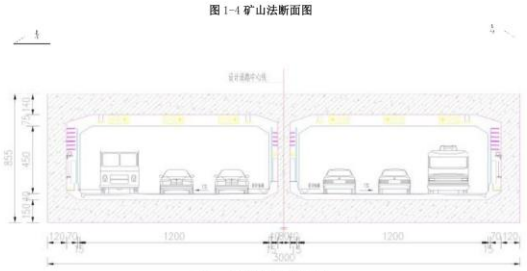


图 1-4 矿山法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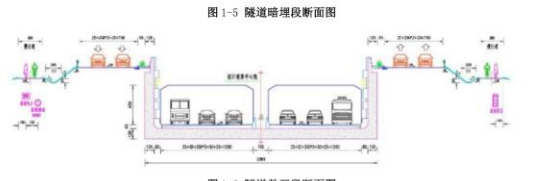


图 1-5 隧道暗埋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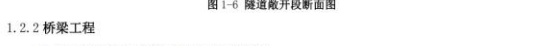


图 1-6 隧道敞开段断面图

1.2.2 桥梁工程

本工程包括高架跨线桥梁以及地面桥梁。高架桥段落一起于玉屏路与锦峰路交叉口东, 沿线跨越潇湘路、新南塘河、绕城高速后, 与隧道相接。高架桥段落二为下市村南侧河道跨线桥。高架桥具体布置详见下表:

高架桥梁明细表 表 1.3

序号	桥梁名称	起点桩号		孔数-孔径 (n-m)	荷载 KN	桥宽 (m)	备注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1	跨越绕城高速高架桥	K4+075.86	K4+577.66	总长 477.80m, 1(2×28.367)+(41+31+32.7)+(3×34)+(3×31)+(3×31)	3000 4400	25.112	西侧与真山隧相接
2	下市村高架桥	K1+390.1	K1+810.19	总长约 420 m, (3×31)+(4×31)+(4×31)+(3×31)	2050 4560	27.256	位于下市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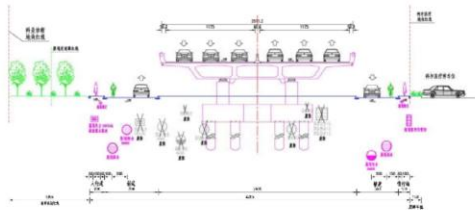


图 1-7 跨高速桥梁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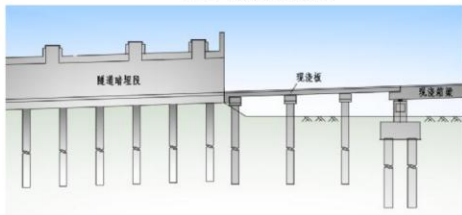


图 1-8 跨绕城高速西侧与真山隧道衔接处



图 1-9 下市村高架桥效果图

本工程地面桥梁位于线路跨越后巷浜、官桥河、山咀头、玉屏河及现状村道处,共

项目负责: *王明* 校核: *李斌* 审核: *陈永* 编制: *喻育*

计 9 座, 含新建桥梁和老桥拼宽改造。施工期间因临时疏解道路需要, 需设置 6 座临时便桥。

地面桥梁明细表 表 1.4

位置	跨径 (n×m)	河道	桥长 (m)	荷载	桥宽 (m)	结构形式
主线跨钱家村道桥	1-10	—	10	满足 175kPa	31	预制空心板, 重力式桥台, 天然浅基础, 桥下道路净空不低于 2.7m
下市村新建村道跨后巷浜桥	1-16	后巷浜	16	1835kN	7	预制空心板, 重力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
獐村新建村道跨后巷浜桥 2	2-22	后巷浜	44	2000kN	7	预制空心板, 桩柱式桥墩, 重力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
獐村改造村道跨后巷浜桥 1	1-16	后巷浜	16	1050kN	7	河道迁改, 老桥拆除, 新建预制空心板, 重力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
主线跨章村道桥	1-8	—	8	满足 170kPa	37.8'39.2	预制空心板, 重力式桥台, 天然浅基础, 桥下道路净空不低于 2.7m
官桥河桥	3×(1-22)+(1-30)	官桥河	3×22+30	2500 kN	3.6+15.6+12+3.6	两幅车行桥及南侧人行桥为单孔 22m 新建预制空心板梁桥, 重力式桥台; 北侧人行桥为单孔 30m 新建倒结构桥, 重力式桥台
山咀头新建桥	1-16	山咀头	16	1800 kN	34.5	河道根据规划改造, 改造长度约 150m, 桥梁基础拟采用现浇箱涵
主线与华佗路交叉口西侧桥	1-净 6	玉屏河	8.7	/	40	老桥箱涵利用, 仅桥面系改造
玉屏河桥	1-13	玉屏河	13	950 kN	3.3	现状空心板梁桥单侧拼宽改造, 跨径同老桥
疏解道路临时钢便桥	1-20	—	20	600 kN	11	上部结构为等高钢管组合梁, 埋置式桥台, 钢管桩桥墩

1.2.3 道路工程

位置	里程范围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备注
岭脚下段	K0+614.0~K1+390	776	42.6m	
祝家桥段	K1+810.19~K3+146	1335.81	46m	
玉屏路段	K4+579.6~K5+397.0	975.6	40m	系路面改造
藏北路改造	ZBK3+700~ZBK4+200	500	23m	
新建村道	CD1K0+0~CD1K0+657	约 900	6m	

1) 藏北片区地面新建拓宽标准横断面

为双向六车道断面，机动车道宽 26m，慢行道宽 3m。慢行道处在边沟外侧与周边村道相衔接，慢行道断面为 6m=2×3.0m，机动车道断面为 26m=2×11.5m 机动车道(0.5+3.5×3+0.5)+3m 中分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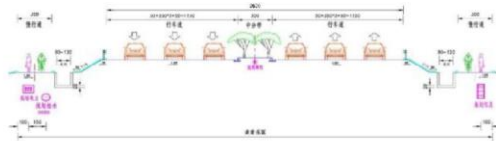


图 1-10 藏北片区（贺九岭至后巷浜段）标准横断面

2) 玉屏路道路段:现状玉屏路老路共两个断面，其中玉屏路（锦峰路-景润路）老路长约 509m，双向四车道，四块板断面，现状路幅宽 40m。玉屏路（潇湘路-锦峰路）老路长约 422m，为单块板对向双车道断面，现状路幅宽 1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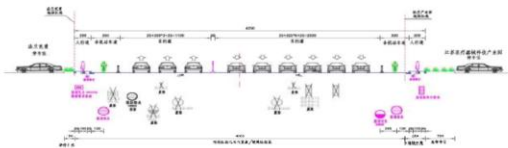


图 1-11 锦峰路高架桥引坡段

项目负责: 王... 校核: 王... 审核: 王... 编制: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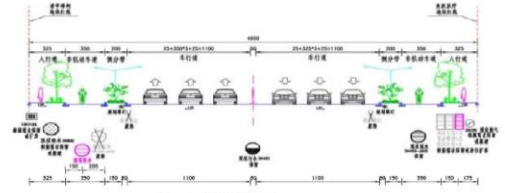


图 1-12 华伦路东进口段

1.2.4 管道综合

本工程管道主要分布在现状玉屏路段，主要改造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现状道路南北两侧各有一根雨水管，管径 DN400~d800，收集道路和沿线地块雨水后，一部分转输至锦峰路现状 d800~d1000 雨水管，一部分排入玉屏河。道路两侧分别新建一根雨水管，收集两侧地块及高架雨水后排入现状河道。新建雨水管管径为 DN400~DN1400，材质为玻璃铜夹砂管。

污水管道：景润路~锦峰路段现状污水管保留利用；锦峰路~潇湘路段现状污水管废除，在规划道路北侧慢车道新建一根 DN400 污水管，材质为聚乙烯壁管。

老路路幅范围内雨水管道采用直槽开挖，超过 1.5 米时加支撑，老路路幅范围外雨水管道采用大开槽。管道沟槽开挖槽底宽度：DN300 管为 0.7 米，DN400 管为 1.0 米，DN600 管为 1.4 米，DN800 管为 1.6 米，DN1000 管为 1.8 米，DN1200 管为 2.2 米，DN1400 管为 2.4 米。②污水管采用直槽开挖，挖深超过 1.5m 的设支撑，沟槽开挖槽底宽度：DN400 管为 1.4 米，DN500、DN600 管为 1.6 米。

1.2.5 新开挖河道

根据项目规划何山路主线后期与藏北路交接处路面相交，原河道需要回填，在山咀头村南侧新开挖河道，长度约 150m，河道挖深约 2.5m，采用与当地生态相结合的斜坡式驳岸。基础形式混凝土基础。

1.3 场地现状与调查

场地第四纪地层沉积厚度和岩性特征受底部基岩起伏、地貌形态、水流条件所控制。勘察区域属太湖水网平原区低山丘陵-水网平原，水系发育。

本项目沿线场地整体较为平坦，局部贺九岭和真山段，因山势起伏，高差比较大，贺九岭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项建〔2023〕24号

## 关于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苏交投〔2023〕27号文及附件收悉。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1号）精神，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实施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项目路线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向西穿越贺九岭后以地面形式布线，后连续下穿藏北路与规划军事靶场后上跨绕城高速、潇湘路、锦峰路接地，终点衔接景润路，全长约5.4公里。项目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断面。建设内容包括：1处穿越贺九岭隧道、1处穿越藏北路隧道及靶场隧道、1处跨线桥、1处管理中心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36.9亿元，所需资金工程部分由虎丘区财政、市财政、吴中区财政按60%、20%、20%的比例

分摊解决，征收、拆迁部分由属地各自承担。

接文后，请你公司指导建设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做好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项目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发生矛盾纠纷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报我局批复。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5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代码：2302-320500-89-01-274638）



---

抄送：吴中区人民政府，虎丘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

## 6、设计团队情况

### 设计团队班子配备表

人员安排	姓名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b>					
项目负责人	秦健	道路与交通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道路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李敏	道路与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道路专业技术审核	顾民	道路与交通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道路专业技术人员	赵庆鑫	道路与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道路专业技术人员	韩宝新	道路与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岩土专业负责人	刘娜	岩土工程、高级工 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岩土专业技术人员	龚昕	隧道工程、高级工 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钱思琦	给排水设计、高级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沈萍	给排水设计、高级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电气专业负责人	钟晓燕	建筑电气设计、高 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徐闻渊	建筑电气设计(智能 化)、高级工程师	/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政院
造价专业负责人	金鹤	工程造价、高级工	一级注册造价工	缴纳, 符	上海

		程师	程师	合招标要求	市政院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富利飞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市政院
交通专业负责人	杨一蛟	道路与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市政院
交通专业技术人员	赵海洋	道路与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市政院
绿化专业负责人	杨丽丽	园林、高级工程师	/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市政院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袁嘉梅	园林、高级工程师	/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上海市市政院
咨询专业负责人	周孔	道路与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创辉达
咨询专业负责人(道路)	陈洪伟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创辉达
咨询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陈星宇	市政公用工程高级工程师	/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创辉达
咨询专业负责人(造价)	龙海军	工程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创辉达
团队成员	胡晓峰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创辉达
团队成员	罗成	给排水工程师	/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创辉达
团队成员	何新中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	缴纳, 符合招标要求	创辉达
<b>二、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b>					
BIM 专业负责人	张磊	桥梁工程、高级工	结构设计 BIM 应	缴纳, 符	上海

		程 师	用 设 计 师	合 招 标 要 求	市 政 院
BIM 专业技术人员	李慧欣	桥梁工程、高级工 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 级考试二级	缴纳，符 合招 标要 求	上 海 市 政 院
BIM 专业技术人员	李杰	数字化设计、高级 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 级考试一级	缴纳，符 合招 标要 求	上 海 市 政 院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提供。

秦健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秦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10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13070319791028091X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路与交通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交通类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 得 职 称 时 间: 2020-12-29  
证 书 编 号: 20JSZG005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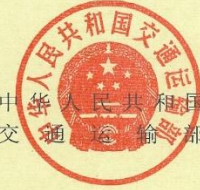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秦健

证书编号 AD243100326



NO. AD000506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秦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703*****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3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1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12 - 初始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秦健		社会保障号码		13070319791028091X		证件号码		13070319791028091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b>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b>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2年03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24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4Xs4smzRvREpdN148Zd2FCvdC5UMIfZhvWwSM33DGCA1hAP1fpH+OFF48ZipOM3k2wtTLM2HvLtAttzJ6n1t+90Ah

李敏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李培根**

证书编号：104871200902002133 二〇〇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李敏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编号 16C2050523

姓名 李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5

专业 道路与交通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敏

证书编号 AD243100605



NO. AD0008391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0*****9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6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3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7-15 - 初始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敏		社会保障号码		362330198605243094		证件号码		36233019860524309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9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A9055GvGvfKrzgKsRaLjTOBNutTGQBrkaCVJ6qg4a3iAiAiGy0x4axK5IExqHxTZvIJCKcVa+7KBskW0hqHhIB  
bKw==

顾民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顾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0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1110319790202091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路与交通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交通类)  
  
取得职称时间: 2023-01-17  
证 书 编 号: 22GEEACA008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顾民

证书编号 AD243100602



NO. AD0008388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顾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103*****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60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3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7-15 - 初始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顾民		社会保障号码		211103197902020913		证件号码		21110319790202091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24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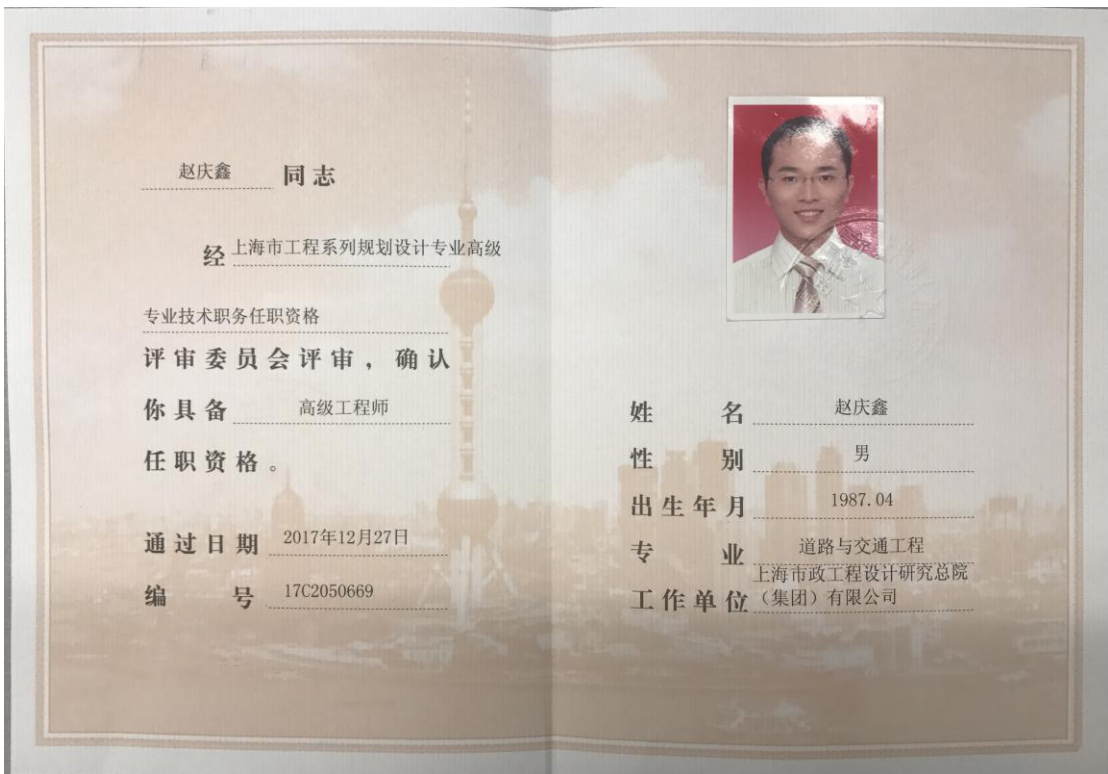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Atkr0UE0J1ovLcnlia2UstrAC0FB7p1sz5hrLnIT60WDAiEA+c+juhjeobJtztmJdTL1KK/+RrjpcbqqFNHouF6  
 验证码: V6cw=

赵庆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庆鑫

证书编号 AD243100623



NO. AD0008409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庆鑫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7*****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6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4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7-15 - 初始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赵庆鑫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7198704022016		证件号码		41092719870402201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8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dzWru0ik3uMSZ8FbYPNDM05Ht936TafJiHSH75Pm7gIgdQdLds6NhYC3LAcFbVyn1Qt7ZePlx7s1ChbqP22s6uk=

韩宝新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 0000012015006420  
证书编号: 102471201502001429

研究生 韩宝新 性别 男 ,  
1988 年 01 月 26 日生, 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3 月  
在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一五年 三月 二十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韩宝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0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131181198801261930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路与交通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16  
证 书 编 号： 23GEECL079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韩宝新

证书编号 AD243100302



NO. AD0005038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韩宝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1181*****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30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08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韩宝新		社会保障号码				131181198801261930				证件号码		13118119880126193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 累计缴费月数												129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CvKHeT+72XmqroW3VD+WlESeFiQHJ0wPuihJA+/CZShAiAiumaYUj1A/xcqTPcgcKqB176W3FJilbmXscbv/aR  
验证码: vRQ==

刘娜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娜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 二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0605002428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刘娜

性别：女

身份证号：640103198302131226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评审组织：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20324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川人社函〔2022〕417号

批准时间：20220617

编号：20220334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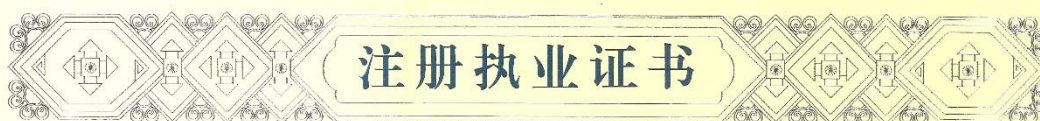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娜

证书编号 AY154100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091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40103*****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41005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Y09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1月19日

2026-01-20 - 延续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4 - 延续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娜		社会保障号码		640103198302131226		证件号码		64010319830213122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3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3	202212	转移接续	84个月	44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2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4	已缴费		48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转移接续	21个月	28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已缴费		35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4	已缴费		60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5	已缴费		61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0	转移接续	38个月	41	202406	已缴费		62	2026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2	202407	已缴费		63	202604	已登记	
<b>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b>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25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AzYiqkZxAPCk0K03sCVJk051QyZAcvXpxY93dRHqb9DAiASKyybAAHN68pZ0J0nA2CZMJqfwY5ub36qK7te8gQ  
 验证码： SAg==

龚昕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sup>o</sup> 0108394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1002000482

研究生 龚昕 性别 男 ,  
1984年 7月 10日生, 于 2007年 9月至 2010年 3月  
在 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一〇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龚昕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编 号 17C2050335



姓 名 龚昕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7  
专 业 隧道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6日  
- 2026年09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龚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7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156500261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21日-2027年12月31日



龚昕

个人签名: 龚昕

签名日期: 2024.7.6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龚昕		社会保障号码		650102198407106532		证件号码		6501021984071065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8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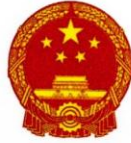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MEYCIQDorTq8ywYbaErShgEpPQv915L3YaLUPIqk9RHICD/BnwThA0nkVq680GK1zEbnHrV3QTznKr8dAMOCRMR9QaF  
验证码: NSp+B

钱思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9日  
- 2026年07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钱思琦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 CS20103100181

聘用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10日-2026年12月31日



钱思琦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钱思琦 2026.1.19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钱思琦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1197410262422		证件号码		31010119741026242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34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BHDv1qY7raqAc2cztrFYVJmwKj02Chpcp6KspYd8iLwAiBUGintNbpJFJWMMNkHJWku+Mqa9WfQBieEff2Vz+P  
 验证码： vJg==

沈萍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 2026年0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24日

注册编号: CS20134400785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26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沈萍

签名日期:

2023.6.7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沈萍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3198101249628				证件号码		32068319810124962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3年04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 累计缴费月数												272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YCIQD1zumn4JHR7yCHdLKs0Dyqd2iE/17jhS0xgaMwWlzK0QThAmAZ1pKKYL11xzfZ037/ewNlw+nLQknICdErBdH  
验证码: 9TLk4

钟晓燕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晓燕 性别 女 ，  
学号 011031 ， 一九八三年  
九月 八日生，于 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万炯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N° 10216355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505001038



钟晓燕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编 号 16C2050400

姓 名 钟晓燕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09  
专 业 建筑电气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7日  
-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钟晓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 DG20133400258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5日



个人签名:   
钟晓燕

签名日期: 2025.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钟晓燕		社会保障号码		362101198309080689		证件号码		36210119830908068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已缴费		42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已缴费		43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已缴费		44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已缴费		45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已缴费		46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已缴费		47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已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已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已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已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已缴费		32	202311	已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已缴费		33	202312	已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已缴费		34	202401	已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已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已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已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已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已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已缴费		60	202603	已缴费	
<b>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b>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2年06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24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A00KNudsqy0sbc091s1JAea3nEkKMHF6+W3n+3/kQv1AiEAxqCiF2mtme0Fz1zxEUq4YtX3Dn0op4b0M/LRPsZpPU=

徐闻渊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徐闻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04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04199004024857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电气设计(智能化)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16  
证 书 编 号: 23GEECCL064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徐闻渊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4199004024857		证件号码		31010419900402485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b>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b>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6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Gfao1Pvc/OCd1KaLy/e48HgRXONRs9Whk5NT0JL31DQAiEAkn0Zgirc6T8f0bKZJPMV1AEIbn0s/CEH7wBhUNF  
验证码： 1jR4=

金鹤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金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0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06199002221630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 得 职 称 时 间: 2023-12-16  
证 书 编 号: 23GEECL094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金鹤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2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100002283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4日-2028年12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金鹤  
26.03.12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金鹤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6199002221630		证件号码		31010619900222163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b>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b>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6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zGx1YiMzhUGc/RWc34aX7Z6xuZgTrGFUQiYEL7JPyMwThALrRzbABJrV1W9uAp7CvkfEEpZ0scomanYzcQ4u  
验证码： FVK5b

富利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 10032336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30504622

学生**富利飞** 性别**男** ,  
学号**992884** , 一九八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富利飞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编 号 18C2050788



姓 名 富利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1  
专 业 工程造价  
工作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富利飞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1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4310001031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富利飞

签名日期:

2026.4.2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富利飞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6198111142073		证件号码		31022619811114207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已缴费		42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已缴费		43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已缴费		44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已缴费		45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已缴费		46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已缴费		47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已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已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已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已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已缴费		32	202311	已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已缴费		33	202312	已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已缴费		34	202401	已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已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已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已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已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已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已缴费		60	202603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3月, 累计缴费月数		271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VW1qgdsL7oABJJFEYU/BKVoy0ksQqrNfkzQJ2F0AIhAla0huBPeHe53HftK26QKmTsfQNQiKo/kGDG20x  
 验证码: z3ELw

杨一蛟



#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 杨一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650103199008200610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路与交通工程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4-12-28  
证书编号： 24GEECCLO752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杨一蛟

性别：男

身份证号：650103199008200610

证书编号：咨登1020240942063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

执业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14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一蛟		社会保障号码		650103199008200610		证件号码		65010319900820061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1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Ds/CigfgVsezaX7yv48AJQNTM8aHs1hyEKp,jcavRVSBAiEA2Sa1SYXDg2nhtZNxI+Avz1DH/Hg/663ot07TYEr  
 验证码: Czxc=

赵海洋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赵海洋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03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30602198803197121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路与交通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30  
证 书 编 号： 22GEECL090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海洋

证书编号 AD243100418



NO. AD0005153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赵海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02*****2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4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15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赵海洋		社会保障号码		230602198803197121		证件号码		23060219880319712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b>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b>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4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mAw5+LYu97FkxUbEp4B8ZbMzcJhtsMU2bix6SR7\_j6Q1hAJE0XrcxumnTEUy16rB2Mt3yW6HTTVYeMSpLaBH  
验证码: tW01x

杨丽丽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丽丽

身份证号：3604811983020204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6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420302021541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丽丽		证件号码	3604811983020204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4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20 10: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24

袁嘉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嘉梅

身份证号：4302031987012775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86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20260420469936011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嘉梅		证件号码	4302031987012775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4	深圳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20 10: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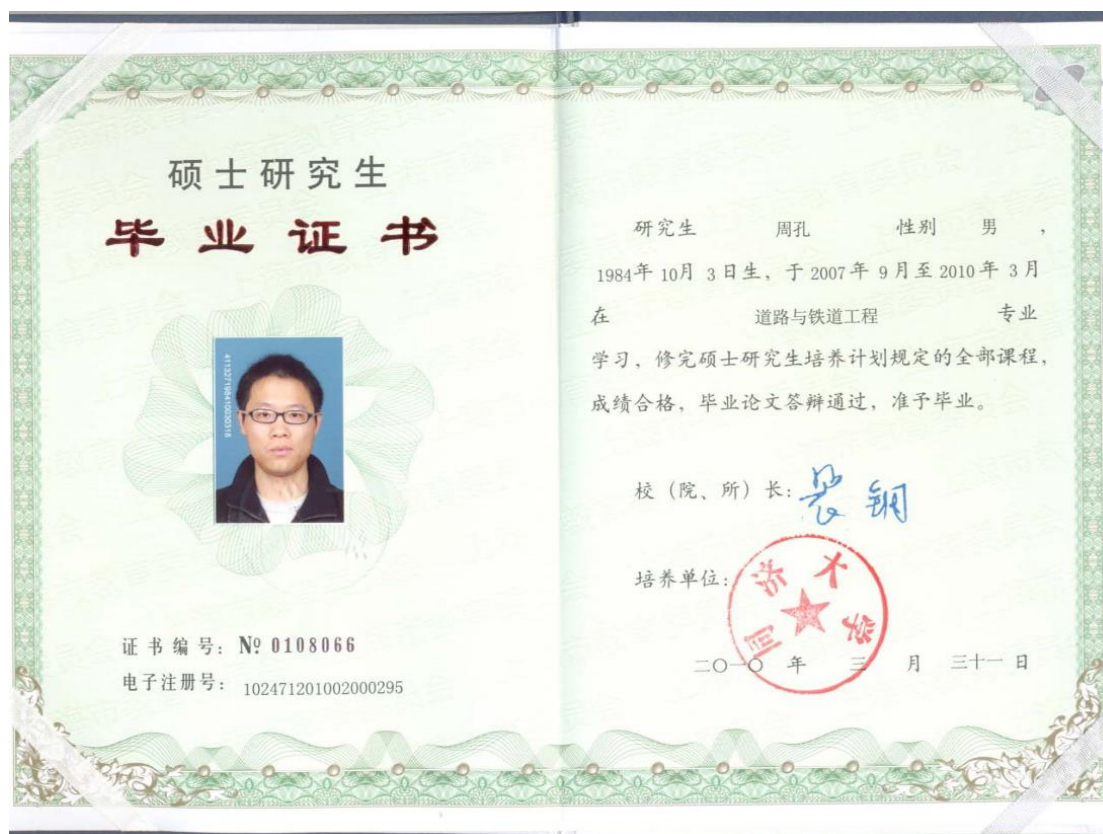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53

周孔



##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 01419773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12	周孔	411327198410030318	参保缴费

第 1 页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孔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7198410030318				证件号码		41132719841003031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已缴费		42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已缴费		43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已缴费		44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已缴费		45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已缴费		46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已缴费		47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已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已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已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已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已缴费		32	202311	已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已缴费		33	202312	已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已缴费		34	202401	已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已缴费		55	202510	未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已缴费		56	202511	补缴	202512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已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已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已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已缴费		60	202603	已登记					
<b>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b>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4年03月				上海深研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25年09月							
创新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5年11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18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B60SiFFFMiBH03QnLGk0Y069fgwoe549aYbQke19wXTAiABoNBVG+4o+HBAqk3MntNne+4TqEJcTM6Koxnu3kj  
验证码： MDQ==

陈洪伟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陈洪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0319880722201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评审机构 省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1〕111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0501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洪 伟

证书编号 AD244300302



NO. AD0008776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洪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3*****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S2019430149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300570-S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6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943007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300570-AY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6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30030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300570-AD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陈洪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703198807222012

证书编号：咨登2220251250227

专业一：公路

专业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5年12月02日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42044			
姓名	陈洪伟	建账时间	201307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88072220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13 09:3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755806627D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3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3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陈洪伟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103853330

202602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洪伟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853330

陈星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星宇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1205103582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陈星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871221501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副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93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344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 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42044		
姓名	陈星宇	建账时间	201506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71221501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29 09:28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755806627D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3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3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星宇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719433

202602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36	-2.12	0	正常	20251125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36	-1.66		正常	20251125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星宇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719433

龙海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海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551201505640130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龙海军 F817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121199106053012

专 业：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B08203070100000927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6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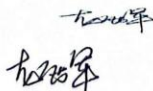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龙海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6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300003647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22日-2029年09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04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42044			
姓名	龙海军	建账时间	201508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91060530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20 11:2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755806627D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3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3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龙海军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093446

202602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36	-2.12	0	正常	20251125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36	-1.66		正常	20251125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龙海军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093446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胡晓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219870630813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评审机构 省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1)111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050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42044			
姓名	胡晓峰	建账时间	201302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70630813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29 14:4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755806627D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3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3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40.5	0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胡晓峰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194207

202602	工伤保险	4500	40.5	0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40.5	0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40.5	0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5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40.5	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40.5	0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40.5	0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509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胡晓峰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194207

罗成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成  
身份证号：4305241990080900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9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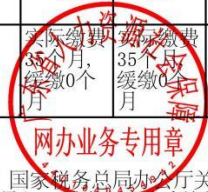


20260507961731607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成		证件号码	4305241990080900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6	-	202604	佛山市: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35	35	35
截止		2026-05-07 15: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7 15:15

何新中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新中

身份证号：44148119920922313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9006053606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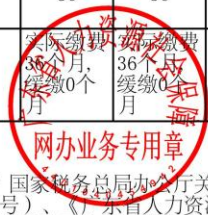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新中		证件号码	4414811992092231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604	佛山市: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6-05-07 15: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7 15:16

张磊





姓名：张磊

培训岗位：结构设计

BIM应用设计师岗位

身份证号：421002198212291857

证书编号：1510049270

发证日期：2015年8月3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磊		社会保障号码		421002198212291857		证件号码		42100219821229185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9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B75t21Q3ccm2W1iLlyMwoseXIbuQDjF8nwpzJ0qSD+bAiEA3Z/0h3bSH1xtFw3cenVy+mG6hfmqzp+011rMi5w  
 验证码：3hZU=

李慧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李慧欣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04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130821198804187968  
工作单位：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桥梁工程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12-16  
证书编号：23GEECL080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李慧欣 参加 2023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130821198804187968

证书编号: 240100102300843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130821198804187968

Certificate Number: 2401001023008438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64319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慧欣		社会保障号码				130821198804187968				证件号码		13082119880418796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 累计缴费月数												12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DrfQb7ObB0atL2cfrYGe6Vur9sVeyKh02HwUr/J04gvAiALPgg76165xYkPWVRBfuV6e3FUHdhVvWmGsnrIuv  
 验证码: fRw==

李杰



#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李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05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410522198805151614  
工作单位：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数字化设计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12-28  
证书编号：24GEECCLO459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李杰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10522198805151614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476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10522198805151614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4768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69049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杰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8805151614		证件号码		41052219880515161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3月								
截至2026年04月, 累计缴费月数						141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HQZvgYISMdaA871B7V18SeoP2/g1ji3G+5jyM5fVgeAiEAwM3CraUONWy0F19HAJeMThw8auhb8EAoQrUQ1HM  
验证码: gHGU=

### 主专业负责人业绩情况

主专业负责人提供本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的同类型项目设计业绩情况，且担任了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职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职务	担任本项目职务
1	龙坪路市政工程 (龙岗大道-站前路)II 标段	城市主干路	2024 年 1 月 22 日	道路设计专业 负责人	<b>道路专业负责人</b>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提供。

##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I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2001

标段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I 标段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7916.410954万元

中标工期: 700

项目经理(总监): 彭荣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查验码: 67882921395521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2001  
合同编号: A6600BYC2024000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22张有张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建设工程市场化代建合同》，发包人负责建设管理工作，承包人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提供建设服务工作，收取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支付的工程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北起新布新路，南至丹梓西路，全长约1.25千米，路基段长度约0.51千米，桥梁段（跨东江引水干管）长度约0.04千米，隧道段长度约0.7千米，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零星征拆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承包范围：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EPC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EPC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60.9米以上部分的土石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60.9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具体顶板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

(4) 设备采购;

(5) 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6) 前期工程;

①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

②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③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④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

⑤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实施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

##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9日,相对日期60日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29日,相对日期90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5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相对工期550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争取创优。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检测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等。承包人应制订项目的投资、质量管理方案及相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的自检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完成质量目标。发包人对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查制度，并督促整改，承包人须将整改结果报告发包人。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价格暂定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伍角肆分（小写：¥679164109.54元）。

主要包括：

（1）施工费暂定人民币陆亿伍仟捌佰捌拾叁万贰仟元玖角伍分（小写：¥658832000.95元）（施工费净下浮率12.46%）（其中：安措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肆万零贰拾玖元肆角贰分（小写：¥15340029.42元），该费用不下浮；余泥渣土弃置费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3300800.00元），该费用不下浮；暂列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4235000.00元），该金额不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最终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该费用不下浮）。

（2）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3719695.78元）（勘察费下浮率15%）。

（3）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元整（小写：¥16612412.81元）（设计费下浮率15%）。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以上所列）暂定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2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
(公章或合	司	(公章或合	限公司
同专用章)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91510504MA63WUC2XQ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1922858477
代 码 :		代 码 :	
地 址 :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	地 址 :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开发区城北产业园		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101
邮 政 编 码 :	646100	邮 政 编 码 :	518008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吴秋森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0830-8816556	电 话 :	0755-82538811
传 真 :		传 真 :	0755-82128038
电 子 信 箱 :		电 子 信 箱 :	
银 行 开 户 名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
	司		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 户 银 行 :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公司泸州柏香林支行		
账 号 :	2304000109100094208	账 号 :	44201514500059105247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承 包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公章或合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913100004250256419

代 码：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

路 901 号

邮 政 编 码：200092

法定代理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0124

传 真：021-5500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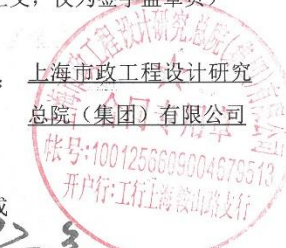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张亮

## 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EPC 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60.9米以上部分的本土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60.9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其中顶板顶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②设备采购；③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④前期工程：<1>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2>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3>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4>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5>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竣工验收以及应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作：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联合体成员2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林秋森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阮亮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	吴道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06200807344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负责人	彭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5201633272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副经理	周小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工	02790020	建筑
生产经理	窦形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7201846465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振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工	粤高职证字第0300104026199号	道路与桥梁
安全负责人	仁保云	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08)0007838	安全
质量负责人	吴徒彬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710894417002870	设备安装
造价工程师	裴静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024400019667	土木建筑
道路工程师	姚凯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400102215627号	路桥
桥梁工程师	林杰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605003000296号	道路与桥梁
隧道工程师	李伟	工程师	职称证	高工	3408080015	隧道
给排水工程师	林锦容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400102280669号	给排水
电气工程师	陈灿松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200102063568号	电气
景观绿化工程师	陈欣荣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5003000265号	园林
机械工程师	张德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474号	机械
测量工程师	石保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4001022242540号	测量与规划
施工员	吴道健	/	上岗证	/	0441710194417019193	土建
施工员	周汉伟	/	上岗证	/	0441610494416007271	市政
施工员	廖奕斌	/	上岗证	/	0441610494416006073	市政
安全员	郑晓滨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16)0015604	安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安全员	郑永斌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13) 0008463	安全
质量员	许焕斌	/	上岗证	/	044171069441701 4961	土建
质量员	吴秋雄	/	上岗证	/	044181069441801 4964	土建
资料员	郑文洲	/	上岗证	/	044171149441701 2737	资料
资料员	洪婉玲	/	上岗证	/	044171149441701 2763	资料
材料员	魏茂和	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71119441700 9750	材料
劳资专管员	肖泽平	/	上岗证	/	20211006898	劳资
勘察负责人	黄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	/	AY083100338	岩土
设计负责人	秦健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	/	201910020310000 014	道路工程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李敏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	/	202010020310000 00255	道路工程
桥梁设计专业负责人	李福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6C2050475	桥梁工程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鄢卫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50 0101105418 号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造价专业负责人	富利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431000 10311	土建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徐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80 1001010937 号	电气设计
景观设计专业负责人	杨丽丽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7640	园林
隧道设计专业负责人	张建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	/	AY183100852	岩土
BIM 设计专业负责人	张磊	高级工程师	BIM 应用设计师	/	1510049270	结构设计

## 7、勘察团队情况

### 1) 勘察团队班子配备表

人员安排	姓名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备注
<b>一、团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b>					
团队负责人	陈梦鸥	建筑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缴纳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 (主专业负责人)	全永庆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缴纳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 (主专业负责人)	胡朝辉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缴纳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 (主专业负责人)	林如喜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缴纳	
地质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李恩智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缴纳	
地质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周建雄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缴纳	
地形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王磊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缴纳	
管线探测专业技术人员	余成华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岩 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缴纳	
管线探测专业技术人员	姚冬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缴纳	
<b>二、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b>					
BIM 专业负责人	戴俊斌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缴纳	
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	裴俊勇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缴纳	
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	邵小杰	岩土工程助理级工程师	/	缴纳	
<b>三、项目其他成员</b>					
其他技术人员	邹辉	岩土高级工程师	/	缴纳	
其他技术人员	周旺高	岩土高级工程师	/	缴纳	
其他技术人员	冯麟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缴纳	
其他技术人员	阴晓冬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缴纳	
其他技术人员	符健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	缴纳	
其他技术人员	刘辉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缴纳	
其他技术人员	王利婷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缴纳	
其他技术人员	王闯闯	建筑岩土中级工程师	/	缴纳	
其他技术人员	黄浩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缴纳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提供。

1. 团队负责人：陈梦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9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梦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12440085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陈梦鸥

签名日期: 2026.3.24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梦鸥

身份证号：4304251980101478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梦鸥

社保电脑号：61943674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901014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4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5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6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7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8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9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43680.0	20800.0			13520.0	5200.0			1300.0				2080.0		5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5478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全永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21440181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6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永庆

社保电脑号：638914542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0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1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2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4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5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6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7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8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9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0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4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合计			30912.0	14720.0			9568.0	3680.0			920.0				1472.0		3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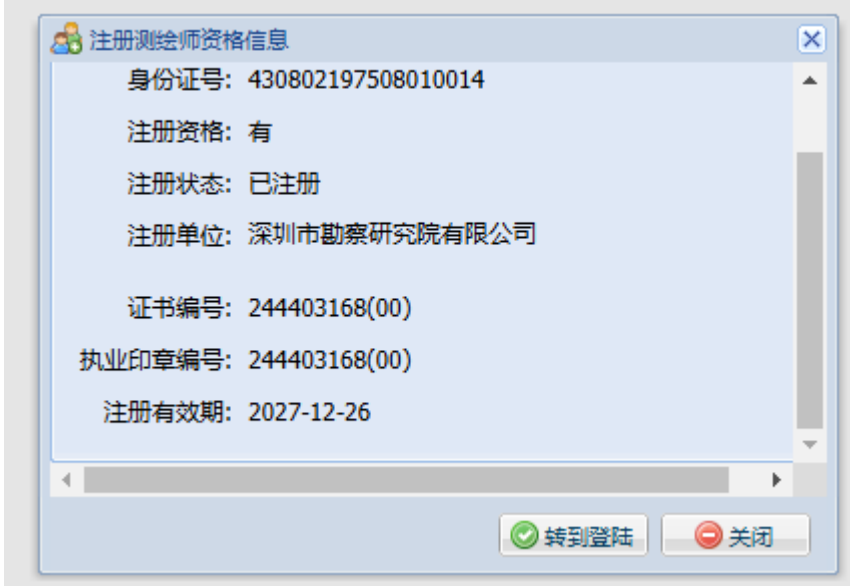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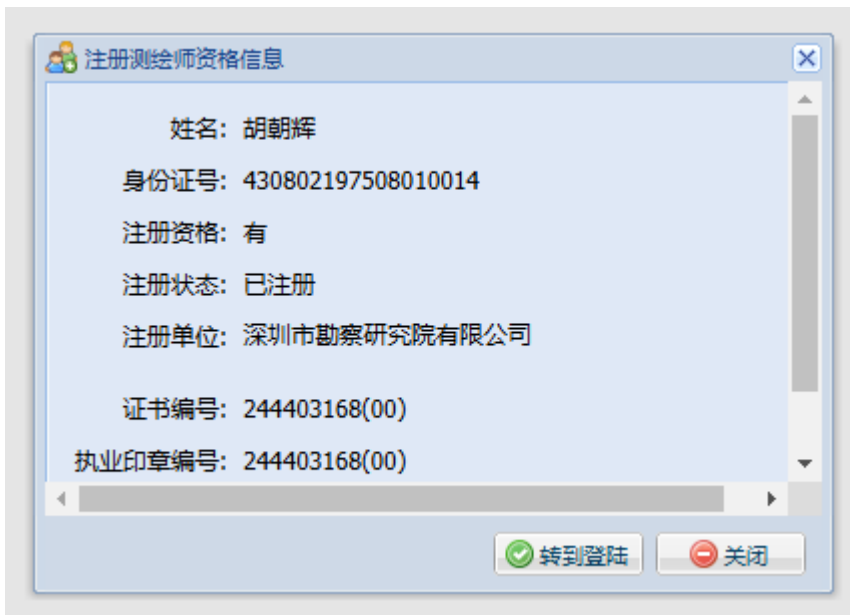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d9ea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胡朝辉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0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1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7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8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9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0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47880.0	22800.0			14820.0	5700.0			1425.0				1140.0	2280.0	5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537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林如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林如喜

证书编号：244403167(00)



证书流水号：88871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林如喜  
身份证号：440521197111252837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4403167(00)  
执业印章编号：244403167(00)

转到登陆  关闭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身份证号：440521197111252837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4403167(00)  
执业印章编号：244403167(00)  
注册有效期：2027-12-26

转到登陆  关闭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如喜

社保电脑号：601180621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111252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4	10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4	11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4	12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3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4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5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6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7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8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9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0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3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4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合计			37437.12	17827.2			11587.68	4456.8			1114.2					1782.8	4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45bc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地质勘察专业技术人员：李恩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恩智

社保电脑号：601180567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10085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0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1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2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3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4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5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6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7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8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9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0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3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4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合计			36002.4	17144.0			11143.6	4286.0			1071.6				714.4	42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576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地质勘察专业技术人员：周建雄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建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19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76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周建雄

签名日期: 2026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建雄

身份证号：4405831987071945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建雄

社保电脑号：636462798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7071945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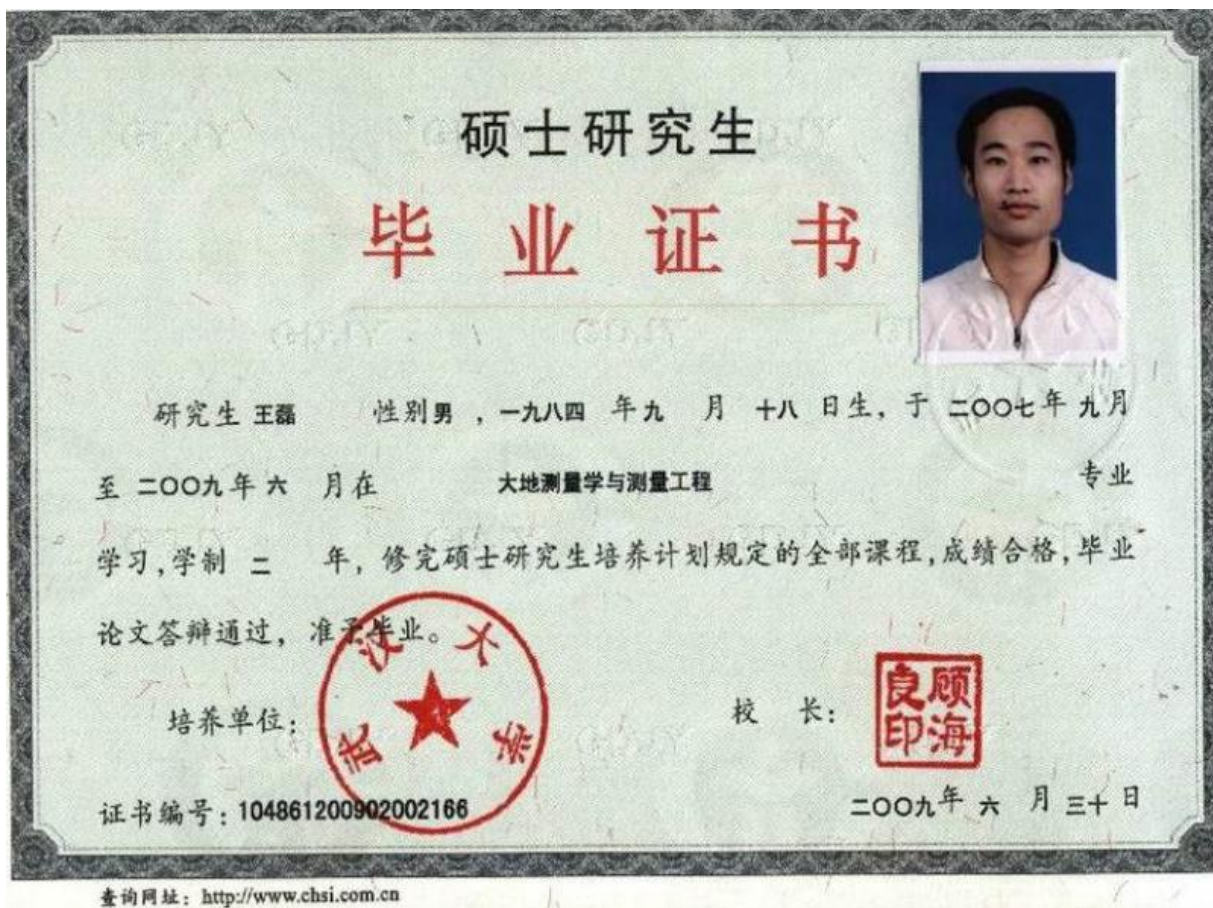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0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1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2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3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4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5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6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7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8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9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0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3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4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合计			36002.4	17144.0			11143.6	4286.0			1071.6						42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655ab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地形测量专业技术人员：王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磊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证书流水号：88867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磊  
身份证号：342222198409186433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执业印章编号：244403163(00)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身份证号：342222198409186433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执业印章编号：244403163(00)  
注册有效期：2027-12-2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磊

社保电脑号：621464065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409186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0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1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2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3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5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6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7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8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9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0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3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合计			36153.6	17216.0			11190.4	4304.0			1076.0				860.8	1721.6	4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eed8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 管线探测专业技术人员：余成华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成华

身份证号：4201111976021856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3)0012830

姓 名:余成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成华

社保电脑号：603905828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21856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1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57960.0	27600.0			17940.0	6900.0			1725.0						6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658dc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 管线探测专业技术人员：姚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冬  
身份证号：3602811989121040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61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冬

社保电脑号：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4	10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4	11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4	12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3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5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6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7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8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9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0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6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3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合计			38099.04	18142.4			11792.56	4535.6			1134.0					814.2	4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e30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BIM专业负责人：戴俊斌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戴俊斌  
身份证号：6121301976100456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俊斌

社保电脑号：601180573

身份证号码：612130197610045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1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6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7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8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9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0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36792.0	17520.0			11388.0	4380.0			1095.0				1752.0		43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436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裴俊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裴俊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2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裴俊勇*

签名日期:

*裴俊勇 2026.3.2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裴俊勇  
身份证号：3625261993012703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裴俊勇

社保电脑号：649942372

身份证号码：362526199301270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0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1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7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8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9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0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6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6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6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6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24940.48	11828.8			7688.72	2957.2			739.4				1182.8		29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e0df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BIM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邵小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邵小杰

身份证号：4403011982051036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51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小杰

社保电脑号：61028665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2051036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3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4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39480.0	18800.0			12220.0	4700.0			1175.0				1880.0		4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cd3e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其他技术人员：邹辉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辉

身份证号：36222219740318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辉

社保电脑号：601180565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40318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0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1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2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3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4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5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6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7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8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9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0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3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4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合计			35135.52	16731.2			10875.28	4182.8			1045.8				333.6	1673.2	41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65f28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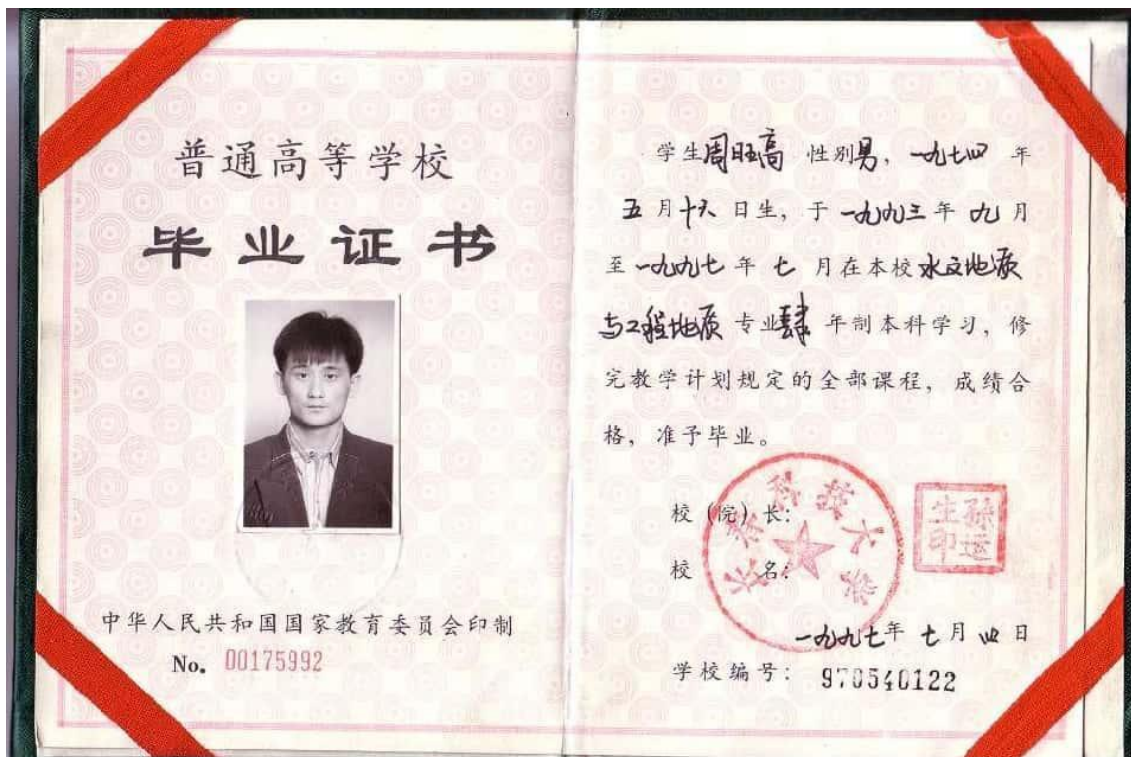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其他技术人员：周旺高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旺高

社保电脑号：2688050

身份证号码：34082619740616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6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7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8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9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0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3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4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合计			36371.4	17313.6			11266.68	4328.4			108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6614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其他技术人员：冯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麟

身份证号：430381198508045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0177

姓 名：冯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26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麟

社保电脑号：619782535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508045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0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1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2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3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4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5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6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7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8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9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10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1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1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6	0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6	0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6	03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6	04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合计			27061.44	12886.4			8376.16	3221.6			806.4		644.4	1288.6		32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556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其他技术人员：阴晓冬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阴晓冬  
身份证号：4112221990051810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阴晓冬

社保电脑号：64994258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9006181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7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8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9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6.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6.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6.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6.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31678.08	15084.8			9805.12	3771.2			942.8				1508.4	37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65bc8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其他技术人员：符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符健

身份证号：3625321993082821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7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健

社保电脑号：802440088

身份证号码：362532199308282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10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11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12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7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8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9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9040.34	13813.6			9010.62	3453.4			863.4				1381.3		34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5a6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辉

身份证号：4127231992031790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5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辉

社保电脑号: 802440189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9203179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0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1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2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3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4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5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6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7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8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9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10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1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1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3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4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合计			25579.68	12180.8			7917.52	3045.2			761.4				1218.0		30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57fbz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其他技术人员：王利婷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利婷

身份证号：4127241993030344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0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利婷

社保电脑号：805021015

身份证号码：4127241998030344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0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1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2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3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4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5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6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7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8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9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10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1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1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3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4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合计			25579.68	12180.8			7917.52	3045.2			761.4				1218.0		30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65a56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其他技术人员：王闯闯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闯闯

身份证号：4115281996080800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87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闯闯

社保电脑号：80243948

身份证号码：41152819960808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5017.0	802.72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4	10	705065	5017.0	802.72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4	11	705065	5017.0	802.72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4	12	705065	5017.0	802.72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01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02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03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04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05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06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07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08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09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10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11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5	12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6	01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6	02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6	03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2026	04	705065	5017.0	852.89	401.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17	20.07	5017	40.14	10.03
合计			16357.12	8027.2			6949.28	2672.08			668.12		401.8	302.8		20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65b0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其他技术人员：黄浩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浩

身份证号：50023619970515369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43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浩

社保电脑号：805296905

身份证号码：5002361997051536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10	705065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11	705065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12	705065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1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2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3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4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5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6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7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8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9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10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11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12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1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2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3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4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合计			15484.0	7840.0			2004.16	668.12			668.12		392.0	84.0		1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5544b2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主专业负责人业绩情况

主专业负责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型项目勘察业绩情况，且担任了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职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担任本项目职务	业绩职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项目	城市主干路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全永庆）	项目负责人	855.00	2022.07
2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快速路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胡朝辉）	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6925.33	2022.09.14
3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城市主干道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林如喜）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663.88	2023.07.1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提供。

1.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全永庆

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_\_\_\_\_ 东太湖隧道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_\_\_\_\_ 苏州市吴中区、吴江区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_\_\_\_\_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 计 人：\_\_\_\_\_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  
(以下简称乙方1) 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 计 人：\_\_\_\_\_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  
(以下简称乙方2) 合体成员方)

勘 察 人：\_\_\_\_\_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以下简称乙方3) 员方)

签 订 日 期：\_\_\_\_\_ 2022年7月

签 订 地 点：\_\_\_\_\_ 江苏省苏州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sub>设计</sub>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苏行审项建(2021)163号、苏行审项建(2022)26号、苏行审项建(2022)11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西起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湖光路交叉口,路线总长6.94公里,其中隧道水下连续暗埋段长度为6.17公里,采用围堰明挖法施工。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西起吴中区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吴江区湖光路交叉口。

5. 工程投资估算: 约565900万元,其中建安费510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勘察设计周期150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2)设计速度:主线60km/h,辅路、匝道40km/h。

(3)建设规模:主线双向6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

(4)净空要求:主线、辅路、匝道:≥4.5m。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西起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湖光路交叉口。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深化、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方案深化、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工程、管廊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装修、交通工程、监控、弱电智能化(含设计深化)、机电、消防、照明、景观绿化、附属工程、BIM正向设计等全部设计服务。

4.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括初勘、详勘、勘察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

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5. 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各勘察阶段的任务要求和岩土工程条件，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对拟建场地的岩土工程特性作出符合实际的分析与评价，精心勘察、精心分析，提交资料完整可靠、评价正确、建议合理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施工期间及封孔过程应满足环保要求，且应重点对东太湖生态进行保护。勘察应对勘察成果质量负责。

6. 勘察工作量：根据评审通过的勘察大纲。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2年6月28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2年11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50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并应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浮动费率合同，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设计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确定，收费标准中计费基数造价按照设计服务内容相应的经审定预算金额重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 57726000 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玖佰壹拾柒万陆仟（¥ 49176000 元），勘察费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伍拾伍万（¥ 8550000 元），结算金额按照设计服务内容相应的经审定预算金额重新计算。

中标下浮率 =  $(1 - 5772.6 / 12828) * 100\% = 55\%$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韦俊杰。

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赵建新、滕一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苏州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勘察设计成果负牵头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捌 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 叁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08020463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768274121X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1053 号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赵登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勘察设计师：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亮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设计师：（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071167872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利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51156100  
传 真：027-511561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传 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设计师：（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914403001921810441  
纳 税 人 识 别 码 ：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蒋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34866  
传 真：0755-833646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700002362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 勘察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韦俊杰\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512-65109589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中广核科技大厦B座803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贾玉东

## 东太湖隧道（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1 工程概况

东太湖隧道（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西接吴中区规划旺山路和五湖路交叉口，南接吴江侧东太湖大道，路线总长约 6.8km，其中隧道总长 6.32km，湖中段隧道 4.74km，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于水秀街东侧出地面，与风清街平交。隧道拟采用明挖工法，湖中段分区分段施工。

#### 1.1 相关规范及标准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修订版)
-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
- 3、《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 号)
- 4、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5、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6、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7、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9、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10、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11、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12、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3、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4、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15、行业标准《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16、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 17、《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年版)
- 18、《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1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21、《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2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23、《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24、《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25、《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 98)
- 2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 2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 2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29、《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
- 30、《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 88)
- 31、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以上规范、规程和标准应以最新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版本为准。

## 2 隧道工程勘察要求

### 2.1 总体要求

- 1、本项目隧道岸上采用明挖法施工、湖中段采用围堰+放坡开挖的围护方式，勘察方案应根据以上工法针对性编制。
- 2、应取得拟建工程设计资料，搜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地质资料和环境资料，编制勘察纲要。
- 3、应调查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情况和危害程度。
- 4、查明隧道范围地下水的分布及特性，并提出施工期间降、隔水措施。
- 5、应查明拟建工程场地地形地貌和工程影响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工程特性，调查对工程不利的地下埋藏物。
- 6、应分析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提供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 7、勘探、取样和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的原始记录、影响资料和工程勘察报告均应归档保存，并应可追溯。
- 8、应当在勘察报告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评价。
- 9、勘探和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分析评价和工程勘察报告应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要求。
- 10、勘察单位应对勘察成果的质量负责。

### 2.2 注意事项

- 1、搜集场地及邻近区域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湾文化中心大剧院、学院路水闸、驳岸等。
- 2、勘察期间应注意对学院路闸、沿线建(构)筑物、管线保护，确保勘察施工期间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3、勘察施工期间及封孔过程应满足环保要求，且应重点对东太湖生态进行保护。

### 2.3 初勘阶段

#### 2.3.1 勘察要求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重要性等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划分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勘察工作。

#### 2.3.2 隧道主体工程

- 1、主要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 (2)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 (3) 提出地基基础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 (4) 提出对隧道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 (5) 本项目应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 2、初步勘察应对场地内拟建隧道地段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并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 (3)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 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 (4) 本项目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 (5)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基础的腐蚀性;
  - (6) 初步勘察时,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 3、初步勘察勘探点的间距根据地基复杂程度等级按规范确定。
- 4、初步勘察应进行下列水文地质工作:
- (1) 调查含水层的埋藏条件, 地下水类型、补给排泄条件, 各层地下水位, 调查其变化幅度, 必要时应设置长期观测孔, 监测水位变化;
  - (2) 当需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时, 应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层位, 统一量测地下水位;
  - (3) 本项目应采取水试样进行腐蚀性评价。
- 5、初步勘察的勘探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 2.3.3 基坑工程

基坑工程勘察时应包括基坑工程勘察的内容。在初步勘察阶段, 应根据岩土工程条件, 初步判定开挖可能发生的需要采取的问题和支护措施。

1、基坑工程勘察的范围和深度应根据场地条件和设计要求确定。勘察深度宜为开挖深度的2~3倍。勘察的平面范围宜超出开挖边界外开挖深度的2~3倍。在开挖边界外, 勘察手段以调查研究、搜集已有资料为主, 复杂场地应布置适量的勘探点。

2、当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复杂, 在基坑开挖过程中需要对地下水进行控制(降水或隔渗), 且已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 应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察, 并提供降水设计的有关水文地质参数。

3、基坑工程勘察, 应进行环境状况的调查, 查明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现状、结构特点以及对开挖变形的承受能力。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或其他档案资料了解管线的类别、平面位置、埋探和规模, 必要时应采用有效方法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尤其是对施工要求较高、难以搬迁或搬迁带来的影响巨大的重要管线。应查明管线的线位走向、埋深、材质和用途等信息。

4、基坑工程勘察, 应根据开挖深度、岩土和地下水条件以及环境要求, 对基坑围护的处理方式提出建议。

5、基坑工程勘察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 提供有关计算参数和建议:

- (1) 基坑的局部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和坑底抗隆起稳定性;
- (2) 止水帷幕的渗透稳定性;
- (3) 围护结构的变形;
- (4) 降水效果和降水对环境的影响;
- (5) 开挖和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6、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与基坑工程有关的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与基坑开挖有关的场地条件、土质条件和工程条件;
- (2) 提出处理方式、计算参数和支护结构选型的建议;
- (3) 提出地下水控制方法、计算参数和施工控制的建议;
- (4) 提出施工方法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的防治措施的建议;

(5) 对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的建议;

### 2.3.4 围堰工程

本次勘察工作量按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和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并充分考虑了拟建构筑物性质及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点,按以下原则布置:

钻孔深度应深入相对隔水层不少于 10m,且钻孔深度不小于 30m。水域勘探孔深度统一从泥面起算。

### 2.3.5 桩基础

1、桩基岩土工程勘察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2)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桩基的腐蚀性;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4)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2、勘探孔的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达到预计桩端平面以下 5d(d 为桩径),且不得小于 5m;

(2) 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下卧层验算要求;对需验算沉降的桩基,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

(3) 钻至预计深度遇软弱层时,应予加深;

(4) 对可能有多种桩长方案时,应根据最长桩方案确定。

(5)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要求为: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要求表

位置	承载力类型	承载力特征值(kN)
敞开段抗拔桩	抗拔	1000
岸上暗埋段	抗压	2500
湖中暗埋段	抗压	2500
湖中暗埋段	抗拔	500
桥隧合建段	抗压	3000
地面管理用房	抗压	2500

3、单桩竖向和水平承载力,应根据工程等级、岩土性质和原位测试成果并结合当地经验确定。对承受上拔力的桩,应建议进行抗拔试验。勘察报告应提出估算的有关岩土的基桩侧阻力和端阻力,并提出估算的竖向、水平承载力和抗拔承载力。

4、桩基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尚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

(2)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3) 若存在欠固结土, 应分析桩侧产生负摩阻力的可能性及其对桩基承载力的影响, 并提供负摩阻力系数和减少负摩阻力措施的建议;

(4) 分析成桩的可能性, 成桩和挤土效应的影响, 并提出保护措施的建议;

### 2.3.6 特殊性岩土

#### 1、软土勘察:

(1) 查明软土的成因类型、分布规律、地层结构、砂土夹层分布和均匀性;

(2) 查明软土层的强度与变形特征指标, 固结情况和土体结构扰动对强度和变形的影响;

(3) 判定地基产生失稳和不均匀变形的可能性, 当地面有大面积超载时应分析其对相邻建(构)筑物的不利影响;

(4) 提出地基处理或基础形式的建议;

#### 2、填土勘察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调查原始地貌、填土来源和堆填方式;

(2) 填土的类型、成分、分布、厚度和堆填年代;

(3) 分析评价地基的均匀性、压缩性、密实度;

(4) 提出填土地基处理和基础方案的建议。

### 2.3.7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1) 本项目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 并应根据国家批准的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 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

2) 本项目应确定场地类别。

3) 场地地震液化判别应先进行初步判别, 当初步判别认为有液化可能时, 应再作进一步判别。液化的判别宜采用多种方法, 综合判定液化可能性和液化等级。

### 2.3.8 应提供的主要勘察成果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参照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第14章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第18章节, 需包含以下内容:

1、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拟建工程概况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5、各项岩土性质指标, 岩石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地基基础设计参数

(1) 地基承载力: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 钻孔灌注桩: 各岩土层的极限侧摩阻力、负摩阻力系数、抗拔系数、液化

折减系数以及桩基持力层的极限端阻力

(3) 沉降： $e-p$  曲线，压缩系数和压缩模量，回弹指数等

➤ 基坑支护设计参数

土层的内摩擦角和粘聚力，泊松比，水平、竖向基床系数，水平、竖向渗透系数等

➤ 基本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含水率，比重，重度，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弹性模量，压缩模量、标贯击数等。

1)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其中水位包括设计常水位、设计最低水位、设计最高水位（提供抗浮设防水位）

➤ 地下水埋藏情况包含潜水、微承压水及承压水分布情况

➤ 本项目所处东太湖特征水位：百年一遇洪水位；50 年一遇洪水位；20 年一遇洪水位；常水位；设计低水位；

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4)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评价

6) 图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地质剖面图（纵横比例均为 1：500）及所有钻孔的柱状图

➤ 工程地质剖面图

➤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2.4 详勘阶段

### 2.4.1 勘察要求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重要性等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划分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勘察工作。

### 2.4.2 隧道主体工程

1、岩土工程勘察，其主要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2)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3) 提出地基基础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4) 提出对隧道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5) 本项目应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2、详细勘察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给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隧道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5) 判定水和土对隧道结构的腐蚀性。

3、详细勘察应论证地下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应进行专门研究论证结构使用年限内地下水位变化,并提出供结构设计计算所用的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最高水位)、设计最低水位以及设计常水位,并提供结构抗浮方案的建议。

4、详细勘察的勘探点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隧道范围内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

5、详细勘察勘探点的间距可规范确定。

6、详细勘察的勘探深度自基础底面算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

(2) 当不能满足抗浮设计要求,需设置抗浮桩时,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抗拔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3) 当需确定场地抗震类别而邻近无可靠的覆盖层厚度资料时,应布置波速测试孔,其深度应满足确定覆盖层厚度的要求。

### 2.4.3 基坑工程

需进行基坑设计的工程,勘察时应包括基坑工程勘察的内容。在详细勘察阶段,应针对基坑工程设计的要求进行勘察。

1、基坑工程勘察的范围和深度应根据场地条件和设计要求确定。勘察深度宜为开挖深度的2~3倍。勘察的平面范围宜超出开挖边界外开挖深度的2~3倍。在开挖边界外,勘察手段以调查研究、搜集已有资料为主,复杂场地和斜坡场地应布置适量的勘探点。

2、当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在基坑开挖过程中需要对地下水进行控制(降水或隔渗),且已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察,并提供降水设计的有关水文地质参数。

3、基坑工程勘察,应进行环境状况的调查,查明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现状、结构特点以及对开挖变形的承受能力。在城市地下管网密集分布区,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或其他档案资料了解管线的类别、平面位置、埋探和规模,必要时应采用有效方法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尤其是对施工要求较高、难以搬迁或搬迁带来的影响巨大的重要管线。应查明管线的线位走向、埋深、材质和用途等信息。

4、基坑工程勘察,应根据开挖深度、岩土和地下水条件以及环境要求,对基坑围护的设计方案提出建议。

5、基坑工程勘察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提供有关计算参数和建议:

(1) 基坑的抗倾覆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和坑底抗隆起稳定性;

(2) 止水帷幕的渗透稳定性;

(3) 围护结构的变形;

(4) 降水效果和降水对环境的影响;

- (5) 开挖和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 6、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与基坑工程有关的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与基坑开挖有关的场地条件、土质条件和工程条件；
  - (2) 提出处理方式、计算参数和支护结构选型的建议；
  - (3) 提出地下水控制方法、计算参数和施工控制的建议；
  - (4) 提出施工方法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的防治措施的建议；
  - (5) 对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的建议；

#### 2.4.4 围堰工程

本次勘察工作量按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和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并充分考虑了拟建构筑物性质及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点，按以下原则布置：

- (1) 考虑到该区域的工程重要性等级及场地和岩土条件复杂等级，勘探孔间距定为 50.0~100.0m 之间；
- (2) 钻孔深度应深入相对隔水层不少于 10m，且钻孔深度不小于 30m。水域勘探孔深度统一从泥面起算。

#### 2.4.5 桩基础

- 1、桩基岩土工程勘察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 (2)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桩基的腐蚀性；
  -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4)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2、勘探孔的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达到预计桩端平面以下 5d(d 为桩径)，且不得小于 5m；
  - (2) 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下卧层验算要求；对需验算沉降的桩基，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
  - (3) 钻至预计深度遇软弱层时，应予加深；
  - (4) 对可能有多种桩长方案时，应根据最长桩方案确定。
  - (5)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要求为：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要求表

位置	承载力类型	承载力特征值 (kN)
敞开段抗	抗拔	1000
岸上暗埋	抗压	2500
湖中暗埋	抗压	2500

湖中暗埋	抗拔	500
桥隧合建	抗压	3000
地面管理	抗压	2500

3、单桩竖向和水平承载力，应根据工程等级、岩土性质和原位测试成果并结合当地经验确定。对承受上拔力的桩，应建议进行抗拔试验。勘察报告应提出估算的有关岩土的基桩侧阻力和端阻力，并提出估算的竖向、水平承载力和抗拔承载力。

4、桩基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尚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
- (2)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 (3) 若存在欠固结土，应分析桩侧产生负摩阻力的可能性及其对桩基承载力的影响，并提供负摩阻力系数和减少负摩阻力措施的建议；
- (4) 分析成桩的可能性，成桩和挤土效应的影响，并提出保护措施的建议。

## 2.4.6 特殊性岩土

1、软土勘察：

- (1) 查明软土的成因类型、分布规律、地层结构、砂土夹层分布和均匀性；
- (2) 查明软土层的强度与变形特征指标，固结情况和土体结构扰动对强度和变形的影响；
- (3) 判定地基产生失稳和不均匀变形的可能性，当地面有大面积超载时应分析其对相邻建（构）筑物的不利影响；
- (4) 提出地基处理或基础形式的建议。

2、填土勘察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调查原始地貌、填土来源和堆填方式；
- (2) 填土的类型、成分、分布、厚度和堆填年代；
- (3) 分析评价地基的均匀性、压缩性、密实度；
- (4) 提出填土地基处理和基础方案的建议。

## 2.4.7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1、本项目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应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

2、本项目应确定场地类别。

3、场地地震液化判别应先进行初步判别，当初步判别认为有液化可能时，应再作进一步判别。液化的判别宜采用多种方法，综合判定液化可能性和液化等级。

## 2.4.8 应提供的主要勘察成果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参照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第14章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第18章节，需包含以下内容：

- 1、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拟建工程概况

-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地基基础设计参数
    - (1) 地基承载力：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 (2) 钻孔灌注桩：各岩土层的极限侧摩阻力、负摩阻力系数、抗拔系数、液化折减系数以及桩基持力层的极限端阻力
    - (3) 沉降：e-p 曲线，压缩系数和压缩模量，回弹指数等
  - 基坑支护设计参数
 

土层的内摩擦角和粘聚力，泊松比，水平、竖向基床系数，水平、竖向渗透系数等
  - 基本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含水率，比重，重度，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弹性模量，压缩模量、标贯击数等。
-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其中水位包括设计常水位、设计最低水位、设计最高水位（提供抗浮设防水位）
  - 地下水埋藏情况包含潜水、微承压水及承压水分布情况
  - 本项目所处东太湖特征水位：百年一遇洪水位；50 年一遇洪水位；20 年一遇洪水位；常水位；设计低水位；
- 7、 土和水对隧道结构的腐蚀性
- 8、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9、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评价
- 11、 图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地质剖面图（纵横比例均为 1：500）及所有钻孔的柱状图
  - 工程地质剖面图
  -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2.4.9 其它

设计方提出的涉及到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勘察要求。

未尽之处参见相关规范。

## 3 桥梁工程勘察要求

### 3.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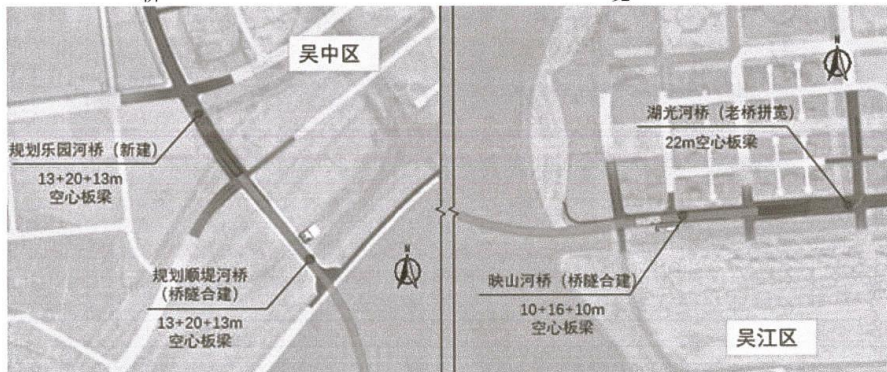
#### 3.1.1 项目概况

东太湖隧道（苏州湾 1 号隧道）隧道工程包含 4 座地面桥，其中吴中区 2 座，由北向南依次为规划乐园河桥、规划顺堤河桥；吴江区 2 座，由西向东依次为映山河桥、湖光河桥。桥梁总面积 7956m<sup>2</sup>。

工程远期方案包含主线跨线桥 2 座，分别是旺山路北延和东太湖大道东延桥梁。

桥梁工程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中心桩号	新建桥梁总宽度	说明	桥梁面积 (m <sup>2</sup> )
1	规划乐园河桥	K3+170	50.5m	新建	2545
2	规划顺堤河桥	K3+880	52.0m	桥隧合建	2621
3	映山河桥	K9+060	60.0m	桥隧合建	2367
4	湖光河桥	K9+720	17.55m	老桥拼宽	423



东太湖隧道（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桥梁总体平面图

### 3.1.2 主要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和设计速度：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
- 2) 荷载等级：汽车荷载为城-A 级；人群荷载按照《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019 版) 执行；
- 3) 桥梁设计基准期：100 年；
- 4) 桥梁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 5) 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 6) 桥面宽度：地面桥涵按道路设计宽度布置；
- 7) 抗震设防标准：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g，抗震设防烈度 7 度。根据《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地面桥涵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构造措施按 8 度设置；
- 8) 耐久性设计环境类别：I 类。
- 9) 设计洪水频率：1/100。

## 3.2 桥梁专业初勘

### 3.2.1 工作目的

根据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结合工程的具体特点，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的方案比选，基础类型和施工方案的确定提供必需的岩土工程资料。

由于目前设计方案没有最终确定，勘测工作需分步进行，以满足不同设计阶段深

度要求。

### 3.2.2 工作内容

桥梁初勘应根据现场地形地质条件，结合拟定的桥型、桥跨、基础形式和桥梁的建设规模等确定勘察方案，基本查明下列内容：

- 1) 地貌的成因、类型、形态特征、河流及岸坡的稳定状况和地震动参数；
- 2) 褶皱和断裂的类型、分布、规模、产状、活动性，破碎带宽度、物质组成及胶结程度；
- 3) 覆盖层的厚度、土质类型、分布范围、地层结构、密实度和含水状态；
- 4) 基岩的埋深及起伏形态，地层及其岩性组合，岩石的风化程度及节理发育程度；
- 5) 地基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及承载力；
- 6) 特殊性岩土和不良地质的类型、分布及性质；
- 7) 地下水的类型、分布、富水程度、埋藏条件、水位变化、运动规律、水质和环境水的腐蚀性；
- 8) 水下地形的起伏形态、冲刷和淤积情况以及河床的稳定性；
- 9) 深基坑开挖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3.2.3 技术要求

(1) 勘察工作应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等勘察规范中关于初勘阶段的具体要求确定，以满足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基础设计的要求。

(2) 布孔要求及钻孔深度

勘探孔布置、数量、深度应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等勘察规范和单桩容许承载力确定。

本工程桥梁方案采用超静定结构，对基础沉降要求较高，钻孔深度要满足基础沉降的计算要求。钻孔过程中若发现地质起伏变化较大钻孔间距应加密（包括横向）。钻孔深度应大于推荐持力层以下 20~30 米（土体压缩层厚度，可按持力层以下算起至附加压力等于自重压力的 10%），或新鲜岩面。

单桩容许承载力要求为：

单桩容许承载力要求表

桩径 (m)	最小单桩容许承载力 (kN)
1.0	5500
1.2	6600

1.5	8500
-----	------

推荐持力层下应没有溶洞、破碎带和软弱下卧层等情况，若存在溶洞或软弱下卧层，应钻透溶洞或软弱下卧层并按上述要求钻入基岩规定的深度。

(3) 根据本工程结构特点及地质条件，提出基础形式、持力层建议意见。根据取样及试验分析结果，提出各土层物理力学指标。所有土层、岩石分类以及相关参数、指标等均必须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的要求给出。要求提供各层摩阻力标准值以及按摩擦桩公式计算所需的计算参数。

(4) 调查桥区附近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初步查明工程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软土的固结历史、强度和变形特征，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作出评价。

(5) 初步查明场地土层性质，地质构造，分布规律，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对桥位的工程地质进行评价。

(6) 初步查明是否存在破碎带、软弱下卧层、岩溶、断裂等不良地质现象及其类型特征，分布范围、成因、性质、发展情况，是否存在膨胀土、液化土层、软土层等。评价不良地质现象对本工程的危害程度，提出防治措施。

(7) 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对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判定，并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相关参数。

(8) 对拟建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及危险性分析进行复核、评价，判定场地类别及建筑场地类型，对液化可能性进行判别，并确定其液化等级。分析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如地震液化等），提供桥梁抗震分析必需的工程地质参数。

(9) 调查地面河流特征和桥位两岸的岸坡稳定情况，对基坑开挖边坡及地基的稳定性等作出评价。

(10) 提供工程范围内可能的明浜、暗浜（含淤泥质土或建筑垃圾等）的勘探资料。

明浜：测量浜底标高，淤泥深度，上口宽度；

暗浜：测量上口范围，暗浜深度；

所有明、暗浜需标明在地形图上，以编号注明，并提出是否可以作为路基合格填料的意见和建议

(11) 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的类型、埋深、渗流情况、渗透系数以及河水、地下水对桥梁结构材料的腐蚀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开挖、回填、沉桩钻孔等）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12) 查明沿线管线布置情况，如给水、排水、高压电、通信、燃气、军用电缆等管线。勘察单位应在钻孔钻探前查清地下管线情况，如果与钻孔发生矛盾时应调整钻孔位置。

(13) 根据本工程结构特点及地质条件，提出基础形式、持力层建议意见。根据取样及试验分析结果，提出各土层物理力学指标。提供不同直径桩基的单桩极限垂直承载力。

(14) 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方案建议，如基础持力层、嵌岩深度等；按《公

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提供地基土容许承载力、桩周土极限摩阻力、地基土比例系数等桥梁设计所需的各种参数，并根据规范估算单桩极限承载力标准值计算算例，并作出分析、评价和建议。对基础施工方法、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给出建议，并对嵌岩桩成桩难易程度进行评价。

(15)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初勘工作的情况对下一阶段开展详细勘探工作提出建议。

### 3.2.4 成果形式

所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和《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以及相关国内规范、规程、标准的有关要求。

《勘察成果报告》应包括工程地质说明书和图表内容均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格式提供。

#### 1、工程地质说明书

(1) 序言：项目概况，勘察工作的目的、依据，起迄时间，完成的工作项目与工作量，主要工作方法。

(2) 自然地理条件：线路地形地貌，气象、水系等自然特征。

(3) 场区地质条件：

➤ 地层岩性：时代、成因类型、岩性及分布范围。

➤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分区：工程地质单元分区依据和分区评述。

➤ 全线地层分层描述：岩土分层及特征、土石工程分级。

➤ 区域地质构造与地震：形态特征、性质分布规律；地震危险性评价。

➤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类型、赋存条件，水文地质单元划分，及各单元主要特征，水质特征及侵蚀性评价，含水层渗透系数。

➤ 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类型、分布，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4)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统计指标及参数建议值，并提供不同直径桩基的单桩容许承载力的计算算例。

(5) 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主要不良地质现象的评述，建筑场地类别及场地稳定性评述；桥梁工程桩基持力层分析与评价，持力层、嵌岩深度建议，桩型建议、沉（成）桩可能性分析，桩基设计参数建议。

(6) 结论与建议

#### 2、图表

(1) 桥位工程地质钻孔平面图（比例：1：1000），提供资料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应与设计图纸一致；

(2) 桥位工程地质纵断面图（比例：1：1000，垂直1：500）、横断面图；

(3) 钻孔地质柱状图；

(4) 岩、土层指标试验成果及汇总成果表

- (5) 岩土物理力学实验成果图；
- (6) 压缩实验数据表；
- (7) 提供各岩土层桩的极限侧摩阻力和极限端承载力；
- (8) 计算沉降所需的有关数据，如 E-P 曲线等；
- (9) 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成果汇总表,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成果统计表；
- (10) 重要的地质现象、不良地质条件及勘察成果的摄影资料；岩芯彩色数码照片；
- (11) 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分别提供地基土物理性质指标表、地基土力学性质指标（包括回弹指数、压缩系数、水平、竖向渗透系数、内摩擦角、粘聚力等）及设计参数表（包括直剪、三轴剪、无侧限抗压强度、原位试验、波速试验及设计参数等）；
- (12) 根据设计单位要求，提供与全桥桥型布置图比例（1：1000）相一致的地质剖面图。
- (13) 规范指定的其他专用性文件、工程勘察水质分析报告等；
- (14) 提供勘察、物探探测综合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3.3 桥梁专业详勘

#### 3.3.1 工作目的

根据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结合工程的具体特点，采用钻探、原位测试及室内岩土试验相结合的方法，查明沿线场地地质构造，岩土类型、分布及性质等，对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做出分析、评价和处理方案，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提供必需的岩土工程资料。

#### 3.3.2 技术要求

桥梁详勘应根据现场地形地质条件，结合桥型、桥跨、基础形式和桥梁的建设规模等确定勘察方案，详细查明下列内容：

(1) 勘探方法，勘探孔布置、数量、深度应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等勘测规范详勘阶段的具体要求确定。钻探布孔建议如下：

桥梁勘探点布置应满足规范要求，单个桥墩、桥台横向应布置一定数量勘察孔，勘察孔布置间距宜为 10~15m，宜采用梅花形布孔。如果相邻勘探点揭示的地层变化较大、影响基础设计和施工方案选择时，应适当增加勘探点数量。勘察单位拟实施的勘探孔位布置应与设计单位沟通后方可实施。

(2) 钻孔深度需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等勘测规范和单桩容许承载力确定，并保证桩底大于 5 倍桩径的孔深，能确保设计计算墩位沉降需要的深度。钻孔过程中若发现地质起伏变化较大钻孔间距应加密（包括横向）。钻孔深度应大于推荐持力层以下 20~30 米（土体压缩层厚度，可按持力层以下算起至附加压力等于自重压力的 10%），或新鲜岩

面。

单桩容许承载力要求为：

单桩容许承载力要求表

桩径 (m)	最小单桩容许承载力 (kN)
1.0	5500
1.2	6600
1.5	8500

推荐持力层下应没有溶洞、破碎带和软弱下卧层等情况，若存在溶洞或软弱下卧层，应钻透溶洞或软弱下卧层并按上述要求钻入基岩规定的深度。

(3) 根据本工程结构特点及地质条件，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方案，如基础形式、持力层等。根据取样及试验分析结果，提出各土层物理力学指标。所有土层、岩石分类以及相关参数、指标等均必须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的要求给出。要求提供各层的摩阻力标准值以及按摩擦桩公式计算所需的计算参数，并提供不同直径桩基的单桩容许承载力的计算算例。

(4) 调查桥区附近地形、地貌特征，查明地貌的成因、类型、形态特征、分布范围，河流及沟谷岸坡的稳定状况。查明工程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软土的固结历史、强度和变形特征，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作出评价。

(5) 查明场地岩土层性质、地质构造、分布规律、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岩层的风化程度等，对桥位的工程地质进行评价。

(6) 查明特殊性岩土和不良地质（如软弱下卧层、软土、液化、断层、岩溶等）的类型特征、分布范围、发育程度、成因、性质、发展趋势，评价不良地质现象对本工程的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理意见及防治措施。

(7) 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的类型、埋深、渗流情况，判定地下水及地基土对桩身是否具有侵蚀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开挖、回填、沉桩钻孔等）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8) 查明基岩的埋深、起伏形态、地层及其岩性组合，岩石的风化程度及节理发育程度。

(9) 工程沿线布置较多重要管线，如综合电力管沟、给水、排水、高压电、通信、燃气、军用电缆等管线。勘察单位应在钻孔钻探前查清地下管线情况；勘探前应先摸清场区内已建管线情况，避免勘探时对已有管线造成破坏。如果与钻孔发生矛盾时应调整钻孔位置。

(10) 查明褶皱和断裂的类型、分布、规模、产状、活动性，破碎带宽度、物质组成及胶结程度。

(11) 提供工程范围内可能的明浜、暗浜（含淤泥质土或建筑垃圾等）的勘探资料。

明浜：测量浜底标高，淤泥深度，上口宽度；

暗浜：测量上口范围，暗浜深度；

所有明、暗浜需标明在地形图上，以编号注明，并提出是否可以作为路基合格填

料的意见和建议

(12) 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对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判定,并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相关参数。

(13) 对拟建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及危险性分析进行复核、评价,判定场地类别及建筑场地类型,对液化可能性进行判别,并确定其液化等级。分析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如地震液化等),提供桥梁抗震分析必需的工程地质参数。

(14) 调查地面河流特征情况,对桥位处洪水位进行调查,给出最高历史洪水位、流量及出现年份,并提供5、20、50、100年一遇洪水水位资料、常水位、枯水位资料。调查桥位两岸的岸坡稳定情况,对基坑开挖边坡及地基的稳定性等作出评价,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15) 对基础施工方法、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给出建议,并对成桩难易程度进行评价。

(16) 勘察单位应根据本桥基础布置、详勘技术要求、相关地质勘察规范,并结合初勘成果以及桥位处地质分布情况,提交本桥勘探孔位布置。

### 3.3.3 成果形式

所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和《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以及相关国内规范、规程、标准的有关要求。

《勘察成果报告》应包括工程地质说明书和图表内容均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格式提供。

#### 1、工程地质说明书

(1) 序言:项目概况,勘察工作的目的、依据,起迄时间,完成的工作项目与工作量,主要工作方法。

(2) 自然地理条件:线路地形地貌,气象、水系等自然特征。

(3) 场区地质条件:

➤ 地层岩性:时代、成因类型、岩性及分布范围。

➤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分区:工程地质单元分区依据和分区评述。

➤ 全线地层分层描述:岩土分层及特征、土石工程分级。

➤ 区域地质构造与地震:形态特征、性质分布规律;地震危险性评价。

➤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类型、赋存条件,水文地质单元划分,及各单元主要特征,水质特征及侵蚀性评价,含水层渗透系数。

➤ 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类型、分布,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4)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统计指标及参数建议值,并提供不同直径桩基的单桩容许承载力的计算算例。

(5) 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主要不良地质现象的评述,建筑场地类别及场地稳定性评述;桥梁工程桩基持力层分析与评价,持力层、嵌岩深度建议,桩型建议、沉(成)桩可能性分析,桩基设

计参数建议。

(6) 结论与建议

## 2、图表

(1) 桥位工程地质钻孔平面图（比例：1：1000），提供资料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应与设计图纸一致；

(2) 桥位工程地质纵断面图（比例：1：1000，垂直1：500）、横断面图；

(3) 钻孔地质柱状图；

(4) 岩、土层指标试验成果及汇总成果表

(5) 岩土物理力学实验成果图；

(6) 压缩实验数据表；

(7) 提供各岩土层桩的极限侧摩阻力和极限端承载力；

(8) 计算沉降所需的有关数据，如E—P曲线等；

(9) 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成果汇总表,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成果统计表；

(10) 重要的地质现象、不良地质条件及勘察成果的摄影资料；岩芯彩色数码照片；

(11) 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分别提供地基土物理性质指标表、地基土力学性质指标（包括回弹指数、压缩系数、水平、竖向渗透系数、内摩擦角、粘聚力等）及设计参数表（包括直剪、三轴剪、无侧限抗压强度、原位试验、波速试验及设计参数等）；

(12) 根据设计单位要求，提供与全桥桥型布置图比例（1：1000）相一致的地质剖面图。

(13) 规范指定的其他专用性文件、工程勘察水质分析报告等；

(14) 提供勘察、物探探测综合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由于目前设计方案没有最终确定，桥梁跨径布置为暂定方案，需待水利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

## 4 道路工程勘察要求

### 4.1 详勘阶段

#### 4.1.1 工作内容

1) 根据设计需要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最终确定道路线路和构造物的布设位置。

2) 查明道路路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必须的地质参数。

3) 对不良地质、特殊岩土防治方案，具体查明其分布范围、性质，提供防治设计必须的地质资料和地质参数。

4) 对沿线筑路材料进行复核和补勘，确定施工时所采用的料场。

5) 提供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地质勘察成果报告。

#### 4.1.2 技术要求

1、查明拟建道路沿线各地段勘察深度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有无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并对其成因、类型及其发展趋势做出评价。

2、查明拟建道路沿线勘察深度范围内的岩土类型及其分布，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及工程特性，提供道路路基土层的干燥状态与与各类管道地基土各岩土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及提供地基土的分析与评价，提供路基施工方案的分析与评价。

3、查明沿线地下水位，并查明沿线地下水类型、地表水来源、水位和积水时间，季节性变化幅度及规律，以及排水条件，论证地表水、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及其他道路设施的影响。

4、查明沿线暗埋的河、湖、沟、坑的分布及埋藏情况。

5、调查了解地下埋设物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6、查明沿线路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路基稳定性及排水管道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的建议。

7、对拟建道路沿线勘察深度范围内地下水和地下水位以上土体对管道材料的腐蚀性做出评价。

8、提供拟建道路沿线管道开挖、基槽支护与降水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并对其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9、对高填路堤应提出存在沉降和滑移问题的初拟处理方案，落实其有关地层层位、层厚、岩土类别、分布范围和水文条件；对有关地层进行测试，掌握设计所需的各种物理力学指标数据，特别是固结和抗剪指标。

12、支挡工程应提出该结构位置的承重地层的岩性、地质构造和设计所需物理力学指标进行核实。

13、提交成果时间要求，勘察报告提交时间应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

### 5 其他注意事项

勘察工作需满足主管部门对文保和环保的相应要求，落实开展勘察工作的各项安全要求。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法定住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区福中东路 15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项目牵头人工作，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工作；②负责全线总体设计；③负责隧道工程的总体牵头工作，承担隧道土建设计（不含围堰）工作，隧道附属工程方案深化、可研和初步设计工作；④承担全线隧道工程以外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桥梁工程、管线综合、装修、交通工程、监控、弱电智能化（含设计深化）、机电、消防、照明、景观绿化、附属工程等设计工作；⑤承担全线估算、概算工作；⑥除各成员单位分工以外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2）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①承担隧道围堰的设计工作；②承担全线的BIM设计；③承担隧道附属工程的施工图设计；④所承担设计内容的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3）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线各阶段勘察（包括沿线房屋调查）等工作；勘察工作包括初勘、详勘、勘察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设计费分摊比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分摊比例为80%：20%；勘察费分摊比例：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摊勘察设计主合同中的勘察费。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06月20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项建〔2022〕207号

## 关于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苏城投〔2022〕151号文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局曾以苏行审项建〔2022〕170号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你公司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单位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核（苏中诚咨BZ220464）。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原则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包含主线及附属用房，西起吴中区规划

旺山路与五湖路交叉口南侧，止于东太湖大道与映山街交叉口东侧，长度约 5.661km。主线按照城市 I 级主干路建设，双向 6 车道，标准断面宽度 6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梁、隧道、附属工程等。

###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8.9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以及管线绿化等迁移费用），其中工程建设费约 51.5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4.6 亿元，预备费约 2.8 亿元。所需资金由吴中区和吴江区按照所属区界分摊承担。

四、本项目涉及的招投标事项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接文后，请做好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5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项目代码：2209-320500-89-01-400516）



---

抄送：吴江区人民政府，吴中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东太湖隧道（一期）（K3+443~K9+10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320520061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KYY-KC-2022-0249-002  
一般、长期

## 东太湖隧道（一期）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定：余成华

核：全永庆

核：李胜龙

项目技术负责：余成华

报告编写：喻青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苏州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专用章  
名称：江苏新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别：丁类 编号：SZ-TS017  
使用范围：苏州市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苏州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专用章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土工试验室  
类别：丁类 编号：SZ-TS037  
使用范围：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1678-AY027  
有效期至：至2024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专用章  
编号：B144046787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320520061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2.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胡朝辉

##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4-01-107816001001

标段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中标价：33376.40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33376.40万元）的价格，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蔡荣全

日期：2022-07-13

查验码：57816708300147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BPMWGS-2022-0001

##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9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西伦士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年9月19日 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并原则同意对市政府六届一百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鹏通道交通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已要求提上日程加快建设，未来由妈湾跨海通道-宝鹏通道疏解往中、东部货运交通。根据规划方案，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拟采用快速路标准，全长约18公里，隧道段约11.4公里(含盾构隧道4.4公里)，桥梁段4公里，路基段1.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6车道(局部双8)。

本次招标以规划的广深高速立交为界将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分为2个标段，即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和宝鹏通道工程(广深高速-侨城东路北延)两个标段分别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其中宝鹏通道-广深高速立交节点纳入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

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招标范围 宝鹏通道(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全长约8公里,规划包含地下盾构隧道约4.4公里。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30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30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3376.4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31487.16981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889.23018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6925.33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6533.330189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391.99981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4371.07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22991.575472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379.494528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208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1962.26415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17.73584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2、其他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2.1、成果文件数量

#####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0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套	_____
■有关电子文档	12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彩色效果图	1套	展示用
□整体模型	____套	_____

#####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	--------------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花荣金  
(签字)

时间：2022年9月14日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伟赵印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花荣金

## 三、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为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1.2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7 本款修改为：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道桥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工可编制及设计的书面要求。

1.9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5 甲方答复乙方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勘察 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议书（如需）。

(2)方案设计。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5)可行性研究勘察、初勘、详勘及后续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6)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改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改迁与管

线保护设计,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交通疏解)设计, 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

(7) 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如需), 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8) 协助业主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管线改迁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电、通讯等管线改迁和保护的报批。

(9)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 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1)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2) 协助配合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 并依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防洪、防灾及水保工程技术措施。

(13)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 业主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可研编制、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5)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 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 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 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 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 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 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 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4.11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1) 工程施工时,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业主要求至少派遣 1 名设计代表, 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如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否则, 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 按乙方违约处理。

(2)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 乙方应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 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 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 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 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4.13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4.14 (4)增加约定：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要求本工程部分标段先行开展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工作，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 **新增 4.19 条 交通疏解设计**

4.19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设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 **增加 4.20、4.21、4.22、4.23、4.24 款**

4.20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勘察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勘察（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勘察），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需要，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 **4.21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乙方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c. 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1000)；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工可阶段勘察阶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b) 初勘阶段：应基本查明勘察区的地质条件，提出勘察方案并加以比较和论证，对地质进行初步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c) 详勘阶段：应详细查明拟建项目地段的地质条件，对地质条件作出可靠评价，并预测施工期间的动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d) 全程地形图要按 1:500 比例提交；

(6)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甲方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 $\leq 75\text{mm}$  的燃所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 (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4.22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乙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勘察测量成果, 并满足设计需要; 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 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一式十套, 并提供正式勘察测量成果光盘二套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4.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

4.24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再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10 分;

2. 乙方更换主专业负责人的, 计扣违约金 3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再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3 分; 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代表的, 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及考核评价 10 分;

4. 乙方所派驻的设计代表离开工地 1 天以上或未请假私自离岗的, 计扣违约金 2000 元/天及考核评价 1 分/天;

5. 乙方未按节点工作计划要求完成且未经甲方批准延期, 每延期一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天 (或合同价 1%/天, 以大值为准), 乙方未按照备案的工作计划书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阶段任务 (通过审查、审批) 超期的扣 10 分/次。

6. 因乙方原因节点工期延期超过 60 天的,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并计扣考核评价 20 分;

7. 乙方须采用 BIM 勘察设计, 通过验收的, 则按合同中约定的勘察、设计 BIM 费进行支付。反之, 如乙方不采用 BIM 勘察设计或 BIM 勘察设计未通过验收, 则计扣中标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L1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2%、L2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L3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 且自结算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作为甲方的中标单位。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勘察、设计 BIM 费细化为 L100, L200, L300 不同颗粒度模

## 勘察团队情况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业绩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b>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建筑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技术负责人	陈少华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周林辉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胡朝辉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勘察 BIM 负责人	戴俊斌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勘察 BIM 设计人员	周旺高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蒋鹏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李德平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刘唱晓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陈梦鸥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刘勇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袁焱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技术人员	李恩智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徐筑林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陈远鸿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技术人员	张海文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技术人员	叶亚林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技术人员	余成华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市政工程勘察 2、龙新路工程（勘察）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冯麟	男	1、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	建筑岩土/高	/	

## 联合体协议书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配合主办人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咨询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称)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董事长(职务)

总经理(职务)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姓名) 法定代表人：蒋鹏(姓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7日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法定代表人：

何柏雷(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3.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林如喜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0-04-01-801567002001

标段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3.88万元(本次勘察费采用浮动报价，该中标单位报价费率为68.66%。)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3

查验码：82101750884440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A-2023-0041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533号
-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4420m。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6.54亿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663.88万元（¥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 webmaster@sziri.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26174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3日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現边坡失穩危險時，必須進一步分析原因，並配合處理。

(6) 在基礎施工過程需要補充勘察時，必須及時實施補充勘察任務。如非詳勘資料錯漏原因引起的補充勘察費用，按實際增加的工程量納入結算。

4.3.4.3 結算及評審/審計階段：按甲方及政府相關部門評審或審計要求整理 2 套完整、準確的結算資料，並跟蹤、配合好評審或審計決算工作。

## 五、成果文件數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數量：初步勘察文本 8 套，電子文檔光盤 6 張；詳細勘察文本 8 套，電子文檔光盤 6 張；（超前鑽、工程物探、土石方計算等發生時，參照初勘成果數量或另按甲方要求）。電子文檔應採用國家通用、非專利軟件繪制（如乙方採用自行開發軟件繪制，則應無償授予甲方使用該軟件的權利），無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5.2 岩土工程設計成果文件數量：設計方案 10 套，電子文檔光盤 4 張；施工圖 14 套，竣工圖 8 套，電子文檔光盤 8 張，計算書和概算書（含電子文檔光盤）各 4 份。

5.3 地質災害評估報告：紙質文件 6 份，報告和圖件、照片等可修改的電子文檔 4 份。

5.4 勘察日志 1 套，最終勘察工作報告 4 份。

5.5 勘察竣工資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提交《勘察成果自檢單》4 份。

5.6 以上各階段提供的電子文檔格式必須是可編輯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電子文檔。以上圖紙及說明應採用中文。

## 六、合同價及結算

### 6.1 合同價

6.1.1 本合同價由勘察費、測量費、岩土工程設計費以及可能發生的工程物探、交樁、部件調查以及超前鑽、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費、措施費等費用構成，其計價標準和計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測量、工程物探、交樁、部件調查以及超前鑽費用：

按照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建設部聯合製定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 年修訂本（計價格[2002]10 號）（以下簡稱“02 標準”）計算並下浮 31.34% 後計取；但其中：a. 超前鑽費用按照 120 元/米的固定綜合單價進行計算；b. 工程勘察的複雜程度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按《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計價格[2002]10 號）規定選取。

6.1.1.2 岩土工程設計費用：

設計費按照“02 標準”4.1.2 計算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 後計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額以乙方所承擔的边坡、基坑支撐等岩土工程建築安裝費為準）；另竣工圖編制按岩土工程設計收費 8% 計取。

6.1.1.3 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費用：

需要發生的勘察測量費用納入或按照 6.1.1.1 計取，評估費用按《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土資源部辦公廳關於征求對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收費管理辦法意見的函》（發改辦價格【2006】745 號）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31.34% 計取。

6.1.1.4 措施費用

在勘察過程中需要發生的以下費用：修通至作業現場道路；水上作業用船、排、平台；砍樹費用，均視已包含在本合同價內，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在勘察過程中需要發生的以下費用：修通至作業現場道路；水上作業用船、排、平台；砍樹費用。根據甲方或甲方授權單位確認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現行相關計價標準計算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 後計取。（說明：使用本條款，需報署招標會審議）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溶洞探测、交桩、部件调查、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663.88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44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393.4 + (1344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div (200000 - 100000)]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30\% = 962.91$  万元

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 =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III 级简单取 5 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0.8（线性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线性工程 L ≤ 30），地区调整系数取 1.0（深圳地区）。

$5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4$  万元

总体上浮 31.34%， $(962.91 + 4) \times (1 - 31.34\%) = 663.88$

####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1.2 乙方代表为：邵小杰；联系电话：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3〕553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大路提升 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审核意见的复函

龙岗区政府：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对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概算评审的请示》收悉。经审核，现复函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及市政管线工程、电缆隧道工程。道路改造工程西起龙岗与龙华行政分界线，东至理光路东侧，长度约 2.5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80 米，主线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在新厦大道、理光路处设置两处交叉节点，其中新厦大道节点为菱形立交，理光路为右进右出衔接平大路北侧抬升辅道。电缆隧道西起嘉湖路，东至 220kV 远丰变电站，长 3.4 公里，设计容纳电缆规模 6 回 220kV 及 10 回 110kV，不含电缆隧道附属工程及支架工程。

#### （一）道路工程

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铣刨加铺

现有路面，拆除路面等。机动车道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 65.8-72.8 厘米；非机动车道采用透水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 34 厘米；人行道采用透水砖路面，结构厚度 35 厘米。铣刨加铺现有路面结构厚度 4 厘米。

## （二）岩土工程

特殊路基处理总面积约 3.82 万平方米，采用换填、水泥土搅拌桩、C25 素砼桩等处理方式。路基边坡采用加筋三维网垫植草、人字形骨架防护。新建各类排水沟、挡土墙。

## （三）桥梁工程

拆除及新建人行天桥 1 座，面积约为 782 平方米，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下部结构采用独柱开花墩，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 （四）新厦大道明挖隧道工程

新建下穿隧道长 355 米，双向六车道，其中敞开段 240 米，暗埋段 115 米。敞开段采用 U 型槽断面，标准段净宽 26.5 米；暗埋段采用单箱双室矩形断面，标准段净宽 26.7 米，净高 5.3 米。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坑采用钢板桩、排桩+止水帷幕的支护形式。其他包括新建排水泵房、泵站电气及自控、隧道照明、排水及监控等工程。

## （五）盾构隧道工程

新建电缆隧道长约 3175 米（不含涉铁段），内径 5.5 米，外径 6.2 米，内设 3 个舱室，采用盾构工法。沿线设 4 处工作井，工作井内设变配电间、地下风机房、弱电机房等设备用房。远丰变电站附近新建电力管理中心 1 座，建筑面

积约 858 平方米，主要设置为 10kV 开闭所、监控大厅、监控设备房、值班室等。配套设置管理中心及设备用房电气、通风工程；管理中心监控和安防系统、火灾自控报警系统等。

#### （六）涉铁工程

包括电缆隧道、燃气管及给水管下穿广深铁路。电缆隧道涉铁段范围为 GK0+690-GK0+890，长 200 米，燃气管、给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护管顶管法在既有平大路跨线桥南侧下穿广深铁路，长 196 米。下穿工程实施前采用钢便梁+人工挖孔桩基础对铁路进行架空保护。

#### （七）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雨水、污水及喷灌工程。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污、废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钢骨架增强聚乙烯缠绕管。其中新建给水管 5026 米、雨水管 3772 米、雨水箱涵 848 米、污水管 2953 米、废水管 1513 米。

#### （八）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新建隐蔽式电缆沟 848 米、200 千伏安箱式变电站 2 座、新建路灯等。其中照明工程包含道路、桥梁、绿化景观照明。

#### （九）燃气工程

新建燃气管道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总长 3445 米。

#### （十）绿化工程

包括新建道路绿化和广深铁路以西道路南侧口袋公园等。道路绿化种植面积约 54497 平方米。口袋公园面积约 563

平方米，包括铺装、绿化、休闲驿站、小品标识等。

（十一）交通工程

铺设标线，安装护栏、分隔柱、标识标牌等。

（十二）交通监控工程

包括电子警察摄像机、灯杆、信号灯等设备。

（十三）交通疏解工程

新建疏解道路、施工围挡，安装临时交通标志牌等。

（十四）其他工程

包括管线迁改、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459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5588.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22.85 万元，预备费 4980.40 万元。按照投资主体划分，市财政投资部分 99726.00 万元，市燃气集团投资部分 1842.00 万元，市环水集团投资部分 3024.00 万元。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328 号令），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并按程序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尽快向我委正式申报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二）请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从严从紧控制绿化工程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

标准。

（三）建议加强平大路-新厦大道节点交叉口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和环境效益比选分析，充分论证该交叉口采用主线下沉改造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建议加强与铁路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尽快明确涉铁工程建设模式。

（五）按照各上层次规划补充落实规划 DN500 次高压管道的路由及建设时序，本项目应做好协调；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现状天然气高压管道保护方案，并征求产权单位意见。

（六）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七）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八）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4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手续。

（九）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

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十) 本次审核未考虑本项目电力隧道支架工程及隧道附属工程，建议与供电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十一) 请龙岗区政府牵头做好项目资产登记有关工作。

专此复函。

附件：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马季辉，88127263)

抄送：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燃气集团，市环境水务集团。

##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道路改造工程西起龙岗与龙华行政分界线，东至理光路东侧，长度约2.5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红线宽80米，主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电缆隧道西起嘉湖路，东至220kV远丰变电站，长3.4公里，设计容纳电缆规模6回220kV及10回110kV，不含电缆隧道附属工程及支架工程。新建下穿隧道长355米，双向六车道，其中敞开段240米，暗埋段115米。敞开段采用U型槽断面，标准段净宽26.5米；暗埋段采用单箱双室矩形断面，标准段净宽26.7米，净高5.3米。</p> <p>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涉铁等工程。</p>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承接内容	详细勘察(勘察、测量、管线探测、地灾评估、岩土设计)
合同金额	663.88万元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技术负责人	陈梦鸥
主要技术人员	<p>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徐筑林、邹辉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吴凯彬、王磊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林如喜、胡朝辉                      实验测试专业负责人: 袁焱                      地质灾害评估负责人: 蒋方媛                      岩土工程设计负责人: 周建雄                      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 余成华、冯麟、张雪峰                      项目技术人员: 王闯闯、阴晓冬、段志海、张松松、钟文杰、李斌</p>
合同执行评价	<p>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盖章)</p>
合同评价时间	2026年4月20日
备注	/

## 8、服务承诺函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在研究了 西丽枢纽周边道路交通改善工程-龙珠大道（尚文路-沙河西路）改造勘察设计工程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如下：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做到对工程现场足够了解，确保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和出图时间要求，提供合理概算。
- 3、积极做好方案审查、图纸报批、管线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
- 4、根据招标人需求，我方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承诺指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及时解决设计问题和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否则按违约处理。
- 5、不存在要求增加设计费的漏项。
- 6、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一经招标人查实按违约处理。
- 7、设计方案若有调整，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周期内无条件及时调整直至招标人满意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为止。
- 8、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9、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本着对招标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以科学的态度，专业的精神，严谨的工作作风高质量的完成设计任务。如因我单位设计不细，考虑不周未能达到设计目标或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 10、我方承诺，如设计服务不足，造成以下情况的：①进度不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②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质量、安全、造价出现重大偏差的③拒不配合的其它情形，被正式约谈法人或通报批评的，接受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等从严处置，包含但不限于计扣违约金、履约扣分、计扣项目绩效金、出具黄色或红色警示牌、不接受新项目中作为中标候选人等，并且我方不接受任何异议。
- 1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存在因政策或投资计划的调整，导致项目规模变小甚至取消的风险，同时承诺不因该变化向你方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若我方违反承诺，你方可按



相关违约条款对我方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合同。

12、投标人的其它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孙妮

投标人（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孙妮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服务承诺函由联合体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署。

## 9、投标函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7、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孙妮

孙妮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124 传真：021-55008888

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署。

## 10、投标人报价清单表

序号	测算与报价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b>测算价</b>		供招标人评判及中标后的工作控制
1	推荐方案总投资	45191.54	详见“估算表”
2	推荐方案建安费	36535.50	详见“估算表”
3	推荐方案设计费	1002.65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计算
4	推荐方案勘察费	301.74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计算
5	推荐方案其他专项费用	706.74	
二	<b>下浮率(%)</b>	18.60	下浮率≥10%
三	<b>投标报价(合同价)</b>	1637.1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1	<b>设计费</b>	816.17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有关规定,按城市道路工程计算
1.1	基本设计费	816.17	(细化不同工作阶段费用)
1.1.1	方案设计费	122.43	
1.1.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40.81	
1.1.3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费	204.04	
1.1.4	施工图设计费	285.65	
1.1.5	施工期服务费	81.62	
1.1.6	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费	81.62	
2	<b>勘察费</b>	245.64	
2.1	岩土工程勘察费	122.35	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价书”
2.1.1	可行性研究勘察费	24.47	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价书”
2.1.2	初步勘察费	30.59	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价书”
2.1.3	详细勘察费	67.29	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价书”
2.2	测绘费	58.85	详见“测绘报价书”
2.3	地下管线探测费	64.44	详见“地下管线探测报价书”
3	<b>其他专项费用</b>	575.29	概算批复所列事项
3.1	环境影响评价费	12.00	
3.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13.00	

3.3	BIM 技术应用费	70.00	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
3.4	创新创优费用	30.00	
3.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2.00	
3.6	前期工作咨询费（工可报告编制费）	40.00	
3.7	项目各类专题研究	328.29	
3.7.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5.00	
3.7.2	涉轨道安保区安全评估	30.00	
3.7.3	涉铁路安全评估	40.00	
3.7.4	轨道影响评价	25.00	
3.7.5	林地占用报告	18.00	
3.7.6	树木迁移论证	30.00	
3.7.7	水土保持方案	15.00	
3.7.8	交通仿真模拟	30.00	
3.7.9	交通疏解专题研究	17.00	
3.7.10	高压燃气安全评估	20.00	
3.7.11	防洪评价	20.00	
3.7.12	涉及原水管安全评估	28.08	
3.7.13	古树原址保护方案编制	20.00	
3.7.14	其他各类安全评估	20.21	

注：①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报价清单，并按照备注要求提交详细说明，不符合要求的，清标环节中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②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基本设计费应细化为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期服务费、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费。勘察费用应细化为可行性研究勘察费、初步勘察费、详细勘察费。

③勘察设计工作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的各类讲座、观摩、评审、媒体广告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林地占用、涉轨道安保区安全评估、涉铁路安全评估、树木迁移论证、水土保持评价、各类安全评估、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等。

④其他专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此项属于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⑤报价清单表可扩充表格填写，也可以另外提供附件放在报价清单表后。

⑥本次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按结算办法结算。

### 投标报价情况说明

#### 一、设计部分

##### （一）、设计费计算明细

##### 1、计算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1.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 36535.50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为 9801.57 万元，给排水、迁改、电气、交通工程为 25614.89 万元，绿化工程为 1119.04 万元。

### 1.2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内插法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487.2 \times (36535.50 - 20000) / 20000 + 566.8 = 969.60 \text{ 万元}$$

道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969.60 \times 9801.57 / 36535.50 = 260.12 \text{ 万元}$$

给排水、迁改、电气、交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969.60 \times 25614.89 / 36535.50 = 679.78 \text{ 万元}$$

绿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969.60 \times 1119.04 / 36535.50 = 29.70 \text{ 万元}$$

### 1.3 基本设计收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相关专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值如下：

专业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道路工程	0.9	1.15	1.1
给排水、迁改、电气、交通工程	1	1.0	1.0
绿化工程	0.9	1.0	1.0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总则1.0.3条相关规定，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道路工程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

数×附加调整系数=260.12×0.9×1.15×1.1=296.15 万元。

给排水、迁改、电气、交通工程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679.78×1.0×1.0×1=679.78 万元。

绿化工程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29.70×0.9×1.0×1=26.73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合计=296.15+679.78+26.73=1002.66 万元

## 2、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其他设计收费为1002.66×10%=100.27 万元

## 3、工程设计收费和预算编制费报价

结合《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表 6.2-1）的比例，考虑优惠后，不同工作阶段费用报价如下：

序号	费用内容	优惠后报价（万元）
1	方案设计费	122.43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40.81
3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费	204.04
4	施工图设计	285.65
5	施工期服务费	81.62
6	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费	81.62
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2.00

## （二）、BIM 技术应用费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表2）部分信息修正表〉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的通知》（粤建科〔2019〕12号），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阶段应用计价费率为建安费造价的0.225%则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为36535.50×0.225%=82.20万，考虑优惠后报价为67.00万元。

## 二、勘察部分

##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书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周边道路交通改善工程-龙珠大道（尚文路-沙河西路）改造勘察设计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工作量	系数	金额(万元)	备注				
—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预估2503m(可研预估193m、初勘预估577m、详勘预估1733m)											
1	钻孔	D≤10	m	I	46	690.00	1.8	5.71	按照《收费标准》中的第15页表3.3-5，钻孔泥浆护壁系数1.5，线路作业系数1.3			
				II	71	720.00	1.8	9.20				
				III	117	0.00	1.8	0.00				
				IV	207	0.00	1.8	0.00				
				V	301	0.00	1.8	0.00				
				VI	382	0.00	1.8	0.00				
		10<D≤20		I	58	0.00	1.8	0.00				
				II	89	483.00	1.8	7.74				
				III	147	610.00	1.8	16.14				
				IV	259	0.00	1.8	0.00				
				V	377	0.00	1.8	0.00				
				VI	477	0.00	1.8	0.00				
		小计					2503.00			38.79		
		二		取样实物工作收费								
1	取土	锤击法厚壁取土器	件	40	80	1.3	0.42	线路作业系数1.3				
		固定活塞薄壁取土		360	30	1.3	1.40					
		扰动取土		15	30	1.3	0.06					
2	取石	取岩芯样	组	25	30	1.3	0.10					
3	取水		组	40	10	1.3	0.05					
小计					180		2.03					
三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											
1	标准贯入试验	D≤20	次	I	80	80	1.3	0.83	线路作业系数1.3			
				II	108	80	1.3	1.12				
				III	144	80	1.3	1.50				
		20<D≤50		I	120	0	1.3	0.00				
				II	162	20	1.3	0.42				
小计					260		3.87					
2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D≤10	m	I	50	0		0.00	线路作业系数1.3			
				II	78	30	1.3	0.30				
				III	128	20	1.3	0.33				
小计					50		0.64					
3	十字板剪切试验	D≤10	m		206	30	1.3	0.80	线路作业系数1.3			
		10<D≤20			227	10	1.3	0.30				
小计					90		1.74					
合计							6.25					

##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书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周边道路交通改善工程-龙珠大道（尚文路-沙河西路）改造勘察设计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工作量	系数	金额(万元)	备注
<b>四</b>	<b>室内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b>							
1	含水率		项	8	140		0.11	
2	密度（环刀法）			8	140		0.11	
3	比重（颗粒密度）			19	140		0.27	
4	颗粒分析/筛析法（含黏性土）			40	50		0.20	
5	液限（圆锥仪法）			15	80		0.12	
6	塑限			30	80		0.24	
7	压缩（快速法）/固结			40	80		0.32	
8	颗粒分析/筛析法（砂、砾）			26	80		0.21	
9	击实	轻型击实法		319	10		0.32	
10	渗透	粘土类、粉土类		55	10		0.06	
		砂土类		29	10		0.03	
11	标准固结	快速法	264	30		0.79		
13	直接剪切	快剪	49	40		0.20		
		固结快剪	71	40		0.28		
14	有机质（铬酸钾容量法）		项	30	50		0.15	
15	水质简分析		件	220	10		0.22	
16	易溶盐试验		项	132	10		0.13	
17	单轴抗压强度		组	70	10		0.07	饱和
18	点荷载强度		块	26	20		0.05	
小计							3.88	
<b>五</b>	<b>钻孔定点测量实物工作收费</b>							
1	钻孔定点测量		组日	1000	14		1.40	
小计							1.40	
<b>六</b>	<b>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b>							
1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一” ~ “五”之和						52.34	
<b>七</b>	<b>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b>							
1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六” ×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120%						62.81	
<b>八</b>	<b>工程物探</b>							
	浅层地震法		点	1800	100		18.00	
	瞬变电磁法		点	360	300		10.80	
小计							28.80	
<b>九</b>	<b>工程物探技术工作收费</b>							
小计							6.34	
<b>十</b>	<b>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b>							
1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六” + “七”						150.29	
<b>十一</b>	<b>工程勘察收费</b>							
1	工程勘察收费 = “八” × (1 - 浮动幅度 18.6%)						122.34	

备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简称《收费标准》)计费。

### 测绘报价书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周边道路交通改善工程-龙珠大道（尚文路-沙河西路）改造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	复杂程度	计价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实物工作量	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收费 (万元)	备注
一	测绘							
1	图根点	复杂	点	131	70	1	0.92	
2	E级GPS控制测量	复杂	点	4123	20	1	8.25	
3	1:500地形图测绘	复杂	平方公里	71216	1.2	2.8	23.93	含建筑区系数、数字化系数，带状系数
4	横纵断面1:500	复杂	km	1440	21	1	3.02	
5	苗木测量	/	点	89	2000	1	17.80	参照02标准图根点，按简单计算
6	倾斜摄影	/	平方公里	44510	1.2	1	5.34	参照02标准1:500地形，按中等计算
7						小计：	59.26	
8	技术工作费	22%					13.04	
9	工程测绘收费基价						72.29	
10	工程测绘收费=“9”×(1-浮动幅度 18.6%)						58.85	

注：1、本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 地下管线探测报价书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周边道路交通改善工程-龙珠大道（尚文路-沙河西路）改造勘察设计

二	地下管线探测							
1	地下管线探测-电缆（电力、通讯等）	复杂	km	6300	10	1	6.30	
2	地下管线探测-金属管道	复杂	km	7200	10	1	7.20	
3	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	复杂	km	9000	25	1	22.50	
4	地下管线探测-下水道	复杂	km	5400	25	1	13.50	
5	地形管线测量-地下电缆	复杂	km	1880	10	1	1.88	
6	地形管线测量-工业管道	复杂	km	2337	30	1	7.01	
7	地形管线测量-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复杂	km	2599	25	1	6.50	
8						小计：	64.89	
9	技术工作费	22%					14.28	
10	工程地下管线探测收费基价						79.16	
11	工程地下管线探测收费=“10”×(1-浮动幅度 18.6%)						64.44	

注：1、本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郑志民；身份证号：230103197608030371； 联系方式：021-55000000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搜索 复制 翻译 提问

全部展开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置、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	------	--------	--------	--------	-------------	-------------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置、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保持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fzcxkj/fzdzgk/m/dzs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fzcxkj/fzdzgk/m/dzs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股东及出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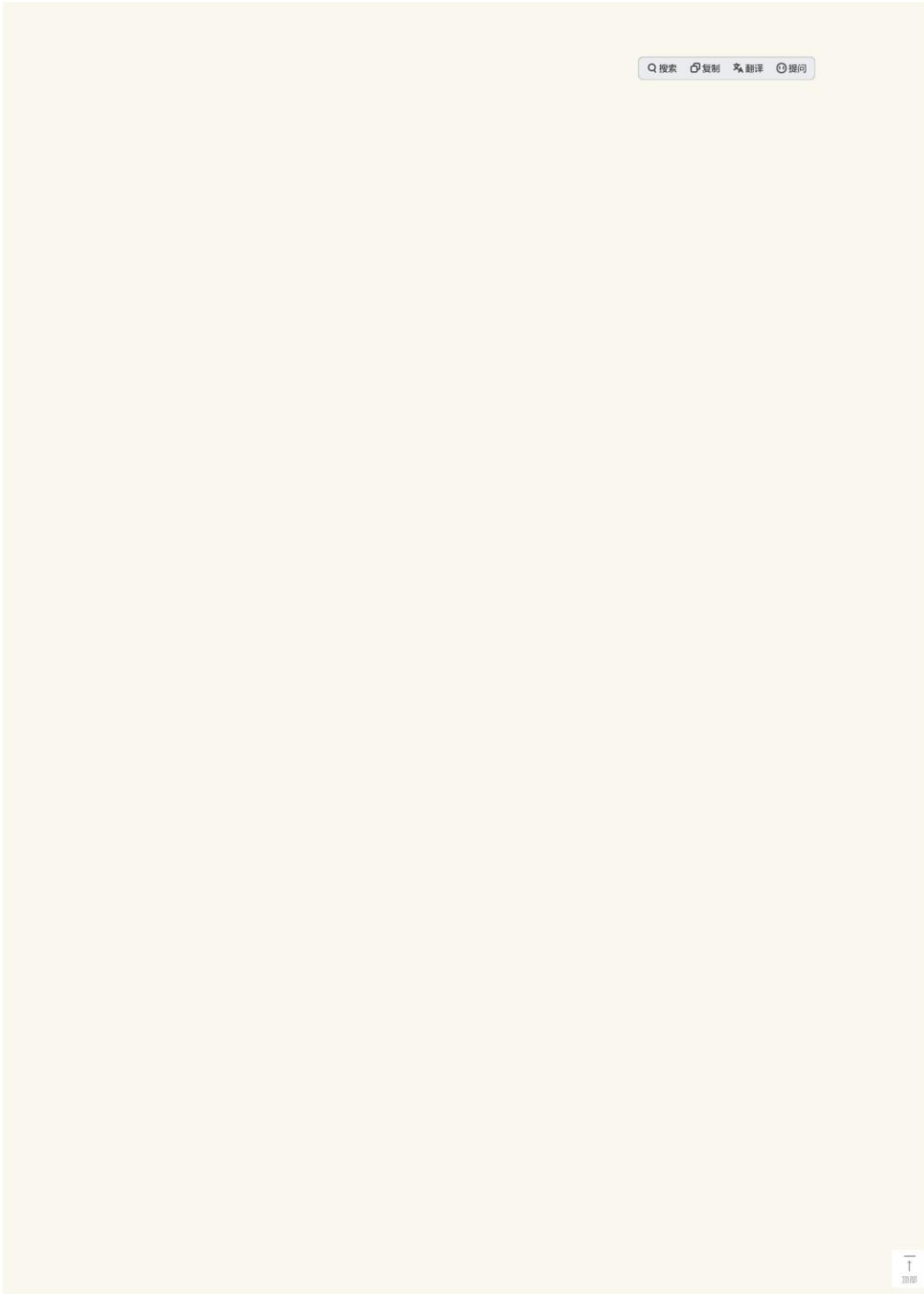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顶部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注销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50000
实缴额(万元)	500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00	2024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0	2010年11月2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置、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市政管理服务; 水土保持治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保护;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市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详情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831ACD009D98AA6CEB2D3036BD301D8A4FBDD5055AE244D909D0ACF373017D1C43FB5DC010567AD6... 1/2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3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1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50000
实缴额 (万元)	500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00	2024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0	2010年11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0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本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 人)	姓名: 糜易霖 ; 身份证号: 522401198405036836; 联系方式: 0755- 83328287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 人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比 (48.22) %	
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建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5.34) % 出资比 (10.00) % 出资比 (9.66) % 出资比 (2.06) % 出资比 (24.72) %	
管理关系单位 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 招标人有利害 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证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 营、开 业、在 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虞恩霖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	------	--------	--------	--------	-------------	-------------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虞恩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 营、开 业、在 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一、工程勘察: 1.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岩土工程治理; 2. 水文地质勘察; 3. 工程测量: 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市政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变形观测、形变、精密工程、隧道、建筑工程、桥梁测量; 地籍测绘; 海洋测绘: 海洋滩涂地形、水下地形测量; 房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野外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勘察、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防治施工; 三、工程咨询: 编制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岩土工程质量管理检测、勘察、超声无损检测; 水工环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调查; 液体矿体勘查; 勘查工程施工; 固体矿产普查; 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及租赁;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地质站(坑)探; 摄影测量与遥感、互联网地图服务;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 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 基桩静载法检测、基桩低应变检测、基桩高应变检测; 五、环保工程: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 六、工程勘察劳务; 七、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工程测量、海洋岩土工程勘察和环境工程); 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九、不动产测绘; 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十一、城乡规划编制;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十三、特种工程; 十四、从事广告业务; 平面设计; 多媒体设计; 十五、计算机系统集成; 十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十七、旅游规划编制; 十八、管道检测; 十九、水质分析、土工试验; 二十、展览、展示策划或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设备制造;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提供本公司所有专业的人员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派遣, 进出口业务; 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zw/fxwg/fdzdghm/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66c89554d2130947b2.html](https://www.sam.gov.cn/zw/fxwg/fdzdghm/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66c89554d2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6FCFFB2E5E27DD58994C84FD3C2D5626F305EA2B52A4B5BA8EF78752A48D56834BBDACA397EE018481F... 1/2

2026/5/7 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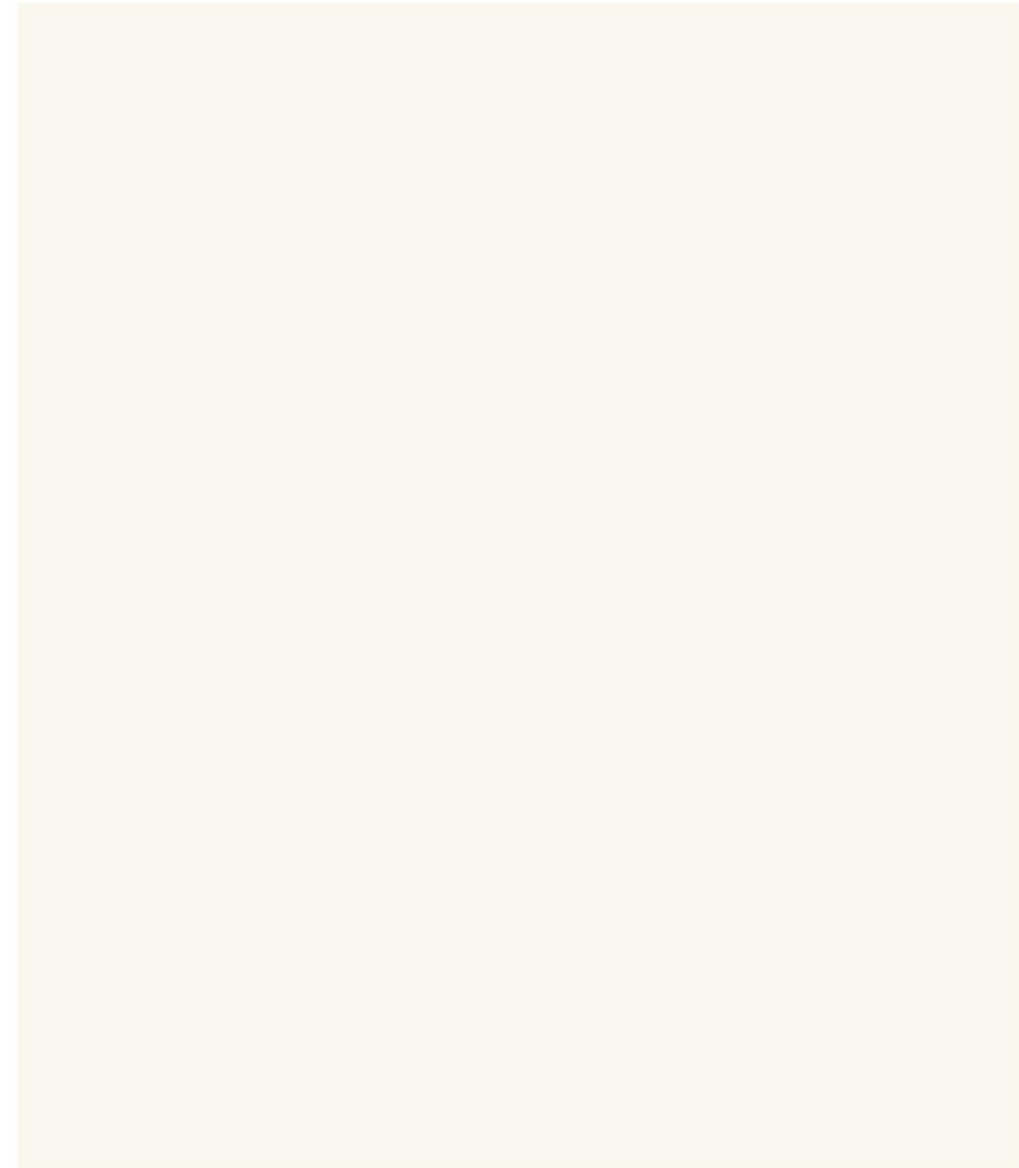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炬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建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5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shiming.gsxt.gov.cn/%7B6FCFFB2E5E27DD58994C84FD3C2D5626F305EA2B52A4B5BA8EF78752A48D56834BBDACA397EE018481F... 2/2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证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 营、开 业、在 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虞恩霖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证照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核准日期,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一、工程勘察: 1.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岩土工程治理; 2. 水文地质勘察; 3. 工程测量: 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市政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变形观测、形变、精密工程、隧道、建筑工程、桥梁测量; 地籍测绘; 海洋测绘: 海洋滩涂地形、水下地形测量; 房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野外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勘察、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防治施工; 三、工程咨询: 编制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岩土工程工程检测、勘察、超声无损检测、水工环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调查; 液体矿体勘查; 勘查工程施工; 固体矿产普查; 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及租赁;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地质钻(坑)探; 摄影测量与遥感、互联网地图服务;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 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 基桩静载法检测、基桩低应变检测、基桩高应变检测; 五、环保工程: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 六、工程勘察劳务; 七、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工程测量、海洋岩土工程勘察和环境工程); 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九、不动产测绘; 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十一、城乡规划编制;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十三、特种工程; 十四、从事广告业务; 平面设计; 多媒体设计; 十五、计算机系统集成; 十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十七、旅游规划编制; 十八、管道检测; 十九、水质分析、土工试验; 二十、展览、展示策划或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设备制造;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提供本公司所有专业的人员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派遣, 进出口业务; 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zw/fxwgk/fdzdghm/djcz/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c68554d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2026/5/7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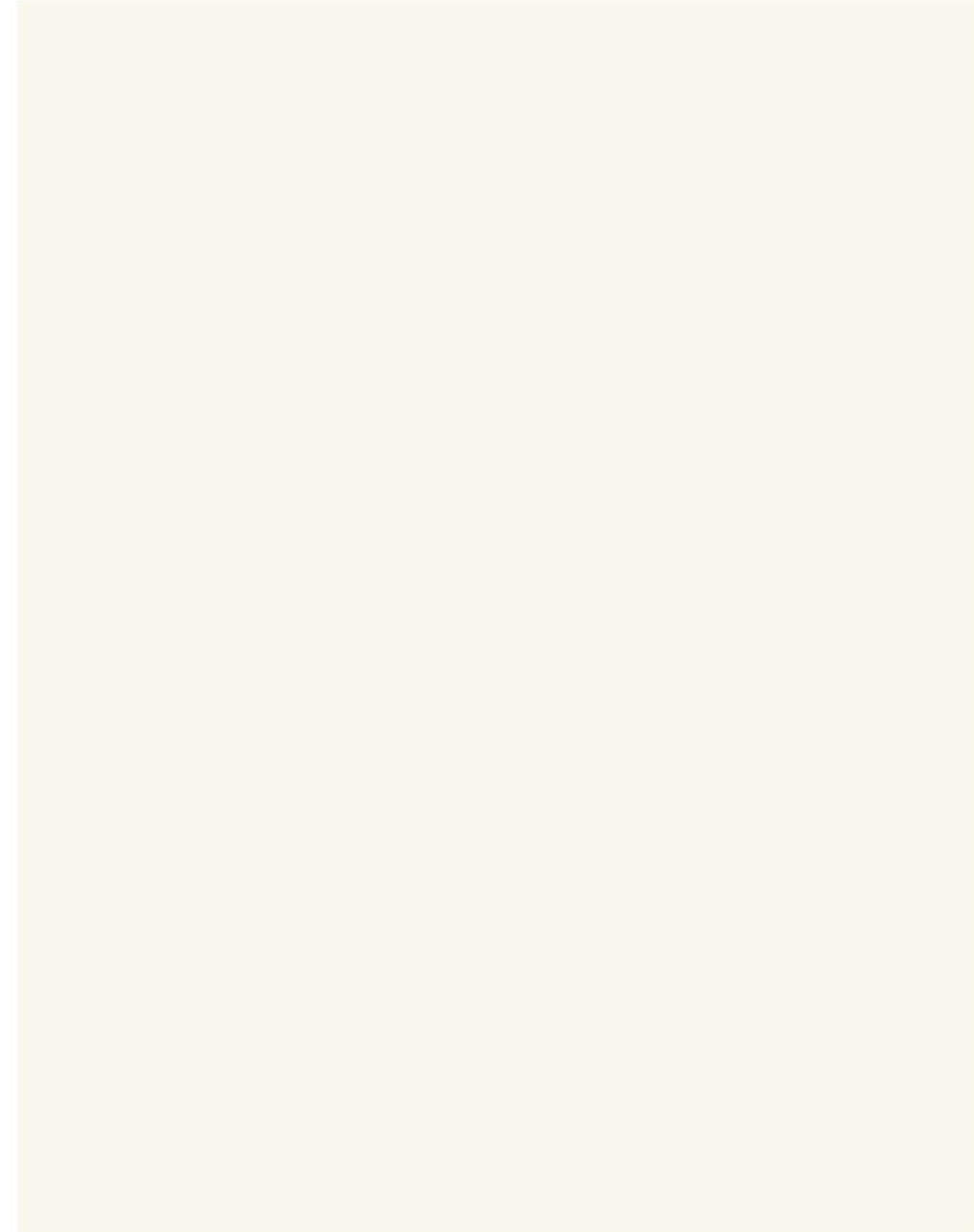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shiming.gsxt.gov.cn/%7B6FCFFB2E5E27DD58994C84FD3C2D5626F305EA2B52A4B5BA8EF78752A48D56834BBDACA397EE018481F... 2/2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440301103092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31
营业期限:	自1985-01-31起至2029-01-30止
核准日期:	2025-10-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工程项目部(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蒲新区办事处(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2日10:56:2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762712	其他投资者	合伙企业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37288	其他投资者	合伙企业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69.977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建果投资有限公司	208.0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6.962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2日10:57: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名称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湖南辉达规划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长沙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5806627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 (万元)	6237.13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7 楼
本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军; 身份证号: 430903198207133017; 联系方式: 0731-85228782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军; 北京创辉达控股有限公司(李军独资);	出资比(12.878)%; 出资比(37.82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6.448)%; 出资比(4.91)%; 出资比(3.13)%; 出资比(1.515)%; 出资比(3.0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5806627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5806627D	企业名称: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6237.13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墨苑20栋7楼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 测绘工程; 地理信息大数据服务; 智慧交通; 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及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档案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uqk/fdzdglm/djcs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huqk/fdzdglm/djcs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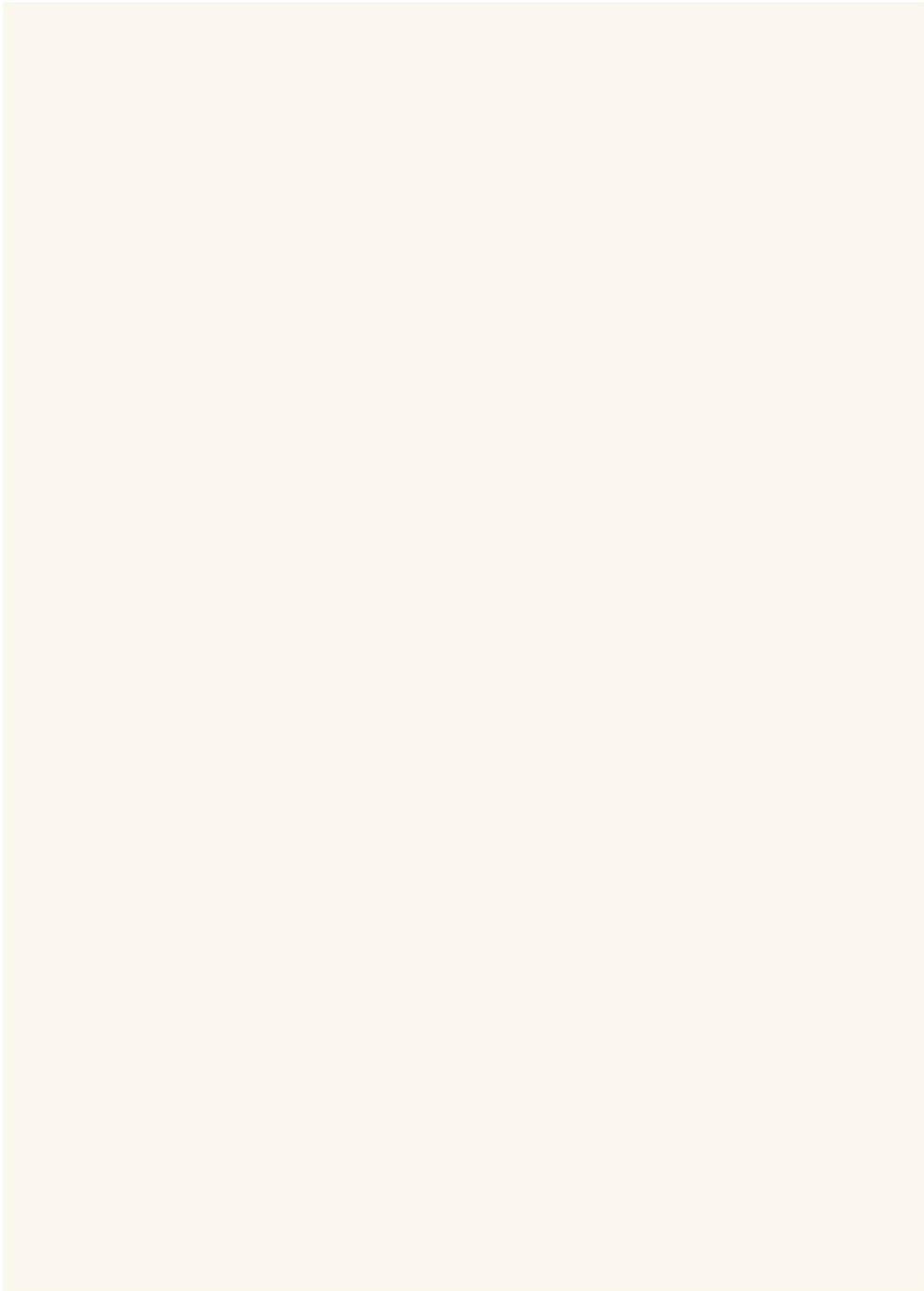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a href="#">查看</a>
2	赵安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周青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杨娜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唐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1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	李进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6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6	2009年1月5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5806627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5806627D	企业名称: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6237.13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墨苑20栋7楼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 测绘工程; 地理信息大数据服务; 智慧交通; 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及销售; 数据管理和存储服务; 档案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aogk/fdzdglmj/djcs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haogk/fdzdglmj/djcs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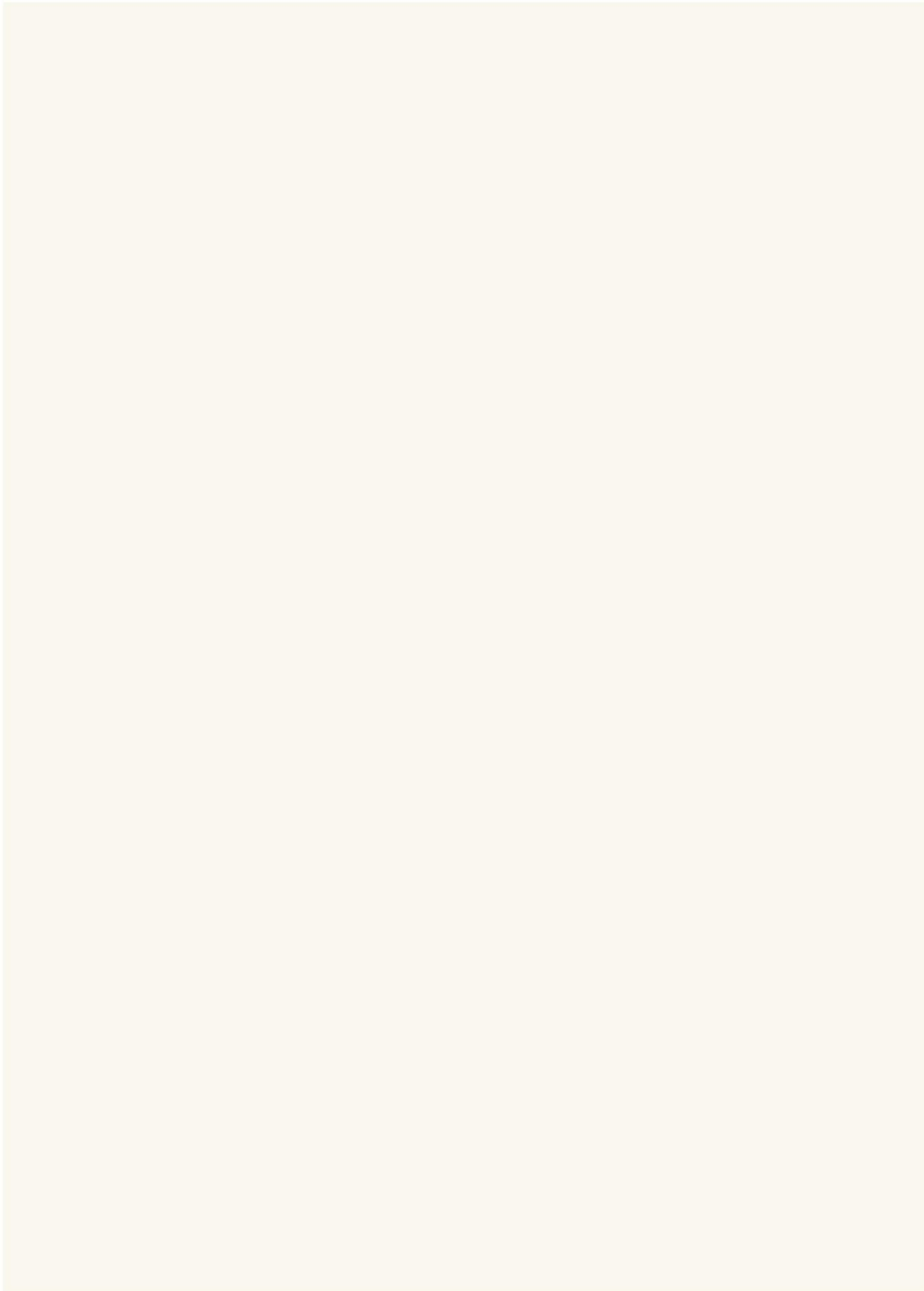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陈韶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7	李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a href="#">查看详情</a>
8	长沙卓创辉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430111MA4PA8W82R	
9	北京创辉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5MA019ACL2E	
10	湖南卓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30100MA4L2Q240U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发起企业信用报告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册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发起人及出资详细信息的弹窗显示如下：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	李军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2996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2996	2012年11月20日

创辉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A8W82R  
注册号: 91430111MA4PA8W82R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发起人: 李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A8W82R  
注册号: 91430111MA4PA8W82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237.13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星苑20栋7楼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 测绘工程; 地理信息大数据服务; 智慧交通; 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及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档案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aqk/fbdqjw/dqj/ar/2023/art\\_9c67126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haqk/fbdqjw/dqj/ar/2023/art_9c67126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陈耀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端	非公示端	
7	李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端	非公示端	查看
8	长沙卓创辉达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430111MA4PA8W82R	
9	北京创辉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5MA019ACL2E	
10	湖南卓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30100MA4L2Q240U	

共 9 页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编：100820 电话：010-123456789 18001234567  
业务咨询与技术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发起人及出资详细信息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	李军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2996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2996	2012年11月20日

声明：本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天眼查对任何人之明示或暗示的观点或保证。您不得将本数据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向境外传输/在境外存储、使用；同时您不得利用本数据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平台 联系电话：400-608-0000 了解更多登录：www.tianyancha.com

已为您导出【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9 条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日期
1	北京创辉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8255%	2359.2229万元人民币	2019-03-12	2359.2229万元人民币	2019-03-12
2	长沙卓创辉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2.271%	1389.071万元人民币	2019-03-12	1389.071万元人民币	2019-03-12
3	李军	自然人股东	12.8785%	803.247万元人民币	2019-03-12	803.247万元人民币	2019-03-12
4	湖南卓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9918%	498.4591万元人民币	2019-03-12	498.4591万元人民币	2019-03-12
5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4476%	402.1448万元人民币	2021-07-20	402.1448万元人民币	2021-07-20
6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9106%	306.2787万元人民币	2020-09-30	306.2787万元人民币	2020-10-20
7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1297%	195.2008万元人民币	2022-01-20	195.2008万元人民币	2022-02-09
8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303%	189.0038万元人民币	2022-09-23	189.0038万元人民币	2022-10-08
9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152%	94.5019万元人民币	2022-09-23	94.5019万元人民币	2022-09-30